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西域研究

藤田豐八著
楊鍊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域研究

漢譯錄

漢譯錄卷之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CC五七二四

張

六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究研域西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原著者 藤田豐
譯述者 楊雲河
發行人 王雲河
發行所 上海五銅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五銅
上海及各埠書館 上海五銅
上海各埠書館

目錄

| | |
|-----------------------|-----|
| 一 扌泥城與伊循城 | 1 |
| 二 扌彌與 Dandān-Uilik | 11 |
| 三 于闐之樹枝河及達利河 | 111 |
| 四 薩寶 | 111 |
| 五 莎車與 Ga-hjag | 五一 |
| 六 吐谷渾與 Drug (Drug-gu) | 六三 |
| 七 月氏烏孫之故地 | 七七 |
| 八 月氏西移之年代 | 八五 |
| 九 焉支與祁連 | 九九 |

- 十 大宛貴山城與月氏王庭.....一一一
- 十一 論「釋迦」「塞」「赭羯」「丸軍」之種族.....一五三

西域研究

一 扃泥城與伊循城

據漢書卷九西域傳載：「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扞泥城。」又昭帝元鳳四年（B.C.77）大將軍霍光遣傅介子刺殺其王，而立其降漢之王弟爲新主。據同書西域傳記其由漢歸國曰：

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通考引殺作拒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墳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

按當時此國土都之扞泥城，固當孔道，至於伊循城，自亦相同。據同書卷九馮奉世傳載曰：「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關於脩與循之異同，後世有論之者。惟此伊脩城之爲西域傳之伊循城，

殆無疑義。至於扱泥城與伊循城之位置，據北魏酈道元之水經註卷二中引釋氏西域記曰：

且末河東北流，逕且末北，又流而左會南河。會流東逝，通爲注濱河。注濱河又東逕鄯善國北治伊循城，故樓蘭之地也。……其水東注澤，澤在樓蘭國北。扱泥城，其俗謂之東故城。

按上文中之且末，爲今之 Charchan，而且末河，即今之 Charchan（卡牆）河也。注濱河與 Charchan 河及塔里木河相會而有以下之河名。按澤，爲鹽澤（蒲昌海）即今之 [Lob-nor]，是所謂伊循城，應在扱泥城之西。徐松已於漢書西域傳補注卷中，根據水經注之文而言曰：「是伊循在樓蘭國西界。」然至近時，斯坦因（Aurel Stein）氏於其第一次西域考古學的探檢後，依據水經注及其他中國史籍所傳，推定伊循城爲今之 Charkhlik oasis，扱泥城乃屬其東方之 Miran 廢墟焉。○

然此與唐代文獻所傳，全屬相反，殊堪驚異。查斯坦因氏在燉煌千佛洞所發見而推定其爲沙

州都督府圖經之斷片抄本○上載：

石城鎮，東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上都六千一百里，本漢樓蘭國。漢書西域傳云：地沙鹵、

少出玉。傅介子既殺其王，漢立其弟（弟）更名鄆善國，隋置鄆善鎮。隋亂，其城遂廢。貞觀中，康國大首領康豔典，東來居此城，胡人隨之，因成聚落，亦曰典合城。其城四面皆是沙磧。上元二年改爲石城鎮隸

州沙

屯城，西去石城鎮一百八十里。鄆善質子尉屠耆歸單弱，請天子，國中有伊循城，地肥美，願遣一將屯田積穀，得衣（依）其威重。漢遣司馬及吏士屯伊循，以鎮之，即此城是也。胡以西有鄆善大城，遂爲小鄆善，今屯城也。

又曰：

鄆善城周迴一千六百卅步，西去石城鎮廿步，漢鄆善城，見今摧壞。

然則漢之伊循城，乃唐之屯城，而抒泥城，卽其石城鎮也。若屯城果在石城鎮之東一百八十里，則伊循城應居抒泥城之東二百八十里矣。關於此兩城之位置，其與水經注所載者，東西全屬相反。不過，此抄本之跋文記載：「光啓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張大慶因靈州安尉使嗣大夫等來至州於嗣使邊，（處？）寫得此文書記。」此固爲抄本書寫之年月，非纂輯之年月也。又推定與此書爲同樣之斷

片者，爲伯希和（Pelliot）氏燉煌發見之抄本。[◎]苟通覽此兩抄本，書中紀年未及開元九年（A.D. 721）以後。且因唐諱作虎爲武，四民作四人，隆作隆，基作其等，推察之，殆屬開元年間物，至遲亦係天寶年間所成，決非肅代以後之物也。[◎]因此，見於新唐書卷四下地理志貞元宰相賈耽所傳之西域通路，關於此方之記事，似頗據此書者。其文如下：

又一路自沙州壽昌縣西十里，至陽關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自蒲昌海南岸西經七屯城，漢伊脩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镇，漢樓蘭國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康艷典爲鎮使，以通西域者。

就大體言，與上引斯坦因氏文書相同。但「七屯城」之七，或如伯希和氏所指摘，蓋因誤看屯字，而另加七於屯上者。至於「西八十里」一句，顯係脫落一百字無疑。[◎]況賈耽所傳緊接前文而言曰：

又西二百里，至新城，亦謂之弩支城，艷典所築。又西經特勒井，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鎮，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中更名。

惟在斯坦因氏文書中，則載：

新城 東去石城鎮二百卅里康艷典之居都
善先循此城因名新城漢爲弩之城

幡仙鎮 故且末國也漢書西域傳云去上都六千八百廿里隋置且末郡上元三年改幡仙鎮

據上所述，則水經注所傳，與推定爲沙州都督府圖經之斯坦因氏發見抄本，以及新唐書地理志中抄錄之賈耽所記，關於扜泥城與伊循（脩）城之位置，正屬東西相反。若以水經注所傳爲正，則斯坦因氏以伊循（脩）城爲 Charkhlik，扜泥城爲 Miran，具有相當理由；更若以斯坦因氏發見抄本及賈耽所傳爲正時，則如赫爾門（Herrmann）氏（基於格倫那爾 Grenard 氏之所見）之視扜泥城爲 Charkhlik，[◎]亦具相當理由也。對此問題，斯坦因氏以爲水經注所傳，遙在圖經及唐書之前，故不足以解決此問題。惟此地方，在唐代之前，已久離中國人之手，且在圖經及其他記錄筆成時，此地早爲吐蕃所侵占，凡此皆當考慮者也。[◎]然此種漠然之議論（姑且不論其誤謬處）抹殺圖經及唐書所傳，其理由固甚薄弱。

然則此種相反之論證，究應如何解釋耶？唐初，此地以石城鎮爲中心，在其東方百八十里處，有

所謂屯城（七屯城）者，據圖經以及唐書所傳，乃無疑之事實。然在當時，名石城鎮曰大鄯善，而屯城（七屯城）曰小鄯善，據圖經亦然。且接近石城鎮有稱爲鄯善城之廢城者，相傳爲漢鄯善城云。此豈該書編者泛空之論歟？若是，以石城鎮爲漢鄯善城，即扱泥城者，卻有相當之理由。因此，以其東方百八十里之屯城（七屯城）爲伊循（脩）城者，亦非不妥。惟石城鎮旁之廢城，果如當時所傳，而爲漢鄯善城乎？或僅古鄯善城耶？其問題，實在此矣。

實則北魏之頃，鄯善於扱泥城之外，復有東城者，即在北魏書中，亦記及之。如據該書卷一西域傳所載：「鄯善國都扱泥城，古樓蘭國也。」又據該傳敍述北魏世祖平定涼州，沮渠無諱，走保敦煌，使其弟安周進擊鄯善。其文曰：

〔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遂與連戰。安周不能剋，退保東城，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

按北魏書之西域傳已紛失，今所傳者，乃採自北史。惟就此記事之內容觀察，似爲北魏書之原文也。又在該書卷九，沮渠蒙遜傳末，亦記載同樣之事實，且見有東城之名。夫安周之進擊鄯善，固係由東

而西，且所謂「退保東城」者，可知當時鄯善土都於此城之西方也。試更由「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復曰：「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等記錄觀察，益覺其然焉。換言之，鄯善城在東城之西方，當時之鄯善城與東城，即唐代之石城鎮與屯城（七屯城），就方位上言，實頗符合。予輩以爲圖經中，以石城鎮爲漢鄯善城，所謂漢鄯善城者，或即北魏時代之鄯善城歟？

誠然，如前所述，北魏書所載：「鄯善國都扞泥城，古樓蘭國也。」若果信任此記載無誤，則北魏時代之鄯善城爲漢之鄯善城，即扞泥城是也。惟予輩對此，猶有異議焉。如前所引用者，北魏人酈道元，其在水經注中註於鄯善國曰：「治伊循城，故樓蘭之地也。」已明言之矣。然則北魏時代，此國之都城非扞泥城，當爲伊循城也。換言之，沮渠安周攻伐此國時，國王比龍之都城，非扞泥城，而爲伊循城，即當時之鄯善城也。又酈道元曰：「扞泥城，其俗謂之東故城。」此即安周「退保東城」之東城。以其在東，故稱東城。復以之爲漢代之故都，故名故城，實則即扞泥城之謂也。然則酈道元所傳，固與歷史的事實相吻合，且北魏書之編者曰：「鄯善國都扞泥城，古樓蘭國也。」此爲中國史家之通病，襲前史之文，而不顧其時其地之變遷。例如此文，不過略一改纂漢書所載「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

抒泥城。」耳。但圖經之編者，以北魏時代之鄯善城（即伊循城）根據傳說，而爲漢代之鄯善城，頗倒東西之位置，擬爲石城鎮矣。苟以北魏書之記載，無批判而解釋之，則縱如賈耽之博識，亦必陷入此誤謬中。

又關於此伊循與伊脩（脩），擬費一言。如前所述，漢書西域傳及水經注中，對此城名作伊循；而漢書馮奉世傳及沙州都督府圖經、唐書地理志中，則作伊脩（脩）。徐松於其漢書西域傳補注上卷中記曰：

按淮南叔眞訓，處士脩其道，御覽引脩作循。後書獻帝紀吳脩，袁紹傳作吳循，循脩雙聲字。此說，固有一面理由。但脩在昔常作脩字，蓋因其與循字之字形，頗相類似也。王念孫於其讀書雜志卷三中，言「隸書循脩二字相似」一節，舉例甚夥。其文曰：

繫辭傳損德之脩也。釋文曰脩馬作循。莊子大宗師篇：以德爲循。釋文循本亦作脩。史記曆書：朕唯未能循明也。漢志循作脩。商君傳：湯武不循古而王。索隱曰：商君書作脩古。漢北海相景君碑陰：故脩行都昌台邱遲。金石錄曰：案後漢書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晉書職

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邱遲而下十九人，皆作脩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脩字畫相近，遂致訛謬耶？隸續曰：循脩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借用。

蓋伊循與伊脩，因字畫近似，得視為其中某一之誤。但究竟以何者為正，何者為誤，則以今日不知此城之原名，無法決定，乃屬遺憾耳。

【補】 ① Serindia, Vol. I, PP. 318 Sq.

② M.S.Ch. 917. 楊據東洋文庫所藏影片。

③ 予所藏之影印本，及羅振玉刻沙州圖經。

④ 羅振玉，沙州圖經。

⑤ Le "Cha tcheou tou tou fou t'ou King" et la Colonie Sogdienne de la région du Lop Nor

(Journal Asiatique, Janvier-Février 1916)

⑥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S. 100 及其附圖。

⑦ Serindia, Vol. I, P. 327.

二 扯彌與Dandan-Ulik

由現今之 Niya oasis, 沿 Niya 之河床, 北去約七十五英里, 其處有所謂 Niya site 者, 謂即漢時之精絕國。此說乃創自格倫那爾氏, 其後有赫爾門氏和之。迨至一九〇一年斯坦因氏再度在此地試行發掘, 遂得見遺物及文書頗夥, ⊕ 此說亦因是而略得確定。予輩在此固無異論, 但關於前漢書之扯彌, 與後漢書之拘彌所在, 予輩深感從來學者所說之不足焉。

此國名始見於史記卷三 大宛傳「大宛……東則扱朮于寘」之扱朮, 其在集解中, 則載「徐廣曰: 漢紀曰拘彌國去于寘三百里。」按漢紀一書, 固不待言, 乃苟悅所著。但據漢書卷九 西域傳, 其國都與國名同爲扯彌, 由精絕西至扯彌計四百六十里; 再自此國西通于闐, 凡三百九十里。惟在後漢書卷一 西域傳中, 以此國名與漢紀相同, 而作拘彌。其都城, 則稱寧彌, 且在漢書此國之傳末, 亦見「今名寧彌。」蓋在班固時(即後漢之時), 不僅都城, 卽國名亦稱拘彌或寧彌也。然在當時, 其國

屢蒙于闐之侵略，特漢人支持，始得苟延殘喘。及至三國時代，以國勢衰弱，卒爲于闐屬國之一，其事，魏略◎記載之。

考究此國之所在，其應參考者，以宋雲行記◎爲最古。據此記所載：由左末（且末）城西行一千二百七十五里，至末城；由末城西行二十二里，至捍麌城；由捍麌城西行八百七十八里，而至于闐國。復據大唐西域記卷十：二曰：由于闐東行三百餘里，至戰地；由戰地東行三十餘里，至媲摩城；由此渡過媲摩川，東入沙磧，計行二百餘里，而至尼壤城。查宋雲行記之里數，固難立信，惟其對於捍麌城南十五里處之丈六佛像，記曰：「人有患，以金箔帖象，所患處即得陰愈。」此與西域記中媲摩城之彫檀立佛像所載：「凡有疾病，隨其痛處，金薄帖像，即時痊復。」完全相同。職是之故，一般學者，俱謂行記之捍麌城，即西域記之媲摩城也。

次據新唐書卷四下地理志，抄錄貞元宰相賈耽之所傳曰：

于闐東三百里，有坎城鎮。東六百里，有蘭城鎮。南六百里，有胡弩鎮。西二百里，有固城鎮。西三百九十里，有吉良鎮。

復敍且末至于闐之行程曰：

又西經悉利支井、祆井、勿遮水五百里于闐東蘭城守捉。又西經移杜堡、彭懷堡、次城守捉三百里，至于闐。

按守捉與鎮同義；所謂次城守捉者，卽次城鎮。由此而西至于闐之里數，計三百里。次城守捉之次字，試將以上兩文對照觀之，顯係坎字之誤。惟此坎城鎮對於于闐之方位及里數，一般學者以之擬作西域記之媿摩，則自與宋雲行記之捍麌爲同地矣。且如故沙畹(Chavannes)教授所考斷，^⑤漢之扞彌、拘彌，由其大體上之位置論，卽西域記之媿摩，新唐書之坎城鎮，學者大抵依從此說。但西域記之媿摩 Bhima，新唐書之坎城鎮，實如斯坦因氏所言，謂卽現今 Chira oasis 北端約十二英里處之 Uzun-Tati (the distant Tati)，或其附近。^⑥（此固尙有如韓廷頓 Huntington 之異說^⑦）而見於 Mahmud Karam Kābulī 傳說中之 Kenhān 城，殆亦指此。^⑧新唐書之坎城，恐此 Kenhān，卽其對音也。不過漢代之扞彌、拘彌是否與唐代之媿摩、坎城爲同一地方，猶多疑義焉。因此，新唐書地理志中，抄錄賈耽所傳，除上引關於坎城鎮（次城守捉）之文以外，復記：

有寧彌故城，一曰達德力城。曰汙彌國，曰拘彌城。于闐東三百九十里，有建德力河。東七百里，有精絕國。

其與上文類似者，如同書西域傳卷二二所記：

于闐東三百里，有建德力河。七百里，有精絕國。河之東有汙彌，居達德力城，亦曰拘彌城，即寧彌故城，皆小國也。

按此文似基於賈耽之傳說，若然，則三百里一語，應視作三百九十里矣。至若汙（抒）彌拘彌寧彌等，固屬漢代之國名，惟降至唐代，是否尙留存此地名，雖有疑義，然當時有所謂達德力城者，賈耽究何所據而以之視作漢之抒彌、拘彌寧彌，殆無可疑。賈耽既兩次舉述于闐東之坎城鎮（次城守捉），同時，復另舉達德力城據此而觀，即以之視作坎城鎮，實有未合。然則所謂達德力城者，究在何處？豈非一九〇一年斯坦因氏掘得許多遺物與文籍之 Dandān-Uilik 耶？因此，漢代之抒彌、拘彌、寧彌，即指此地。其當時之孔道，較之唐代，似遙偏於北方也。

按 Dandān-Uilik，此地之言語，即爲突厥語，乃 the houses with ivory 之義。^④ 其名雖起

於此地之佛寺，（其廢址，根據斯坦因氏之發掘）但以 danda 視作 ivory，故與梵文之 danta 為同義，而 Dandān-Ulik 者，應即梵文之 Dantaloka 之訛也。按梵文上，對於 Loka，爲「家」之義。例如中國以 Dēva Loka 譯作天宮，即是。⊕若 Dandān-Ulik 既爲梵文之 Dantaloka 時，則應爲健駄遷 (Gandhāra) 國之山名。據大唐西域記卷二所載：

跋虜沙 (Palusha) 城東北二十餘里，至彈多落迦 (Dantaloka) 山。⊕嶺上有翠堵波，無憂王所建，蘇達擎 (Sudāna) 太子，於此棲隱。

蓋係借用健駄遷地方之山名，而爲此地之寺名者，且西域記中所載于闐東三百三四十里之媧摩城及媧摩川之媧摩，亦係由健駄遷地方借用而來者也。據西域記卷二載：

跋虜沙 (Purushapura) 城東北五十餘里至崇山，山有青石大自在天婦像，毗摩天女也。按此毗摩與媧摩，均爲 Bhima 之對音也。

前述 Dandān-Ulik 為梵文之 Dantaloka 之訛，據克銀漢 (Cunningham) 氏，謂健駄遷 Dantaloka 山，殆即 Justin 之 Montes Dædali 也。該氏之說明，實用口語中 danta

一語之鼻音，與其次之字同化，於是重疊而成爲有齒木意義之 datton 矣。予輩雖不知爲何以 Dantalo_ka 爲 Khotanese，然知在梵文上之 danta 又_K dat，在 Prakrit 上，專_K dat 焉。然則此與新唐書所傳達德力城之名稱，當益近似矣。

又就其與他國距離關係論，漢代之扞彌、拘彌、寧彌，與唐代之媿摩，兩者似頗相異。依據漢書，扞彌國東距精絕四百六十里，西通于闐三百九十里。（漢紀作三百里）然據西域記，由于闐東至戰地三百餘里，再由戰地東至媿摩三十餘里。若是，則由于闐至媿摩之距離，約計三百四十里，而于闐至扞彌爲三百九十里，與此固不大差，然在西域記中，由媿摩東至尼壤之距離爲二百餘里，而扞彌與精絕之距離爲四百六十里，兩者相較，前者猶不及後者之半。苟以精絕爲 Niya site，扞彌爲 Dandān-Uilik 時，則其間距離，與 Dandān-Uilik 至于闐之里數略相等，且與漢書所傳，亦無大差也。

再據斯坦因氏發掘 Dandān-Uilik 所得之公文書中，見有傑謝之鎮名。其一上載大曆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另一爲大曆十六年二月六日。所謂大曆，固不待論，爲唐代宗之年號。按傑字，雖不

見現今中國字書中，然據霍爾恩拉(Hoernle)氏之說，恐應讀作傑而沙畹氏則採慎重態度，謂應待此地名，發見於中國文獻中始得明瞭，依列字之音，呼之爲 Li-sie (Li-hsieh)。然伯希和氏於燉煌千佛洞中所發見沙州都督府圖經之廢驛條內，見有王孝傑一名，其文曰：

又奉今年〔證聖元年〕二月廿七日勅，第五道中忽置十驛，擬供客使等食，付王孝傑，并瓜州沙州審更檢問。

據唐書卷一，王孝傑傳記有：「證聖初，復爲朔方道總管，與吐蕃戰不利，免。」又同書卷四本紀載王孝傑之任朔方行軍總管，爲證聖元年(A.D.695)所以攻擊突厥耳。同七月，任肅邊道行軍大總管，以攻吐蕃。次年(萬歲通天元年)三月，與吐蕃戰而敗績。然則圖經之王孝傑實爲王孝傑，傑復作傑也。按傑字之夕作歹，例如隋龍山公墓誌中以傑作傑即是。又圖經以牛作寸，以寸作引之例，如唐魏公先廟記書冠爲冠，可見傑亦可作傑與傑焉。

若傑果爲傑之別字，則傑謝當爲 Kie-sie 或其近音也。周書卷五異域傳于闐國條記載：

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即黃河也，城西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水，與樹枝俱北

流同會於計戍。

此計戍，北史（北魏書）作計式，通典作計成，計首蓋成、式、三字形相似，想其中某二者屬於譌訛。總之試觀通典所舉「一名計首」之句，則此河名在聲音上漸與傑謝（傑謝）相近矣。由是而論，此鎮之名，或即由此河名而生。然大曆以後，相隔不久之貞元宰相賈耽竟不傳此者實可異焉。

[註] ①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SS. 98 Sq.

② Serindia, PP. 211 Sq.

③ 依據「國志」（卷三〇）所引。

④ 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五）。

⑤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 Lio, T'oung-Pao, 1905, p.538, n. I 及 Stein, Ancient Khotan, (Appendix A) P. 522.n.5

⑥ Ancient Khotan, PP. 452 Sq.

⑦ The pulse of Asia, PP. 387-8. 氏以姬摩爲 Keriya。如僅就里數言，此說似善。

⑧ Ancient Khotan, P. 466.

⑨ Ancient Khotan, P. 236.

⊕ Titel, 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P. 42.

⊕ Julien 云譚多落那還原為 Dantalo ka 樞燭盤作經特 Watters 謂題譚區為 Danda.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Vol. I., P. 219.

⊕ The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P. 52. [New ed, P. 60]

⊕ Ancient Khotan, PP. 521-526 [Appendix A] 由 Chavannes 翻譯與考說。

⊕ 羅振玉碑別字補(卷五)

⊕ 碑別字“程(卷一)

⊕ Résumat 論述試選處而為 Turk 署 N Kash. Histoire de la Ville de Khotan P. 21.

三 于闐之樹枝河及達利河

于闐水中之多玉石，見於史記、漢書，惟其水名，則未傳載。梁書卷五 諸夷傳于闐國條中始曰：有水出玉，名曰玉河。

迨至周書卷五 下異域傳于闐國條，更詳記之曰：

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卽黃河也。城西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水，與樹枝俱北流，同會於計戍。

且北魏書卷一西域傳于闐國條載曰：

于闐城東三十里○有首拔河，中出玉石。

更記曰：

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卽黃河也。一名計式水。城西五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

水，與樹枝水會，俱北流。

此文乃採自北史，而北史原係撮拾諸史之文而成者也。是以一方雖謂城東三十里有首拔河，而他方復記城東二十里有樹枝河，可見其不知同爲一河，以名稱相異而並舉之。就實際言，在于闐之東，相隔僅十中里，決無二水並存之理。惟北史卷九「西域傳」于闐條中，以「城西五十五里」作「城西十五里」焉。

諸書所記于闐城東二十里之河，概作樹枝水，若首拔河與之相同，枝爲拔字之誤，而以樹拔爲正時，則不得不疑與首拔同屬一對音也。關於此疑問，根據通典卷一于闐條「河源出焉」之註曰：

名首拔河，亦名樹拔河；或云即黃河也。北流七百里，入計成水，一名計首水，即葱嶺南河，同入

鹽澤。

自能瞭然。蓋明作樹拔，一名首拔也。而北史（北魏書）謂首拔河中產玉石，然則此即梁書所謂玉河也。此河乃新五代史卷四「四夷附錄」于闐國條所載高居誨行記中之白玉河，即今之玉龍哈什（Yurung Käsh）河也。按 Yurung Käsh 乃爲突厥語，意即白玉河。因此，首拔、樹拔自不得不

想及爲與玉有緣之語也

試觀玄應之一切經義卷二解釋大般涅槃經卷一之頗梨曰：

西國寶名也，梵言塞頗胝迦，亦言頗胝，此云水玉或曰白珠。大論云：此寶出山石窟中，過千年，冰化爲頗梨珠，此或有也。案西域暑熱無冰，仍多饒此寶，非冰所化也，但石之類耳。胝音竹尸反。
(同書卷六妙法蓮華經復見於第一卷中)

按塞頗胝迦乃爲梵文之 Sphatika 對音，略稱婆致迦，亦名頗胝或頗梨，實卽 rock crystal，乃屬佛家七寶 Saptaratna 之第四也。予輩擬以首拔、樹拔 Su pat 爲此 Sphatika 之對音，然則高居誨名之曰白玉河，不僅與現今玉璫哈什河相符合，且在西藏所傳此國歷史中亦有 U-thengyi Shel-tchab 一名，殆指此河而言，依 Shel-tchab 文字譯之，卽 Crystal 之義也。

其次，在于闐王城西五十五里（北史作十五里，殆脫落五字）有名達利河者，據高居誨行記曰：

東曰白玉河，西曰綠玉河，又西曰烏玉河，三河皆有玉而色異。每歲秋水涸，國王澆玉于河，然

後國人得澇玉。

觀此文似原非高居誨行記之文，據文獻通考卷二于闐國條，宋建隆二年，李聖天所遣之使者言曰：國城東有白玉河，西有綠玉河，次西有烏玉河。源出崑崙山，去國城千三百里。每歲秋水小之後，國人皆取玉於河，謂之澇玉。官取之後，方許私取。

由此可知新五代史之編者，以此使者之言，並載於高居誨行記中者。然烏玉河由其名稱言，乃與現今喀喇哈什 Kara Kash 河相同。此外若有所謂綠玉河時，則其河自當介於玉隴哈什與喀喇哈什兩河之間。惟現由實際情形推察，大都主張綠玉及烏玉爲喀喇哈什河，豈非綠玉河與烏玉河乃互稱者耶。然則周書，北史（北魏書）所載之達利水，似以視作喀喇哈什河爲宜。要之，達利水亦在於闐國城之西，而綠玉河亦然。若皆離城不遠，則達利水殆即綠玉河。所謂達利，豈非緣於綠玉而得名耶。是以予輩以此名與塞頗祇迦相同，爲佛家七寶之一 Vaidūrya 之略譯也。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攝大乘論十瑠璃中註曰：

吠瑠璃也，亦云毗瑠璃，又言鞞頭梨。從山爲名，謂遠山寶，遠山卽須彌山也。此寶青色，一切寶

皆不可壞，亦非煙焰所能鎔鑄，唯鬼神有通力者能破之爲物。或云是金翅鳥卵殼。此寶鬼神破之，以賣與人也。

此鞞頭梨之鞞，省略作頭梨，與達利酷似，豈現今之瑠璃，即此鞞（毗）之略形耶？而後世一般通用之。

按 Vaidūrya，在 Prakrit 謂 Velūriya，馬來語**බදුරියා** baiduri，及 biduri，原爲希臘語之 *βῆρυλλος*，拉丁語之 beryllus，英法語之 beryl，皆此之轉訛也。此物在印度以外，極稀，爲綠色或青綠色非常堅硬之寶石，如普林尼 (Pliny) 所謂「色碧如海水，質硬可與 emerald 相爭」焉。^四 此物產於南印度，在西元一世紀前後，羅馬以之爲金幣，而行交易者甚盛。即在中國漢武之南海遣使，實爲獲得此等寶石者也。此物雖未聞產於于闐，然如一切經音義所云，據佛教傳說，謂之遠山寶，若遠山卽須彌山，則此物卽附會於發源崑崙山，而產於于闐河中之綠玉也。迨乎後世，名葱嶺爲 Belurtag，而 belur 即 Vaidūrya 之 Prakrit (velūriya)。此不過展轉變化之名稱而已。

[註] ① 近刻本每作首字。但元刻本則作首，實與北史之作首相符合。

① Eitel, 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P. 156.

②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P. 235 n. 2. 按Rockhill出釋 Shel-tchab, 又作 Shel-tchu,, 雖非音譯。用其旁訛。Rémusat 出雖譯爲 Chu-tchi 但此爲樹枝之音譯。乃樹拔之誤也。按 Rémusat 之譯文，見 Histoire de la Ville de Khotan, P. 20.

③ Vule and Burnell, Hobson-Jobson, New Ed. PP. 689.

四 薩寶

回憶明治四十四年，予輩在北京，思箋釋默超傳閱隋書卷八西域傳康國云：「都於薩寶水上。」阿祿迪城始見薩寶二字，與宋敏求長安志卷十南布政坊西南隅胡祆祠註云：「武德四年立，西域胡祆神也。祠內有薩寶府官，主祠拔神，亦以胡祝充其職。」之薩寶相合，或疑薩寶係薩賓之譌；時王君國維特爲予輩提出不然之左證。其所舉例有以下數條：

隋書卷二百官志通典卷三十九
載隋官品令同

流內視品十四等

雍州薩保視從七品

諸州胡二百戶已上薩保爲視正九品

通典卷十四職官二大唐官品

四 薩寶

視流內

視正五品 薩寶○視從七品 薩寶府祿正

視流外

勳品 薩寶府祿祝 四品 薩寶率府 五品 薩寶府史

唐書卷七宰相世系表

〔鄭〕行諶薩寶果毅

又卷七
下載：

武威李氏，本安氏。……後魏有難陀孫婆羅，周隋間居涼州，武威爲薩保。

又上舉通典中於「薩寶府祿正」下註曰：「祿呼煙反，祿者西域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武德四年，置祿祠及官，常有羣胡奉事，取火呪詛。若就「祿呼煙反」而言，則祿明爲祿字之誤。又長安

志之記載，多半係據唐韋述之兩京新記，惟兩京新記僅記：

東北隅右金吾衛，西南隅胡祿祠，武德四年所立。西域胡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

而不見有「祠內有薩寶府官」之句。當時予輩對於戴孚禮 (Deveria) 氏以薩寶還原於敍利亞語之 *sābā* (Vieillard ancien) 一說，表薩 (Sat, Sar,) 為 *Sa*，終難贊成。其後歸朝，閱及伯希和氏之 *Le Sa-pao* 一論文，知其已於明治二十九年時，在通典、兩京新記、長安志以外，引用舊唐書卷四職官志所記：

流內九品三十階之內，又有視流內起居五品，至從九品。初以薩寶府、親王國官、及三師、三公、開府嗣郡王、上柱國已下，護軍已上，勳官帶職事者，府官等品。開元初，一切罷之。今唯有薩寶祿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勳品，以至九品，以爲諸司令史、贊者、典謁、亭長、掌固等品。視流外，亦自勳品至九品。開元初，唯留薩寶祿祝，及府史，餘亦罷之。

惟該氏亦採戴孚禮氏之 *sābā* 說，並無獨自之見解也。^① 不過，因其引用舊唐書之記載，關於唐之薩寶及薩寶府官，得明證通典所傳之正確矣。降至近世，勞菲耳 (Laufer) 氏排擊戴孚禮氏敍利亞語 *Sābā* 之說，表薩爲 *Sā*，不僅適合唐代音譯之法則，且謂波斯人對於自己神聖之制度，用敍利亞語爲無理由，而以薩寶想定爲中世波斯語 *Sad-(Sar)pav* 之對音。然此語由古代波斯語

之 x̄aθra-pāvan (x̄ṣpava, x̄ṣapāvā) 而來，謂爲亞述語之 az̄šabarapān 或 az̄šad-rapān，希伯來語之 az̄šadarñim，希臘語之 σατράνης，亞美尼亞語爲 Šahapand，梵文語爲 Kṣatrapa)^① 等。

從來關於薩寶（即薩保）之資料，祇限於以上所列舉者，隋書所傳，雖爲初見，但據周書之記錄，此語由北魏時起，已一般使用之矣。例如根據周書卷一晉蕩公護（宇文護）傳所載：

晉蕩公護字薩保，太祖之兄，邵惠公顥之少子也。

其母閻姬被敵國齊所捕，護在周爲冢宰，身當重權，及齊帝命閻姬作書寄護，藉動其私情，護遂報以書。兩書俱載於傳中，而護之報書有曰：

受形稟氣，皆知母子，誰同薩保，如此不孝。

又曰：

當鄉里破敗之日，薩保年已十餘歲。

復曰：

太祖升遐，未定天保，薩保屬當猶子之長。

更言：

蒙寄薩保別時所留錦袍表，年歲雖久，宛然猶識，抱此悲泣。

並對母呼己爲薩保。然則周書以之爲宇文護之字，惟如宋陸游之老學庵筆記卷五所述，可視作「對母自稱小名」焉。陸游復與此相同者，舉述數例。蓋中國以字爲名之例甚多，故有以小名爲其字也。但據宇文護之傳載：「普泰初，自晉陽至平涼，時年十七。」而其母閻姬之書中有曰：「汝身屬蛇。」若宇文護之生年爲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癸巳時，則對於節閔帝普泰元年，計算其年十九歲。在此雖有二年之差，但總之，生於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A.D.513）之前後，毫無疑義。苟其小名果稱薩保，則北魏之時，此語早爲人之小名，可知其廣行也。又宇文護爲當時熱心佛教之信徒，在續高僧傳卷九釋亡名俗姓宋氏之傳中，天和二年五月，載其與此僧書，計有二首，又同書卷十釋曇延傳記曰：

有陳躬使周弘正者，博考經籍，辯逸懸河，遊說三國，抗敍無礙。以周建德中年，銜命入秦，帝訝

其機捷，舉朝恧彩，勅境內能言之士，不限道俗，乃搜採巖穴遁逸高世者，可與弘正對論，不得墜于國風。時蒲州刺史中山公宇文氏，夙承令範，乃表上曰：曇延法師，器識弘偉，風神爽拔，年雖未立，而英辯難繼者也。

次述挫敗弘正。按此宇文氏，同爲宇文護無疑，惟續高僧傳敍其官爵曰：「蒲州刺史中山公」者，實屬誤謬。嚴可均已於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晉南北朝文編目卷九中言之：

案弘正于天嘉元年往長安，迎安成王頃三年，自周還。天嘉元年值周武成二年，護爲晉公矣。其封中山公，在魏恭帝時，則續高僧傳所稱皆誤也。弘正未嘗使齊，齊亦必無宇文氏。

然則續高僧傳所敍「遊說三國」及言宇文護之官爵曰：「蒲州刺史中山公」者，實誤。惟其所謂宇文氏，即宇文護，由所傳之事實論，似可信也。

按祆教明記於中國之正史中者，始自北魏書。畢沅於其校本長安志卷十南布政坊西南隅胡祆祠中註曰：「沅按胡祆神始末，見北魏書，靈太后時立此寺。」據魏書卷一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胡氏條載曰：「廢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此「廢諸淫祀」試觀同書卷九肅宗紀，爲神龍二年

(A.D.519)之事，其在十二月一條中載「詔除淫祀，焚諸雜神。」畢沅之註，蓋卽指此。惟覺言之似過耳。此所謂胡天神者，乃祆神之謂。中國內地祀之者，實以此爲初見。但此祆祠，謂係靈太后胡氏所立，在北魏書中未嘗見及。據北魏書所傳，靈太后胡氏之時，卽神龜二年廢淫祀之時，可知胡天神已祀於中國之內地矣。然則予輩深信胡天神卽祆神，其祀於中國內地者，決非遠超神龜年以前之事也。

今試觀北魏與伊蘭系諸國（尤其是流行祆教者）之關係，據北魏書帝紀，在世祖太延元年（A.D.435.）粟特國（Soghd）入貢，爾後數數行之，尋至高宗之太安元年（A.D.455），稱波斯Persia朝獻。此後亦傳屢次朝獻，惟悉萬斤（Samarkand）之最初入貢，乃遙在以後，爲高祖延興三年（A.D.473）之事。且世宗於太延元年以後，曾三次遣使至西域，努力招降，其取得姑臧，實在太延五年（A.D.439）。至此始將通達西域之門戶，收入掌中。旋至太平真君五年（A.D.444），擊破吐谷渾，同六年滅鄯善，與西域之關係，遂日益親密矣。然據北魏書卷二《西域傳粟特國》一項中載：

其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聽焉。自後無使

朝獻。

世宗之取姑臧，乃太延五年（A.D.439）。若照西域傳所載：「其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則粟特國人之詣姑臧經營商業，大概始於沮渠時代，當時旅居姑臧之此國人士，當甚夥也。但其文中又有「先多詣涼土販貨」一語，可知此國與北魏之關係，其在太延五年以前，僅止遣使來往之程度，而未販貨於北魏之領內也。此在北涼沮渠氏占據姑臧之際，即由其國策上觀察，亦屬當然。沮渠氏由其國土之位置，而享受與西域之通商利益，應不致徒爲敵國所消失也。然世宗之克姑臧，捕虜粟特國人，亦在高宗之初，始聽其贖取，可視為此國人與北魏通商之始。至其斷絕，迄於興安元二年（A.D.469）之交。大概此事對於粟特國人打擊甚大，故西域傳載：「自後無使朝獻」也。且據帝紀所記，此國於太安三年（A.D.456）與獻祖之皇興三年（A.D.469）入貢，尤爲奇妙者，爲高祖太和三年（A.D.479）與悉萬斤一同入貢。若帝紀之記錄可信時，則西域傳所載：「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聽焉。自後無使朝獻。」不無誤謬。若以爲高宗爲高祖之誤時，則實際在帝紀上，自高祖太和三年入貢後，迄未見此國名。即如是推定，在悉萬斤入貢以後，尙見此國名，且在

高祖太和三年，此國與悉萬斤等國同年入貢者，實覺奇妙。若此所傳果屬可確，則此國在粟特地方，當爲 Samarkand 以外之國家也。其與此相合者，如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

武威李氏，本安氏……後魏有難陀孫婆羅，周隋間居涼州武威，爲薩保。

按涼州武威郡之治城爲姑臧，此地由北涼沮渠氏之時起，爲粟特國人盛行販賣之處，所謂安氏者，殆卽粟特國人也。然根據北魏書（北史）周書、隋書、唐書等，以安息或安國，視作布裕、捕喝，今之 Bokhara 也。此固非漢代之安息（Arsak Arsacidæ）但設想由北魏時起，歷經隋、唐，安之爲姓，由此而起，北魏書等所載之粟特，似係指今之 Bokhara 而言。若由此觀察，則北魏書帝紀所傳，解釋無礙也。惟高祖太和三年以後粟特之入貢，業已斷絕，僅見悉萬斤之名，蓋同一國人，前則以粟特之名入貢，後改悉萬斤者，則不得不解作爲史家之誤筆矣。

至於北魏與波斯之交通，如前所述，始於高宗太安元年（A.D.455），其後在和平二年（A.D.461）顯祖天安元年（A.D.466）皇興二年（A.D.468）高祖承明元年（A.D.476）等時，均有入貢之記錄。後隔稍久，迄至世宗正始四年（A.D.507）肅宗熙平二年（A.D.517）神龜元年（A.D.518）

正光二年（A.D. 521）及同三年（A.D. 522）等時，始有此記載。然據魏北書（北史）西域傳波斯條所載：

神龜中，其國遣使上書貢物云：大國天子，天之所生，願日出處，常爲漢中天子，波斯國王居和多，千萬敬拜。朝廷嘉納之，自此每使朝獻。

觀上文，可知在神龜以前，全未入貢。按北魏書西域傳，固已亡逸，今乃採自北史者，而北史實由北朝之諸史所蒐錄，故注意觀察之，大體係本此。但此波斯傳，謂係北魏書之原文，如唐杜佑之通典（卷一九三）所載：「波斯後魏通焉。」其傳文與今之北魏書（北史）略同，且在文中宿利城下註曰：「後周史云蘇利城，隋史云蘇蘭城，記錄音訛，其實一也。」殆無可疑矣。但通典纂改北魏書所載：「神龜中，其國遣使」以下之文句，而刪作：「孝明帝時，及西魏末並貢方物。」其次附記隋、唐時入貢之大略。按神龜爲肅宗孝明帝之年號，所謂神龜中者，實與「孝明帝時」相同。夫神龜年間（據帝紀爲神龜元年），遣使入貢之波斯王居和多，與薩山朝（*Sassanidæ*）之柯拔德一世（Kobad I A.D. 488—531）相較，因其名稱、年代俱頗相似，故所謂波斯之爲 Persia，絕無可疑。然若信任北魏書西域傳

之所載，則在其以前，即自高宗太安以來，屢屢入貢之所謂波斯，名稱相同，實則是否果爲 Persia，不無可疑。據宋雲行記_{洛陽伽藍記卷五}，其入竺行程之順序是由漢盤陁（Tashkurgan）至鉢和

(Vakh, Wakhan) 次抵嚙噠 (Ephthalite)，更次至「境土甚狹，七日行程」之波斯，次入賈彌

(商彌、奢摩、舍摩 Syamaka chital) 按此「波斯」今北魏書（北史）西域傳作「波知」

似仍以「波斯」二字爲正。通典此國無專條，惟於賈彌條內載曰：「賈彌後魏時聞焉，在波斯之南。」

且北魏書「北史」記曰：「賈彌國在波知之南。」由此而論，唐杜佑所見北魏書之「波知」確係

「波斯」也。然此波斯應看作以今 Mastuj 為中心之 Yarkhun 流域之山地。而北魏時代之所

謂波斯，應有薩山朝之 Persia 與 Yarkhun 流域山地之波斯等二種。帝紀所見之波斯，未必即

能謂爲薩山朝之 Persia 也。蓋西域傳中，不過舉述 Persia 入貢中之最重要者，實則在神龜以

前，難言此國即與中國無交通也。現觀同傳之于闐條載：

先是朝廷遣使者韓羊皮，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獻駒象及珍物，經于闐，于闐中于王秋仁輒留之。假言，慮有寇不達。羊皮言狀，顯祖怒，又遣羊皮，奉詔責讓之。

由上文之珍物觀，此波斯國似卽 Persia 也。此使者之達中國，既在顯祖時，則其入貢在皇興二年（A.D.468）已行之矣。但正式之 Persia 遣使，似在神龜年間（神龜元年 A.D.518）至其理由，因柯拔德一世先代之 Peroses 於高祖太和八年（A.D.484）與嚙噠戰爭而陣歿，故其遣使，當係對於嚙噠含有若何作用也。然在以前，魏廷遣韓羊皮使波斯，亦不得不想其與此事有關係焉。總之，此國與北魏之交通，試就國王居和多遣使等事實觀察，其在熙平、神龜前後，蓋最親密也。

再對於此事吻合者，如開元釋教錄卷六沙門菩提留支傳記載北魏孝明帝熙平元年（A.D.516）靈太后胡氏所立永寧寺之壯麗曰：

時有西域沙門菩提達摩者，波斯國人也。越自西域來遊洛京。見金盤炫日，光照雲表，寶鐸含風，響出天外。歌詠讚歎，疑是神工。自云年一百五十歲，歷涉諸國，靡不周遍。如此寺精廬闕，浮所無也。

苟由此菩提達摩（Bodhidharma）一名觀，似係佛僧，惟稱爲波斯人，且其來朝，乃永寧寺建立後之事，故似與神龜年間來朝之波斯人爲同時，或疑卽其一行也。若此疑問，有相當理由時，則此菩達摩

摩是否果屬佛僧，不無可疑矣。

根據以上略說伊蘭系諸國（尤其是祆教流行者）與北魏之關係觀察，予輩對於薩保（薩寶）一名，是否爲伊蘭語之對音，更是否爲祆教之教長，不無可疑焉。按此語之初見，如前所述，爲宇文護之小名或其字。但此小名與字，實與隋、唐時代之薩保（薩寶）具有同義，例如唐書宰相世系表載：「武威李氏，本安氏……後魏有難陀孫婆羅。周隋間，居涼州武威，爲薩保。」兩者互有聯絡。但宇文護生於北魏世宗宣武帝延昌二年（A.D.513）之前後，而粟特國人在姑臧被世祖俘虜者，爲太延五年（A.D. 439），聽其贖身者，爲高宗初年（A.D. 453-4），果此高宗爲高祖之誤時，則其初年，當在西曆四七一年之頃也。惟悉萬斤之入貢，爲高祖延興三年（A.D. 473），則距此更後矣。又北魏與波斯之開始交通，乃高宗太安元年（A.D. 455）。縱然此波斯卽 Persia，亦決非與當時第一次之使節，共同傳布祆教於中國之內地者也，固不待言。祆教不若佛教、回教或耶穌教等之爲世界的宗教，幾以伊蘭民族爲限。因此，土着於中國，信奉其教者，概限於旅居中國之伊蘭系胡人。卽在唐代，亦是如此。例如通典所謂：「常有羣胡奉事」者，卽是蓋神龜二年廢淫祠，因而除外者。然

則土着於中國內地，由一方面觀，主因伊蘭系胡人之通商關係，逐漸增多旅居於中國內地，即所謂賈胡（商胡），此需相當之年所者也。是以從胡天神之名，始見於神龜二年（A.D. 513）之淫祠禁令一點推察，可知在此以前，所謂胡天神卽祆神，祀於旅居中國內地伊蘭系之胡人間，固毋可疑，惟其土着於中國內地，似與此時相距不久。然其教長之名薩保，已在延昌二年（A.D. 513），用作非伊蘭系人字文護之小名，可知膾炙於一般人口者久矣。惟予輩終難如是設想。又字文護之父母，是否爲佛教徒，猶不明瞭，然字文護自身，如前所略述者，爲熱心之佛教徒。按小名原爲父母所賜，但據北魏書所傳，此爲其字。既爲熱心之佛教徒，復用含有祆教教長意義之語，作其小名，豈得謂然耶？

又觀隋、唐間薩保府之官制，據隋書百官志及通典隋官品令，中央雍州有薩保，地方諸州，胡人二百人（戶）以上居住之處，有品等較下之薩保。就此「胡二百戶已上」一語觀，不僅爲宗教之事，當更職掌胡人統治一切之事務也。且據通典大唐官品，薩寶之下，有薩寶府祆正，與薩寶府祆祝。所謂祆正之爲祆教之長者，亦猶里正之爲里之長也。按祆祝之主要事務，見於通典，所謂「取火呪

詛」是也。然則專於宗教上當之者，似即此二者，現於通典「祿正」之下，說明祿字，且解釋此教之大概焉。又據唐書宰相世系表，鄭行謙任薩寶果毅。薩寶府史，司薩寶府文書之事，而薩寶率府則爲議衛薩寶出入之長官也。按果毅爲武官，在隋時諸府中，有所謂折衝果毅者，即將之義，至唐武德中，仍採其名稱，設置折衝都尉、果毅都尉，然則果毅爲率府乎？或爲其以下之武官乎？若是以觀文武百官中之薩寶府長官之薩寶，終難單以宗教上之首長目之也。況據舊唐書職官志，開元初，在視流內爲薩寶、祿正二官，在視流外，僅薩寶^四祿祝及府史而已。惟據通典所明記者，載有薩寶率府，毫無可疑。

按此薩寶（卽薩保）一語，前已述之矣，北魏末流布於一般，卽宇文護之小名或字，亦用之。惟用作名字，在當時似已爲一種稱號或職名，若前文所揭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難陀孫婆羅，乃北魏時之人也。聞此人於周隋之間，居於涼州武威，而任薩保者，然則周時雖不明官制上有薩保一官名，但一般公認薩保之稱號或職名，則甚確實。洎乎隋代，遂成官制上之官名矣。例如：「諸州胡二百戶已上薩保爲視正九品」等語，在涼州固然如此，即在其他諸州中，當時伊蘭系胡人之旅居者，似

屬不少。然通典曰：「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而兩京新記、長安志等書，亦載同說。惟兩京新記及長安志則右金吾衛西南隅胡祆祠，爲武德四年所立。由此而觀，則通典所謂「置祆祠及官」者，亦係設立此胡祆祠，且其內置有薩寶府官之事焉。按此通典、兩京新記、長安志之記事，固然尤其在唐代武德四年立祆祠，置薩寶府官，而不得謂其前在周隋之時，卽無祆祠及薩寶（卽薩保）也。勞菲耳氏以薩寶爲唐代之音譯者，實誤。又長安志曰：「武德四年立，西域胡祆神也。祠內有薩寶府官，主祠祓（本書作拔下同）神，亦以胡祝充其職。」云云，亦半確半誤之言耳。蓋此文中謂「武德四年立，西域胡祆神也，」之句，不過整個抄襲兩京新記之文而已。謂爲唐時之事，唐人傳之者，原無錯誤。惟「祠內有薩寶府官」云云，乃宋敏求所加，而「祠內有薩寶府官」一語，據通典固如是，但「主祠祓神，亦以胡祝充其職」殆誤也。所謂薩寶府，如前所述，有薩寶之長官，其下有祆正，有祓祝，有率府，有府史焉。至如「主祠祓神，亦以胡祝充其職」一語，所謂祓祝之事，乃此府之職事，似不及其他也。蓋宋敏求對於胡祆祠內之薩寶府，專視之祠神者，因此陷入誤謬也。實則伊蘭系之民族，卽刑事上之裁判等，亦於祆祠內行之，此事可據隋書西域傳康國條載：「有胡律，置於祆祠，決罰則取而斷

之」卽瞭然矣。可見旅居中國內地者，置薩寶府於祆祠內，以薩寶爲首領，而行一般民刑上之事務。如是而觀，最初爲唐代，（隋代亦同）置薩寶府於祆祠內，府中除祆正、祓祝外，復置文武諸官，其事可以明矣。

至此，予輩以爲薩寶（卽薩保）不外卽梵文之 *Sārthavāho* 對音也。在賢愚經（一曰賢愚經）中有薩薄一語。此經在西藏爲 mDzans-blān，譯此語爲 Sar P'ag。薛弗爾 (Schiefer) 氏蒙古譯中作 Yäkä sartawaki，殆卽梵文之 makāsānthavāha (Wholesale-dealer) 之還原也。此還原之正確，試觀烈維 (S. Lévi) 氏所出版，且於注釋佛說大孔雀王神咒經 (Mahā-māyuri Vidyā-rājñī) 之地名列目中已說明之矣。在此中國譯文中，見有薩陀婆訶之「商主」說明，蓋不外乎梵文之 *Sārthavāho* 也。然則薩薄卽薩陀婆訶之省略，其爲 *Sārthavāho* (卽商主) 之音譯，殆無疑義可言。^④據勞菲耳氏謂此語在今之西藏語 Ša-Po 或 Ša-bo 中留有其痕跡；此西藏語爲商業經理人之義，尤其是稱與中國商人同居而經理買賣之西藏婦人者。此固爲後世之事，普通譯 *Sārthavāho* 為商主，乃「隊商之長」或商賈之義也。原來，此語由 *Sārtha*

與 Vāha (Vāho) 之二語相合而成。Sārtha 者，乃商賈或巡禮旅行之一隊，乃隊商、兵隊、羣衆等之意，即有權力或有富力之謂也。^④ Vāha (Vāho) 者，即引導之意。然 Sārtha 為商主或富商，今猶存於 Urdu 語中。是以予輩以爲薩寶或薩保，不過爲此薩薄之一種異譯耳。誠然薄 Pak 對於 Vāha, Vaho 關係固甚緊密，惟若失去 aspirant 之 h 時，則其與寶保 Pao 極相似也。^⑤

若是，薩寶、薩保不過爲薩薄 Sārthavāho 之異譯時，則對於北魏末葉已經流布此語，且作字文護之小名，及隋書官制中之幾多疑問，俱自消失矣。蓋置薩保於中央雍州，凡諸州有胡二百戶以上者，亦置薩保等等，所以對於當時以通商爲目的，旅居中國伊蘭系賈胡或商胡，使自立商主於其間，政府統制賈胡或商胡，而用商主之外國名之薩寶爲其官名也。又在唐代之薩寶府中，有祆正、祆祝，此外復有率府、府史等長官。薩寶者，自以之視作商主，爲最穩當之解釋。惟彼等俱屬祆教徒，其刑法（即胡律）亦有置於祆祠中之習慣，因此，祆祠設立薩府，而以薩寶任統制一切之責。雖亦有疑及伊蘭系民族對於商主乃用梵文之名稱爲不穩當者，但此語似曾廣行於當時之西域各地，如彼載有薩薄一語之賢愚經原本，實係慧覺（即曇覺）得於于闐者也。據開元釋教錄卷六

僧祐傳曰

曇覺涼州人。……於于闐國得經梵本。以太武皇帝太平真君六年乙酉從于闐還到高昌國。共沙門威德譯賢愚經一部見靖遇經闐。

復引據僧祐賢愚經記曰：

河西沙門釋曇覺威德等凡有八僧。……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覺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音析以漢義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既而踰越流沙齋到涼州。

然則此經爲曇覺等八僧分聽于闐僧侶之講授而漢譯之集成一部至其原本殆出於于闐非過言也。但當漢譯之際謂爲「競習胡音」按胡依本作梵蓋卽于闐語之謂也。然則薩薄卽 Sārvavāho 原爲 Sanskrit 語復見於于闐之語彙中。蓋當時至中國之許多商胡中原以粟特國人占其大半隋書西域傳康國條曰：「人皆深目高鼻多鬚髯善於商賈諸夷交易多湊其國。」唐書卷二十二西域傳康國條曰：「善商賈好利丈夫年二十去傍國利所在無不至。」若隋書唐書俱對此國謂「尙浮

圖法祠祔神。」則可見佛教亦相當流行。然則此國人當無厭忌梵語之理由也。況行於西域各地者，主要爲伊蘭系之商主或商賈乎。

按薩薄一語，見於法顯傳之師子國條中，殊堪注意。據該傳敍述其王城之殷盛曰：
其城中多居士長者。薩薄商人，屋宇嚴麗。

關於上文之薩薄，貝爾（Beal）氏以爲 Sabaan 之對音，[⊗] 拉格（Legge）氏亦略表贊意者。其言曰：「予以爲此商人，想像爲 Moormen 之先蹤阿刺伯人。彼等至今在錫蘭猶爲形成商業社會重要之一部也。」[⊗] 但賢愚經亦作薩薄，明顯爲 Sarthavaho，固不得以之爲 Sabaan 也。但此商主或富商之非印度人，由上「居士長者」一語，而知之。阿刺伯人首先盛行向印度及中國通商者，爲 Persia 人，則此所謂薩薄商人，當以伊蘭系之商主或富商視之矣。果若是，則法顯時伊蘭系之商主或富商，知係呼薩薄卽 Sarthavaho 者。按法顯之去印度，爲東晉隆安三年（A.D. 399），其返中國，乃義熙九年（A.D. 413）。當時已有薩薄一譯語，以之稱呼伊蘭系之商主或富商，而以其異譯之薩保，用作字文護小名或字者，初無若何不可思議也。何哉？此語當時膾炙人口，西域胡

商之富力，迄至後世人猶羨望不已。且因佛教之廣布，卽菩薩、波羅門、藥叉等等梵名，亦往往以之爲人之名號焉。

再薩薄（卽 *Sārthavāho* ）一語，單稱曰 *Sārtha*，今猶活用於 Urdu 語中，惟在後世中央亞細亞，對於遊牧逐水草之民族，而稱土着之伊蘭系民族爲 *Sart*。此 *Sart* 名稱之解釋，從來俱不中肯，予輩決爲 *Sartha* 之轉訛。此等伊蘭系民族之蔓延於東方，爲上代中央亞細亞民族成立時之事，尤其在歷史時代，卽漢、魏、六朝、隋、唐之時；主要原因，起於通商。換言之，彼等概係商胡，而蔓延於東方者，但歷時甚久，遂土着而繁殖其子孫矣。就中之桀梟，如康艷典，在鄯善，卽今之 Lop-nor 地方，率領其徒以建國。^④ 至於 *Sārthavāho*，如前所述，乃商主之義，亦含富商意，甚或專爲商賈之義焉。豈非卽今西藏之 *Ša-po* 之爲商業經理人之意義耶？然 *Sārthavāho* 一語，以此名稱伊蘭系之商主或商賈爲主，至吉利吉思人等，則呼伊蘭系商賈之子孫，卽後世伊蘭系土着之民族，而轉訛爲 *Sart* 焉，固無甚可怪也。卽就現今 Urdu 語，*Sārthavāho* 亦作 *Sārtha* 焉。況 *Sārtha* 之原義，復爲商賈之羣或一隊之義也。

但在此所可怪者，爲隋書西域傳康國條所載：「都於薩寶水上阿祿迪城」之一事。按此康國，固不待言，卽 Kandiz 為今之 Samarkand，果若此，則此薩寶水，自無疑爲今之 Zarafshan 也。苟以之爲此國之土名時，則以用伊蘭語解釋爲至當，不過此水名，僅見於隋書，除襲用之外，不見他書。有此記載，如唐書所載，以之爲那密水。若此水名，果屬土名，則不致變化如是急速。因此此土名是否傳自其國人，不無可疑焉。此國據隋書載：「諸夷交易，多湊其國。」至其國人，依唐書所記：「利所在無不至。」又杜環經行記中曰：「土沃人富」（通典卷一）九三所引大唐西域記謂：「異方寶貨，多聚此國。」蓋此水上，爲商主富豪所據之處，或爲其出處，故因緣而得薩寶 Sārthavāho 之名稱，其國佛教徒，遂以之傳於中國，然乎茲與阿祿迪之城名，一同謔疑於此，以待他日解釋之。

[註] ① Musulmans et Manichéans Chinois (Journal Asiatique, N. S. I. N. 1897)

② Les Sa-Pao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tome III, 1903, PP. 65-67)

③ Sino-Iranica, P. 59.

● 通典作祿祇，舊唐書作祿祝，當以後者爲正確。因此長安志曰：「主祠拔神」之拔，蓋亦祿之譌也。若祿字如通典所謂「呼煙反」時，則與天爲同音 hen，卽失去 Ahur 頭母音之 hur 對音也。

PP. 419-420)

- ◎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1209.
- ◎ 薩婆訥「尊衆」Nāga 認其 Sattva 源自 Sārtha-vāha Nāga，頗與薩保二字相近。
- ◎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Introduction, IXXiv.
- ◎ The Travels of Fa-hien, P. 104. n. 2
- ⊕ Pelliot, Le “Cha tcheon tou tou fou t'ou King” et la Colonie Sogdienne de la région du Loh Nor (Journal Asiatique, Janvier-Février, 1916) PP. 116 Sq.

附 錄

予輩前以隋書之薩寶水爲此水上商主富豪之據處或出處而發生此名稱者。惟查 Sārtha-vāha (Sārtha-vāho) Nāga Sārtha, 含有隊商之義。同時復有富有 having property, opulent, wealthy 義。然Nāga vāha (Vaho), 虽可解作 lead, conduct 復可解作 carry 義。在指 Pātaliputra 城南近注於恆河 (Ganges) 者，呼現時 Sōn 水爲 Hiranya-Vāha (gold-

carrying), 與 classical writers 及 Erannoboas, 乃其訛也。然則 Sārthavāha 為出富之義，似與今之 Zarafshan (gold-spreader) 意義相近似。固不待言，在 Samarkand 地方，藉此河之灌溉，以適耕作，故此地人民，竭盡其利用之方法焉。換言之，即此處之富，全恃此河，遂以 Zarafshan 稱之，實則此河並無黃金流出也。

又予輩以見於法顯傳師子國條之薩薄，爲 Sārthavāha 之對音，雖足以糾正從來西洋學者之誤謬，然斷定之爲波斯商主者，亦猶獵夫見山之譬喻，因專着眼於伊蘭商人，乃煩友松氏之教示焉。（史學第四卷第二號）據氏所言，不必以之爲波斯人，似不若謂爲印度人也。實予輩對於佛教，全屬門外漢，茲承友松氏之教示，始得豁然明瞭，爰誌此，以表謝忱。

〔註〕 ①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1209.

② McCrindle, Ancient India, p. 43.

五 莎車與 Ga-hjag

依據西藏所傳，于闍國 Li-Yul 於佛滅後一百三十四年，創建於 Kusthana，復經一百六十五年，至 Vijayasambhava 王，其卽位之五年，始傳佛教；更歷七世至 Vijayavirya 王，建 Hgo-to-shan 寺於牛頭山 Gogircha，（正確爲 Hge-hu-to-Šan，即牛頭山之對音）再經一世至 Vijayajaya，王有二子，伯爲僧，稱 Dharmānanda，（達磨難陀）叔卽位，號曰 Vijayadharma，季子 Idon-hdros 繼之。叔之子，更繼之而立，號曰 Vijayasimha，此時，Ga-hjag 于闐攻于闐，卻反爲 Vijayasimha 所破，爲償其命，（報答不殺其命）乃歸依佛教。Vijayasimha 娶 Ga-hjag 王女 A-lyo-hjah，當弘布佛教於 Shu-lig 之時，此王女與有力焉。○以上所述，乃據洛克喜爾（Rock-hill）氏之抄譯，更依多瑪（Thomas）氏抄譯西藏所傳，則繼 Vijayajaya 者，爲其季子，而 Vijayasimha 乃季子之子也。又由 Ga-hjag 之王歸依佛教後，得 Anandasena 之名，被遣於 Shu-lig，

Vijayasimha 爲此人建 Sum-ña 寺。按此兩種傳說，其間雖有若干不同，惟對於于闐王 Vijayasimha 夫人爲 Ga hijag 之王女則一。Ga hijag 王侵略于闐，不意反爲所破，乃歸依佛教，稱曰 Ānandasena。布教於 Shu-lig (Shu lik)，謂係其女于闐王夫人在內佐助其宣傳云。

關於此 Shu-lig (Su-lig) 洛克喜爾氏已於 Taranatha (P.63) 中引用 Tukhara 之此方

(東) 之言曰「此語與中國人之疏勒 (Su-le, Kashgar) 罢無某種關係耶？」可知此時已注

意 Shu-lig (Su lig) 之應爲疏勒。其事之明顯，殆無疑義，又據西藏所傳，謂佛滅後一千五百年，于

闐國 Li yul 王爲迫害佛教之外道，當時 Li-yul, Shu lik, An-se 等地不絕蒙受災難，遂使佛

僧離去于闐國 Li yul。此之 An-se，氏以其地爲在于闐國 Li-yul 附近，且以爲在其西者，

實誤也。安西者，卽龜茲 (Kucha) 也。據唐書卷二《太宗本紀載，貞觀二十二年，破龜茲，虜其王；至

二十三年 (A.D.649)，舉行獻俘禮，惟依照同書卷二《西域傳龜茲條敍述此獻俘之事而後曰：

「始徙安西都護於其都，統于闐、碎葉、疏勒、號四鎮。」在先安西都護府原在西州 (Yār Khoto) 至

此始移龜茲。惟龜茲復叛，高宗顯慶三年 (A.D.658) 敗之，龜茲傳曰：「是歲，徙安西都護府於其國，

以故安西爲西州都督府」蓋貞觀二十三年爲太宗崩年安西都護之移轉龜茲不過爲擬定之計劃猶未實行也。及龜茲已叛顯慶三年平定之始按計實行故杜佑通典卷一載「貞觀中初置安西

七四

都護府於西州顯慶中移於龜茲城」後至咸亨元年(A.D.670)四鎮悉爲吐蕃所陷則天武后之長壽元年(A.D.692)破吐蕃恢復四鎮復將安西都護府設於龜茲尋至玄宗開元七年(A.D.719)

以碎葉(Sujab)與突厥據唐書西域傳焉耆條載曰「安西節度使湯嘉惠表以焉耆備四鎮詔焉耆、龜茲、疏勒于闐征西域貢各食其征」蓋卽以焉耆(Karashahr)爲四鎮之一四鎮各徵西域商胡之稅恃此稅收以自給自此四鎮卽爲焉耆、龜茲、疏勒于闐矣但安西都護府則仍舊在龜茲此事由開元十五年從印度歸經其地之慧超所言而得知之其言曰「又從疏勒東行一月至龜茲國卽是安西大都護府漢國兵馬大都集處」且因龜茲一地設置安西都護府頗久故其地復單稱安西焉慧超曰「又安西南去于闐國二千里亦是漢軍馬領押」又曰「開元十五年十一月上旬至安西於時節度大使趙君……」更曰「且於安西有兩所(寺?)漢僧住持行大乘法不食肉也」復曰「又從安西東行□□至焉耆國是漢軍馬領押」且列舉四鎮之名曰「一安西二于闐三疏

勒，四焉者。」然則根據上述龜茲、于闐、疏勒、焉耆之四鎮，其所謂「安西」者，即龜茲殆無疑義矣。按于闐之爲回教徒所征服，乃在西元一千年之頃，西藏所傳之外道王，殆即所謂 Yusuf Qadr Khan 也。安西一名，係指龜茲，西藏人至後世猶襲用之。然在西藏傳說中，以 Su-lig (Shu-lik) 與 An-se 安西即龜茲，Li-yul 卽于闐國相連稱，由此而觀，或自其音韻上觀察，其爲疏勒之對音，或疏勒原音之西藏訛誤，殆屬無疑。

夫西藏所傳 Su-lig (Shu-lik) 之爲中國疏勒，即 Kashgar，其立國之古國力之大，即與于闐、疏勒對稱者，除漢代以來之莎車今之葉爾羌 (Yarkand) 外，無過於此國矣。「車」之古音，固爲 Ku, gu，現在漢書西域傳中，亦稱姑師爲車師也。然則西藏所傳 Ga-hjag 之 hjag，視作與莎車屬同一原音，當無不可。按此莎車，即西域記卷一之研句迦，玄奘在此註曰：「舊曰沮渠。」他如續高僧傳卷二闍那崛多傳之遮拘迦，方向雖間有錯誤，當亦不外即莎車也。然西藏所傳 Ga-hjag 之 ga，究不知爲何意，蓋與研句迦、遮拘迦之迦相同，至於 Suffix，不過爲 Prefix 而已。

予輩以西藏所傳之 Ga-hjag 指中國之莎車者，初不僅如上述名稱之類似，且綜合後漢書

一八 西域傳之于寘（闐）國條及莎車國條所載之事蹟，與西藏所傳之 Li-yul, Ga-hjag 之關係，酷似于寘及莎車之關係也。即依照後漢書之所傳，光武初，莎車王康附漢而拒匈奴，西域諸國皆屬之。惟至建武九年（A.D.29）康死，其弟賢代之，爰屢攻略環近諸國，且廢其王，或殺戮之，甚逞其暴虐，復廢于寘王俞林，以莎車之將軍鎮其國。惟至明帝永平三年（A.D.60），于寘之大人都未殺其將軍，而大人休莫霸復與漢人韓融等殺都未，自立為于寘王。於是賢遣其太子國相，將諸國之兵，以擊休莫霸，卻反為所破，尋自將兵擊之，亦敗，脫身歸國。休莫霸乃進圍莎車，中流矢死，國人立其兄子廣德為王。賢連被兵革，乃遣使與廣德和，以女嫁廣德云。例如後漢書莎車傳載曰：

先是廣德父拘在莎車數歲，於是賢歸其父，而以女妻之，結為昆弟。廣德引兵去。

若是于寘與莎車雖一時相和，惟莎車之相且運等，因懼賢之驕暴，通款曲於廣德，於是廣德乃將兵攻莎車，俘虜賢而返。據後漢書莎車傳記其當時情況曰：

于寘王廣德，乃將諸國兵三萬人，攻莎車。賢守城，使使謂廣德曰：我還汝父，與汝婦，汝來擊我，何為？廣德曰：王，我婦父也。久不相見，願各從兩人，會城外結盟。賢以問且運。且運曰：廣德女婿至親，

宜出見之。賢乃輕出，廣德遂執賢而日運等，因內于寘兵虜賢妻子，而并其國鎖賢將歸，歲餘殺之。然則廣德之滅莎車，究係何年，雖史乏明文，然據後漢書卷七班超傳，班超初赴西域，爲明帝永平十六年(A.D.73)苟由其傳載：「是時于寘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遂雄張南道。」之文觀之，可知其事去明帝永平十六年不遠也。

據後漢書所載，由于寘驅逐莎車勢力者，爲休莫霸，而滅亡莎車者，爲其兒子廣德。此事與西藏所傳繼 Hdon-hdros 而立 Vijayadharma 之情形相似。因西藏傳說，Vijayasimha 即 Hdon-hdros 之兄 Vijayadharma 之子也。據後漢書所記，廣德之父，原拘於莎車，以之而觀西藏所傳，雖無若何痕迹可尋，但繼 Vijayadharma 而立其弟 Hdon-hdros，其中或有任何不得已之事情。因此，後漢書所記與西藏傳說，益相吻合矣。且廣德夫人，爲莎車王女，而莎車王之被虜，乃廣德所爲，凡此與西藏所傳 Vijayasimha 及 Ga-hjag 王之關係，亦頗類似。尤以廣德滅亡莎車，與 Vijayasimha 滅之 Ga-hjag，完全一致，決非偶然類似也。不過中國所傳者，全屬政治的，而西藏所傳者，乃爲宗教的，兩者詳略各異，是以後漢書記捕獲莎車王賢之廣德，後歲餘殺之，據西藏所傳，謂 Ga-

Hjag 王爲償其命而傳布佛教於 Su-lig (Shu-luk) ^①此種傳說之相異，若由史家立場視之，當不足置重也。

關於于闐 Li-yul ^②西藏傳說，一如其他印度系統之所傳，殆可謂爲 dateless 也。惟據西藏傳說，于闐之建國，在佛滅後二百三十四年之頃，此國佛教之傳來，殆在建國後一百六十五年，即 Vijayasambhava 王卽位之第五年也。苟詳計之，實卽佛滅後四百四年時之事。惟據西藏傳說，佛滅之年，爲西元前四百八十六年，^③此固不得謂之正確，然西藏傳說事件之年代計算，勢以佛滅年代之所傳爲至當。然則于闐之建國，爲西元前二百五十二年。傳布佛教於此國者，則在西元前八十二年，恰當前漢昭帝始元五年，其距武帝之崩年 (B.C.87) 不過數年耳。然就西藏所傳，佛教之傳來，由 Vijayasambhava 迄至 Vijayasimha，適經十二世。夫西漢爲比較有力之王朝，而帝王一世之平均年數，爲十五年。然則視 Vijayasimha 為後漢明帝永平十六年 (A.D.73) 前後君臨于闐之人物，初無若何不宜也。但依據西藏傳說而推定其年代，頗屬不易，予輩不若以後漢書所載休莫霸與廣德之事蹟，謂與西藏傳說 Hdon-hdros 與 Vijayasimha 之事蹟，頗相類似，因此而以

Hdon-hdros 擬休莫霸，以 Vijayasimba 擬廣德，謬誤較少焉。是以予輩以爲與 Vijayasimba 發生交涉，從而遭滅亡之 Ga-hjag，視爲漢代以來之莎車也。況莎車之與 hjag 卽在音韻上亦頗類似焉。

再有應附帶注意者，爲繼 Vijayasimba 而立之 Vijayakirti 事蹟。據西藏傳說，此王與 Kanika 王，Gu-zan 王等共率兵侵印度，陷 So-kid 城，得舍利 Qariras 多量，置於彼所建立之 Phro nyo（般若？）寺中。[◎] 洛克喜爾氏於 Kanika 註曰：「大概此爲 Kanishka 王，係西元七十五年卽位，其統治及於 Yarkand 與 Kokan。」又關於 Gu-zan 王，氏言不能考定，大概爲于闐王國附近之小王也。[◎] 但由 Kanika 王與 Gu-zan 王連稱之一點觀察，則當如羽溪了諦氏所指摘者，[⊕] Kanika 與 Gu-zan 同，應視作國名，決不該視作王名也。予輩擬以此 Gu-zan 爲中國史書之「貴霜」而以 Kanika 擬「康居」焉。貴霜爲 Kushāna [⊖] 對音在 Gondapharnes [⊖] [⊖] Takht-i-Bahi 漢文中，以之爲 Gushana。[⊕] 若是，益與 Gu-zan 相近矣。但就後漢書所傳月氏與康居之關係觀，始知予輩之考證，不僅基於名稱之類似而已也。

據後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國條載：

初月氏爲匈奴所滅，遂遷於大夏。……後百餘歲，貴霜翕侯丘就卻攻滅四翕侯，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又滅漢達、罽賓，悉有其國。丘就卻年八十餘死，子闍膏珍代爲王。復滅天竺，置將一人，監領之。月氏自此之後，最爲富盛，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通例，此丘就卻由古泉學上考證爲Kushan朝之Kuzula Kadphes (Kuzula Karakadphises) 即 Kadphises I. 而考證闍膏珍爲 Vima(Ooēma) Kadphes 即 Kadphises II. 按此 Kadphises II. 死於西元七十八年，繼立者，爲有名之 Kanishka。關於此年代，固有種種之議論，惟大體言之，Kanishka 王之年代，係由西元一世紀末至二世紀初。若其即位之年，果爲西元七十八年時（即後漢章建初三年），則依據後漢書卷七班超傳，是時正班超已服從鄯善、于寘、疏勒等，而欲征服其他未從諸國，上書請兵之年也。至建初八年，皇帝容超之請，拜爲將兵長史，使超經略西域。翌年（元和元年）發疏勒、于寘之兵，以擊莎車。至此，始與月氏發生交涉。莎車以重利誘疏勒王忠，忠乃背超，超攻之，及半歲，因至康居，遣精兵救忠，故與月氏之交涉乃起。據班超傳曰：

是時月氏新與康居婚相親，超乃使使多齎錦帛遺月氏王，令曉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罷兵，執忠以歸其國。

月氏與康居兩國，在西元一世紀末葉，關係極爲親密，依照上文推斷，即能明瞭，然則西藏所傳與 Gu-zan 王連稱之 Kanika 王，其原音與康居相同，決非唐突之言也。若由當時月氏與其他諸國之關係觀察，于闐、康居等王，不應與月氏即貴霜王相並列，縱然西藏所傳者，有若干根據，但于闐、康居王亦不當解作爲貴霜王所招致也。

[註] ① 依據 Thomas & Stein, Ancient Khotan, Vol. I. p. 166. n. 9.

②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and the early History of his Order, PP.237—240.

③ Stein, Ancient Khotan (Appendix, E. Extracts from Tibetan Acconuts of Khotan) P. 581.

④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P. 240. n. I.

⑤ 同上 P. 240. n. 3.

⑥ 據班超傳載，章帝建初三年（A.D.78）超上表曰：「臣前與宜屬三十六人，奉使絕域，備遭艱厄。自孤守疏勒，於今五載。」

⊕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P. 91.

◎ 世紀 P. 210.

◎ 世紀 P. 240. n. 2.

⊕ 世紀 19 世紀 18 世紀 17 世紀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Ancient India, P. 584.

六 吐谷渾與 Drug (Drug-gu)

根據洛克喜爾氏之西藏所傳由 Vijayakirti 至第十四 Vijayakirti 之時，外敵席捲國內（于闐），且領有之，人民痛苦。其後 Drug-gu 之 A-no-shos，率兵侵 Li-yul，直至牛頭山 Hgen-to-shan (Go;ireha) 之南側，寺院大半付之一炬，人民減少，未另立一寺云。○又依照 Thomas 氏以繼 Vijayasimha 而立之 Vijayakirti 為 Vijayakirti I，繼此王而立者為其子 Vijayasaṅgrāma，其記載曰：①

此王之後，十四代之間，時被外國侵入。惟此十四代之王，皆 Vijayasaṅgrāma 之繼嗣，始於 Vijayadharma，終於 Vijayakirti (II)。② Vijayakirti (II) 之時，此國被 Drug-gu 王 Ā-n-o-Śos 侵入，直至牛頭山 Hgeḥu-to-śan，焚毀寺院。

按以上兩種傳說，世次稍有差異，就中以多瑪氏所傳較精詳。又據多瑪氏謂此 Vijayakirti (II)

子 Vijayasaingrāma (II) 即藏即位，嘗聞 Drug-gu 乃 A-no-mo-Śon 及其他侵入其國，殺人甚多。爲償其罪，而建立 Hgu-gžan 帝。[¶] [¶] 更據多瑪氏謂，自 Vijayakīrti (II) 經十五代，至 Vijayasaingrāma 及其同名之子，來往中國，父爲 Drug-gu 所殺，子年尙幼，乃由宰相 Ama-la-khe-meg 譲政，凡十一年。按此西藏所傳。 Drug, Drug-gu，復見於唐穆宗時唐蕃會盟碑之西藏文中。[¶] 而華中爾 (Waddell) 氏將此西藏原文及英譯載於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ct. 1909, pp. 930-935，中茲摘錄見有 Drug 雜名一段如次：

“As both parties have had dissensions but are not intoxicated by considerations of pride.....they have listened..... (to each other). The breadth of..... dominions will not again become increased. Eastwards China is to remain sovereign of the region east of the Blue Lake (Koko nor.). Southwards Nepal likewise cannot encroach beyond its boundary good. Although Tibet has expanded because of its great learning. India since cast out after the fight rules

(Still?)……the outer Western direction. Northwards the Drug (Eastern Turk) land has been entered into possession of……”

文中 Square 內之文字，乃華台爾氏所加，非原文也。予輩不解西藏語，因此對於華台爾氏之英譯，正確至何程度，實難判斷。且因西藏原文，重要處頗多剝落，憾事也。至於漢文，情形亦相同：「……已西盡是大蕃境土。」「已西」之上，字已剝落，惟西藏文中：“Northwards the Drug land has been entered into possession of……”由此可以推知，所謂 Drug land 者，包含於當時西藏之境內。固不待言。唐蕃之會盟，行於德宗之世，旋即破裂，迨至穆宗之長慶元年 (A.D. 821)，遂立會盟碑，而唐與吐蕃以清水縣爲界。由此以西，從洮水流域迄至青海之西，雖時有伸縮，但所謂吐谷渾一國，於是而成。其在極強盛之時，更加領有其西鄯善 (Lob-nor 地方)、且末 (Cher-chen) 等地。惟以西藏所傳之 Drug (Drug-gu)，看做吐谷渾者，實自華台爾氏始。同氏以爲載於于闐古史中 Drug-gu 族之國土，與會盟碑 Drug land 為同一方向，其位置適與記於中國史書之吐谷渾相符合。而言曰：「然則此吐谷渾 Tu-ku-hun 明顯與 Drug 或

Drug-gu 相同。此名中國形之最初部份，其所表示應用者，明爲同一之音。」[⊗]且該氏復將 Drug 之西藏名稱，示作古之“Turk”，是以現時以之爲 Turuska 者，謂爲後世，引據與中國史書所載突厥之風俗相同，而以爲兩者間試行疏通，實則此乃窮屈之解釋也。夫 Drug、Drug-gu 既以之爲吐谷渾，則自非 Turk，若爲 Turk，則應不得爲吐谷渾矣。惟可想像者，因名稱之類似，輒混用之。

據中國所傳，吐谷渾爲遼西鮮卑之一派，其始祖吐谷渾乘晉永嘉之亂，踰隴而西，此事晉書、北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等皆傳之。據北魏書卷一吐谷渾傳：北魏世祖之時，其國王名慕利延，世祖遣將攻之，慕利延走白蘭，後復命征西將軍高涼王那等討白蘭，慕利延遂入于闐國，傳其後事曰：

殺其王，死者數萬人。南征罽賓。七年，遂還舊土。

又同書，
○二 西域傳于闐條載：

真君中，世祖詔高涼王那擊吐谷渾慕利延。慕利延懼，驅其部落，渡流沙。那進軍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闐，殺其王，死者甚衆。

然依照北魏書卷四世祖紀所記，慕利延之入于闐爲太平真君六年（A.D. 445）之事。再據北魏書西域傳于闐條載：

顯祖末，蠕蠕寇于闐。于闐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獻延望救援。

所謂顯祖末一語，因此帝於皇興五年（A.D. 471）八月，傳位於其子，故大體言之，可視爲西元四七〇年之頃也。夫據西藏所傳：Vijayakirti (II) 之時，Drug-gu 王 A-no-shos 侵入于闐，迄至牛頭山南側，焚毀其寺院之大半。此 Vijayakirti (II) 依洛克喜爾氏謂由 Vijayakirti 至第十四代，依多瑪氏則爲第十五代。如前所述，Vijayakirti (I) 之在位，爲西元第一世紀之末葉，與第二世紀之初葉，由此經十四、五代之 Vijayakirti (II)，似不得不視爲西元第五世紀時之人物也。惟在此世紀，侵入于闐之吐谷渾與蠕蠕，相去其年代，不過二十五年耳。苟仔細檢點西藏所傳所謂 Drug-gu 卽吐谷渾，而非蠕蠕，殆無可疑。按西藏之傳說，此時侵入于闐者，爲 Drug-gu 王 A-no-shos 大約 A-no-shos 非實名，乃梵文之 Anāśaḥ (noseless) 之訛，此語爲印度古代雅利安人

(Aryans) 呼達羅維茶 (Dravidians) 七人之賤稱也。^⑧ 西藏僧爲惡破壞佛寺之暴戾侵入者，故以此名呼之。但在北魏書西域傳中如上所舉，國王親自侵入于闐者，爲吐谷渾王慕利延，關於蠕蠕國，僅曰：「蠕蠕軍馬到城下」，似非其王親自侵入者也。且吐谷渾慕利延之侵入于闐，殺其王，死者數萬，可想見其暴厲之甚，此與西藏所傳，完全相符，至於蠕蠕之侵入，則無此種傳記也。又此時吐谷渾之慕利延，殺于闐王者，具有意義；在西藏傳說中，所謂 Vijayakirti (II) 死，其子纔七歲，遂即位，Vijayakirti (II) 之死者，其實所以暗示爲吐谷渾所殺耳。且迄至牛頭山南側，焚毀寺院大半一事，得確證爲吐谷渾，而非蠕蠕焉。如羽溪了諦氏所說，據梁高僧傳^{卷八} 法瑗傳與北魏書蠕蠕傳等所載，蠕蠕爲佛教之國，甚爲明顯。縱然蠕蠕軍馬，侵入于闐，應亦不致有焚毀寺院之排佛的行動也。^⑨ 反之，吐谷渾雖見若干佛教之流行，但決非佛教國家。（至少是慕利延以前是如此。）若以此 Drug-gu 為嚙噠時，則僅據北魏書嚙噠傳：「西域康居于闐沙勒安息及諸小國三十許，皆役屬之。」之例證，其直接侵入于闐之傳說，就予輩所知，實未發見有何等之典據也。關於 Drug-gu，之非蠕蠕與嚙噠，證之唐蕃會盟碑中之 Drug-gu，以西藏爲領域，固甚明白；以漠北

爲本據之蠕蠕，與以葱嶺爲本據嚙噠，終難稱爲西藏之領土也。且西藏所傳 *Vijayakirti*(II) 之後，經十五代至 *Vijayasāgrāma*，與其子往還於中國，以被 Drug-gu 所殺之 Drug-gu，視之爲蠕蠕，或嚙噠，終難解釋也。何以故？由于闐赴中國，不應通過漠北，況亦不致向葱嶺也。吐谷渾所領有之洮水流域、青海環近及鄯善、且末等，爲由于闐取南道而入中國必經之地，然則于闐王往還於中國，爲 Drug-gu 所殺之 Drug-gu，視作吐谷渾，當爲最穩當之解釋也。根據新舊唐書，西域傳吐谷渾條所載：吐谷渾自太宗以來，與吐蕃相殺。高宗龍朔三年(A.D.663)，遂爲吐蕃所破，逃入涼州。(甘肅省涼州府)高宗乃於咸亨元年(A.D.670)，遣薛仁貴率兵五萬，征討吐蕃，且納吐谷渾於其故地。惟反爲吐蕃所破，以是不得完成其目的。其後吐谷渾更由涼州而東，移於靈州(甘肅省靈州)。咸亨三年(A.D.672)，高宗爲之置安樂州，藉以安輯。惟其後安樂州更爲吐蕃攻陷，於是其部衆復行東遷，散在朔方(陝西省榆林府)河東(山西省蒲州府)之間矣。再據兩唐書所記，吐谷渾建國於晉永嘉之時，迄至龍朔三年(A.D.663)，奪其地爲止，其間所經凡三百五十一年。

然則西藏傳說，若有若干可信時，則 *Vijayasangrama* 僕其子同入唐朝，而被殺於途中者，其時吐谷渾殆猶未遭吐蕃劫奪其國土，當以視爲龍朔三年(A.D. 663)以前爲適宜也。案中國歷代正史所記，于闐王家之姓爲尉遲者，以唐書爲始。舊唐書卷一西戎傳于闐國條曰：

其王姓尉遲氏，名屈密。

新唐書中以「屈密」之屈，作屋。此尉遲爲西藏所傳 *Vijaya*(*Bidzaya*)，Khotanese 之 *Visa*，爲古諾(Sten Konow)氏以來，一般所承認者。^甲 其在新舊唐書中所見之王名，有伏闍信、伏闍雄、尉遲伏師(戰)、尉遲珪、尉遲勝等。按此伏闍，固不待言，爲尉遲之異譯；又尉遲伏師戰之伏師，亦爲尉遲之異譯，(即 *Visa* 之對音)戰乃其名也。伏師之上，復加尉遲一姓者，蓋因不明伏師卽尉遲之故耳。況此姓之傳於中國，似非自唐代始。隋書卷八 西域傳于闐條載：「其王姓王，字卑示閉練，所謂「卑示」者，或卽 *Visa* 之對音，而閉練者，殆爲 *Virya* 之音譯也。于闐王躬自來朝中國者，自伏闍信始。卽太宗貞觀二十一年(A.D. 647)伐龜茲，二十三年遂克之，虜其王，西域皆震恐。于闐王伏闍信亦隨唐使來朝云。然新唐書載曰：「會高宗立，授右衛大將軍。子葉護玷爲右驍衛將軍。賜袍帶布

帛六千段。第一區留數月遣之，請以子弟宿衛。」可知其入唐爲貞觀二十一年（A. D. 649）且其子弟護玷亦同來也。然在該書中復接上文而言曰：「上元初，身率子弟曾領七十人來朝。擊吐蕃有功，帝以其地爲毗沙都督府。析十州授伏闍雄都督，死，武后立其子璥。」此文極爲曖昧，高宗上元初（A. D. 674）來朝者果爲伏闍信乎？抑爲伏闍雄乎？如由緊接之上文觀似爲伏闍信，但據「授伏闍雄都督」一語論，則又若係伏闍雄矣。查舊唐書西戎傳中，未見若新唐書所載：「上元初」之記錄，僅曰：「垂拱三年，其王伏闍雄復來入朝。天授三年，伏闍雄卒，則大封其子璥爲于闐王。」若就資治通鑑卷二所記而觀，可知其於上元初來朝者爲伏闍雄，而非伏闍信也。即在上元元年十二月一條中載：「戊子，于闐王伏闍雄來朝。」又在上元二年一條中載：「春正月丙寅，以于闐國爲毗沙都督府，分其境內爲十州，以于闐主尉遲伏闍雄爲毗沙都督。」據此應亦能解釋新唐書之曖昧文字。伏闍信之入唐，可知僅貞觀末年之一度，惟其時吐谷渾猶未失其國。以西藏所傳之 *Vijayasaingrama* 爲中國所傳之伏闍信，其與子同行來朝，而被吐谷渾所殺，以此前後對照而觀，亦可解釋矣。且伏闍信歸途爲吐谷渾所殺，雖未見於中國之傳記中，惟伏闍信之由中國歸還，在高宗永徽之初（A. D.

650)至上元元年(A. D. 674)止，約二十餘年中，此際于闐之事實，未見於中國史冊中。然一方據西藏所傳，Vijayasaṅgrāma 於途中爲 Drug-gu 所殺時，其子尚幼，故由宰相 Ama-la-khe-mog 攝政約十二年云。然則伏闐雄至上元初始入朝者，當可了解矣。又據西藏所傳，由 Vijayakirti(II) 歷經十五代，而後立 Vijayasaṅgrāma，但如上所述，Vijayakirti(II) 為西元第五世紀時人物，而 Vijayasaṅgrāma 則爲七世紀人物，其在年代上，似無多大之不適當。又通鑑中記伏闐雄爲尉遲伏闐雄，蓋因不知伏闐爲尉遲之異譯而致然耳。僅就名稱言，「信」似爲 Kirti 之義譯，因此語在梵文中可以作 mention, Speech, report 等解釋，應譯爲「戰」也。予輩在此得想像西藏關於此種傳載，甚爲混亂焉。又舊唐書所謂「其王姓尉遲氏，名屈密」者，究爲何人何時之事耶？若其最初入唐爲 Vijayasaṅgrāma，則屈密似爲 Grāma 之對音，但於密之 final (末) 所加之 t，實爲贅餘。斯坦因氏於 Yōtkan 得有 Sino-Karosti 文字之古泉據霍爾恩拉氏之研究，計有 Gugramada, Gugradama, Gugramaya, Gugramo-la, Gugratida 等五王名。而此屈密，或即 Gugramada 等之對音也。

如前所述華台爾氏以爲吐谷渾之中國語形之最初部分顯與 Drug, Drug-gu 屬同音，惟該氏復以吐谷渾爲 tu-ku-hun 之音焉。而沙畹氏讀之爲 tu-ju-hoen, ④ 惟在子輩以爲在中國古代信其應讀成 tú-luk-khun (t'u-yu-hun) 也。在前漢書卷八宣帝紀五鳳四年春正月條中：「匈奴單于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之註曰：「服虔曰：谷音鹿……師古曰：谷，服音是也。」而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二年條內：「南單于遣左谷蠡王師子……」章懷註曰：「谷音鹿。」同書卷四耿弇傳附載之耿夔傳及耿恭傳並作「左鹿蠡王。」而同書卷七袁安傳亦同有「右鹿蠡王。」又同書卷一〇杜篤傳之論都賦中，亦有「釘鹿蠡」之句，惟韋懷註曰：「匈奴有左右鹿蠡王，前書作谷蠡。」然則谷與鹿爲同音，即至唐代，谷猶有鹿音，證之顏師古與李賢之註解即能明瞭。惟自唐代史冊翻譯而來之西藏文，以吐谷渾綴成 T'u-lu-hun，以吐谷渾國書作 Tu-lu-hun gyi yul 矣。⑤然則吐谷渾之吐谷（鹿）最正確者爲 Drug，而渾 (hun, kun, gun) 者，乃 gu, gur, (gurun) 之對音也。蓋西藏作吐谷渾爲 T'u-lu-hun 等，原係譯自中國，非其本來之語形也。

〔註〕 ①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p. 240.

① Stein, *Ancient Khotan (Appendix)*, pp. 581-2.

② 同上 p. 582.

此碑之漢文及西藏文，內藤湖南博士曾於數年前，刊以珂羅版，分送史學會員。至其原拓本，聞係羅振玉氏贈予內藤氏者。且彼於史學會議第二十回之大會上，演講「拉薩之唐蕃會盟碑」一題，惟據史學雜誌第二十九編第五號所載該講演之梗概，Waddell 氏在其著「Lhasa」中，關於此碑，未及一言。（八〇頁）恐此說為筆者所誤也。實則 Waddell 氏在於「Lhasa and its Mysteries」p. 341 中，略記此碑之所在，在三六五頁中，更圖示之。惟關於詳述此碑之文，為該氏所著「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J. R. A. S., Oct. 1909) N. 論文。若此論文發表於一九〇九年者，則日本內藤博士之講演，約早九年矣。該氏謂此碑為德宗時之物，固屬誤認。內藤博士指此碑之西藏文中，有 Yun Chun，謂即中國史書所載之羊同。其在 Waddell 氏之譯文中，則無此地名，縱然有此地名，其在音韻上亦與羊同頗異。

◎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ct., 1909, p. 937.
◎ Sameka?

◎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Ancient India, p. 85,

◎ 中國國之佛教，藝文，第四年第一號，一一一頁。

◎ Stein Konow, *Khotan Studi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4) p. 333 Sq & Rudolf Hoernle, *Manuscript Remain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p. XII.

支那語彙 Vrigravana 阿耆闍耶 拉薩國 Crimahadeva 西藏於十國建國傳說中

Stein, Ancient Khotan, Vol. I, p. 201 n. 19.

Chavannes, Documents sur les T'ou-Kue (Turcs) occidentaux, p. 372.

Laufer, Loanwords in Tibetan. (T' oung-pao, Vol. 17, 1916, p. 415)

七 月氏烏孫之故地

關於河西地方月氏、烏孫之故地，今猶不免爲東洋史上之疑問。在史記卷二三《大宛傳》中，僅列月氏故地曰：「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至於烏孫，祇載曰：「〔烏孫〕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及至漢書卷六《張騫傳》，始曰：「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在此舉述昆莫之父名，且與月氏共處祁連、敦煌間。惟其間究係如何情狀，則不見傳載。固不待論，祁連爲山名，在張掖（甘州）酒泉（肅州）之南境，屬南山之一部，謂爲額濟納河（Etain gol）發源地方也。然據後漢書卷一七《西羌傳》載：「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舊在張掖、酒泉地，月氏王爲匈奴冒頓所殺，餘種分散，西踰葱嶺。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若此所傳無誤，則月氏原處今甘州、肅州之地，即遊牧於額濟納河流域者。又隋書卷八《西域傳》載：「康國者，康居之後也……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苟此昭武城爲漢書地理志

或後漢書郡國志所見張掖郡之昭武縣時，則隋書所謂月氏舊居，乃今甘州之城名，此亦足爲月氏原以今甘州地方爲根據之左證也。然則月氏原居祁連山北，額濟納河流域，即甘州、肅州之處；但烏孫在昆莫之父難兜靡時，若與月氏同居敦煌、祁連間，則可推察其民族居當時月氏之西，由肅州以至敦煌之地方，即遊牧於黨（Tang）河、布隆吉爾（Bulungir）河流域者也。此外復見若干理由，此即白鳥博士置月氏故地於東，即甘州、肅州，而以烏孫在肅州以西，至敦煌間之論據。[○]按後漢書，固爲宋人范曄所撰，其與前漢之年代，頗多懸隔，況隋書成於唐初，故本此等所傳，原不足爲根本之史料也。但小月氏之居於祁連山附近，據漢書卷五霍去病傳武帝之言：「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即可瞭然。若就漢書卷九西域傳：「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而言，則認月氏故地在甘州環近爲穩當。因此，烏孫在昆莫父難兜靡時代，應視爲遊牧於今肅州以西，即敦煌地方也。

惟據桑原博士在明治四十三年秋史學研究會中所發表者，卻與此擬定，正相反對。謂烏孫故地，在今之甘州，即漢代之張掖云。因此說可據史記、漢書立證之，故頗惹學者間之注意，大有一掃後漢書以降唐代諸書所傳之概焉。予輩敬佩博士對於文獻用心之細密，同時，卻以不能贊同其說。

爲憾。夫博士所據史記、漢書之本文，皆係敍述張騫使烏孫說武帝之言，以及使烏孫說昆莫之言也。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匈奴攻殺其父，而昆莫生棄於野，烏嘵肉齧其上，狼往乳之。單于怪以爲神，而收長之。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城。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單于死，昆莫乃率其衆遠徙中立，不肯朝會匈奴。匈奴遣奇兵擊，不勝，以爲神而遠之，因羈屬之。不大攻。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故渾邪地空無人。蠻夷俗貪漢財物，誠以此時，今而厚幣賂烏孫，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與漢結昆弟，其勢宜聽。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

復敍張騫說昆莫言曰：

烏孫能東居渾邪地，則漢遣翕主爲昆莫夫人。

然在漢書張騫傳中，合敍於張騫說武帝之言內曰：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大月氏

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爲求食，還見狼乳之，又烏銜肉翔其旁，以爲神，遂持歸匈奴，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旣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會單于死，不肯復朝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益以爲神而遠之。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

又同書西域傳亦曰：

始張騫言：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今烏孫雖強大，可厚賂招令東居故地，妻以公主，與爲昆弟，以制匈奴。語在張騫傳。

敍張騫說昆莫曰：

烏孫能東居故地，則漢遣公主爲夫人，結爲昆弟，共拒匈奴，不足破也。

查史記與漢書所傳者，自屬同一事實。史記曰：「故渾邪地空無人」。曰：「招以益東，居渾邪之地。」

又曰「烏孫能東居渾邪地」卽漢書所謂「昆莫地空」「招以東居故地」「令東居故地」「烏孫能東居故地」也。然則烏孫故地，卽渾邪故地。而渾邪故地，據漢書卷二地理志下載：「張掖郡〔註〕故匈奴昆邪王地」是烏孫故地，明係漢時之張掖郡，卽今之甘州，此乃桑原博士之論據也。初見此說，殆無間然，惟精讀史記、漢書之本文，對於「烏孫故地，卽渾邪故地」一語，甚多疑問焉。

固不待言，史記、漢書所載者，爲同一事實。因此，以爲渾邪故地卽昆莫故地，當無任何疑問。漢書明記：「昆莫地空」而史記以渾邪故地爲昆莫故地。惟漢書中，如上所舉述，有「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之句，蓋與大月氏（月氏）同處祁連、敦煌間者，爲昆莫父難兜靡，而非昆莫也。因此，昆莫所居之地，既不能證明與其父難兜靡所居之地相同，則烏孫在與月氏共居祁連、敦煌間時，當亦不能斷定其居月氏之東也。予輩對桑原博士所說頗覺疑問者，即在此點。

據史記大宛傳，則如前所舉，敍述烏孫昆莫生長後之事蹟。曰：「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城。」按此「西城」一名，王念孫等主張爲「西域」之僞，○惟就「西

「域」二字論，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在王充論衡卷二吉驗篇中亦言：「烏孫王號昆莫，匈奴攻殺其父，而昆莫生棄於野，烏鵲肉往食之，單于怪之，以爲神而收長。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乃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命令長守於西城。」明係採自史記之文，而均作「西城」焉。關於此「西城」一名，在史記大宛傳中，敍述元狩二年（B.C.121）霍去病攻擊祁連山曰：「是歲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數萬人至祁連山。」^④惟在漢書張騫傳載：「是歲驃騎將軍破匈奴西邊，殺數萬人至祁連山。」文中改「西城」爲「西邊」（「數萬人」之上，史記中脫落一殺字，甚明顯。）此事，在史記、漢書之匈奴傳，以及霍去病傳與漢書武帝紀等，均見及之。至於經路，相伊係出隴西，過居延海（Gashun nor）「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霍去病傳）云。然則史記所傳西城（漢書所謂西邊）縱非一定之城名，想爲張掖卽額濟納河流域地方無疑也。果若是，則昆莫生長後，匈奴單于令長守之「西城」，當指此地矣。不過張騫說武帝之昆莫西移前故事，若謂係第一次西使時在匈奴聞得者，則必較元朔三年（B.C.126）卽張騫由第一次西使歸朝之年爲早。然就上述漢書張騫傳載：「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及史記大宛

傳載：「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城。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就兩記事而論，可知昆莫之居西城（即張掖地方），乃月氏爲匈奴所驅逐後之事也。而渾邪王殺休屠王以降漢，爲霍去病於元狩二年加以打擊之結果，則可知在此年以前，渾邪王係據張掖地方而居者。然則昆莫之居張掖，在月氏西移後；而渾邪王之居此間，則在昆莫西移後，可知昆莫之故地與渾邪王之故地，實屬相同。同時，亦得證明昆莫與月氏非在同一時期內，居住祁連、敦煌間者。要之，烏孫與月氏同處於祁連、敦煌間，乃昆莫父難兜靡時之事；因昆莫故地與渾邪故地同在張掖地方，故對於烏孫與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當時之相互所在，未有何等明顯之決定也。又關於匈奴之西城，在史記霍去病傳及漢書同傳中，均載武帝嘉獎霍去病之功績，而有「西域王渾邪王」之句。按此「西域王」殆卽「西城王」之僞。果若是，則渾邪故地（即張掖地方）之稱「西城」，愈覺具有明顯之理由矣。

〔註〕
一、烏孫考，第二回，史學雜誌，第十二編第一號，六〇——六二頁。

二、張掖西征考的研究，四六——四七頁。

讀書雜誌（三之六）「破匈奴西城數萬人」條。

◎ 史記大宛傳以「是歲」爲元朔六年之次年，即元狩元年，此說實誤。「漢書」張騫傳改正之爲元朔六年後二年，即元狩二年是也。

八 月氏西移之年代

查匈奴與月氏之交涉，始自冒頓單于之時。卽冒頓東破東胡，西擊月氏，而致強大者，若謂在漢楚交戰時，則當在漢高祖元年（B. C. 206）至五年（B. C. 202）之間矣。關於此事，有白烏博士之說， \ominus 何人亦無異論。其次，匈奴與月氏之交涉，在孝文帝之時，據史記卷一〇漢書卷九匈奴傳，在其前元四年（B. C. 176）冒頓致漢之書中有曰：

今以小吏之敗約，故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彊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爲匈奴。

在此所謂「今以小吏之敗約」者，卽指孝文帝前元三年（B. C. 177）「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葆塞蠻夷，殺略人民。」而言。以是冒頓單于加月氏以大打擊者，當爲孝文帝前元三年或四年之事。但據史記大宛傳曰：「及冒頓立，攻破月氏，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

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即在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國條中，亦曰：「至冒頓單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然則月氏不得不西移者，乃在老上單于之時也。

夫老上單于之嗣冒頓單于而立，因冒頓單于死於孝文帝前元六年（B.C. 174）之頃，故老上單于之立，當即其時。此固毫無問題，惟其死年，頗多疑義焉。據史記匈奴傳敍述孝文帝於後元二年（B.C. 162）與匈奴和親，而次載：

後四歲，老上稽粥單于死，子軍臣立爲單于。既立，孝文皇帝復與匈奴和親，而中行說復事之。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略甚衆而去。……後歲餘孝文帝崩。

上文必有誤僞，蓋與本紀等所傳者，終難兩立也。卽視此「後四歲」爲「孝文後元二年之後四年」與視作「孝文後元四年」二者俱覺不妥。今試以「後四歲」視爲「孝文後元二年之後四年」時，則爲孝文後元六年（B.C. 158）矣。若謂其年軍臣立，「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

云云，則應非孝文帝之時，乃孝景帝之前元二年也。但據史記、漢書之文帝紀，匈奴之大入上郡、雲中，乃孝文帝後元六年之事。況曰：「後歲餘，孝文帝崩」，可知此事當在孝文帝之時。就實際言，孝文帝後元六年，匈奴大入；七年，孝文帝崩。又若視此「後四歲」爲「孝文帝後元四年」時，則其後四歲，而匈奴大入者，當爲孝景帝前元元年；此年爲孝文帝崩後一年，而匈奴大入，實則當在此前二年也。然則史記集解中徐廣引之而疑曰：「孝文後元七年崩，而二年答單于書，其間五年。而此云後四年，又立四歲，數不容爾也。」實爲至當之論。

史記此文，班固似已注意其有誤矣。蓋漢書匈奴傳改史記之「後四歲」爲「後元四年」，復改「軍臣單于立四歲」爲「軍臣單于立歲餘」。但卽就此而論，猶與本紀所載不相符合。卽視此「後四年」爲「孝文帝後元四年」時，則經歲餘，而匈奴大入者，當爲孝文帝後元五年之事；若以之視爲「孝文後元二年後之四年」時，則經歲餘，而匈奴大入者，當爲孝文帝後元七年之事，二者據本紀所傳，各生一年之差。

然則徐廣前已言之，認爲史記文之誤僞，雖與班固之見解相同，然關於老上單于死，軍臣立之

年代，卻與班固全異其趣。即史記集解於軍臣立爲單于之註中，言曰：「徐廣曰：後元三年立。」推察其意，以史記之「軍臣單于立四歲」爲正確而認「後四歲」爲誤僞也。蓋匈奴大入之年，乃孝文帝後元六年，此爲確實不移者，而以軍臣立爲四歲之事時，則軍臣之立，當在後元三年矣。然則此說極有力，即如資治通鑑卷五十一亦從此說。其於孝文後元三年條中，載曰：「是歲，匈奴老上單于死，子軍臣單于立。」且桑原博士亦以「史記匈奴傳註中，東晉徐廣之單于記年，足以憑信者多」爲理由，而採此說焉。[◎]至白鳥博士，似以史記之「後四歲」與漢書之「後四年」視爲孝文後元二年之後四年，而以老上死，軍臣單于立爲後元六年。[◎]（B.C. 158）惟其近時已放棄此說矣。

若是老上單于之在位，由孝文帝前元六年（B.C. 174）至後元三年（B.C. 161），則月氏之西移，即此時之事也。在西洋之東洋學者間，固多異說，但概不足信，是以無一一評論之必要。但關於月氏之西移，決非一次之事，即先由敦煌、祁連間，而西移至今伊犁地方，更由伊犁地方西移至oxus流域，計有二次；以之與史記、漢書所傳者相對照，殆無疑義。然則老上單于時（B.C. 174-161）之月氏西移，是由敦煌、祁連間西移歟？抑由今伊犁地方西移歟？從來學者對於年次上，雖有若干差異，然

大率以老上單于時，月氏被逐於敦煌、祁連間，其理由之尤者，以史記大宛傳所敍月氏西奔之事曰：及「冒頓立，攻破月氏，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始月氏居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而漢書西域傳亦襲用此文曰：「至冒頓單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至於史記所載，僅除去「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而已。苟將上文率爾讀之，得斷定在老上單于時，月氏由其河西故地移向西方 Oxus 流域，當非無理者，況觀及史記之「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一語，益覺其然矣。然再觀史記大宛傳，敍述烏孫昆莫生長後之事曰：

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城。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單于死，昆莫乃率其衆遠徙中立，不肯朝會匈奴。匈奴遣奇兵擊，不勝，以爲神而遠之，因羈屬之，不大攻。

漢書張騫傳則曰：

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

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會單于死，不肯復朝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益以爲神而遠之。

按此兩文，雖敍同一事實，然史記僅言：「昆莫乃率其衆遠徙。」而不述其遠征之事實。至漢書所載遠徙之經過，傳係基於征伐月氏也。實則在史記中，烏孫與月氏之關係，殆未述及。因此，此兩民族之關係，當不外以漢書爲根據，惟在漢書，如石舉述，攻擊大月氏之塞王地（即伊犁地方），係烏孫昆莫奉匈奴單于命而行，再大月氏之由伊犁地方「西走，徙大夏地」者，乃因昆莫攻伊犁，固彰彰明甚。但據史記大宛傳、漢書西域傳，月氏破匈奴「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者，可知當時昆莫屬匈奴，請於單于，而驅逐大月氏於伊犁也。若不如是觀察，則此兩種傳記無法調和矣。然匈奴之對月氏以最後打擊，所謂「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其實是依昆莫而殺或虜月氏王，老上單于始得以其頭顱爲飲器也。因之，予輩對於史記，主據漢書所傳，昆莫之驅逐月氏於伊犁，得證實在老上單于之時焉。

根據上引史記大宛傳、漢書張騫傳所載，昆莫及壯，率其父之民衆，居屬於匈奴之張掖；及「既

健」乃由今伊犁地方逐出大月氏，而據其地，仍屬匈奴，惟至「會單于死」遂行獨立。按此單于固不待言，卽昆莫「自請單于，報父怨」之單于也。此單于果爲誰？據史記、漢書之匈奴傳及徐廣所修正者，得列表如左：

冒頓 秦二世元年（西元前二〇九）立 漢文帝前元六年（西元前一七四）死

老上 漢文帝前元六年（西元前一七四）立 同後元三年（西元前一六一）死

軍臣 漢文帝後元三年（西元前一六一）立 漢武帝元朔三年（西元前一二六）死

但史記大宛傳、漢書張騫傳所載昆莫生長及其獨立之事情，乃張騫第一次西使被匈奴俘虜時所聞。然張騫由第一次西使歸朝，係乘軍臣單于死歿之亂。然而史記大宛傳、漢書張騫傳所敍者，爲「單于死」後之事也。卽所謂「會單于死，不肯復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益以爲神而遠之」。然則，在此「會單于死」之單于，原非軍臣單于，乃以前之單于也。且據漢書西域傳，武帝於元封中（B.C. 110-105）以江都王建之女細君爲公主，妻昆莫，據言當時昆莫已「年老」矣。但昆莫自請單于西逐大月氏於伊犁，猶傳爲壯健之年，而此單于偶於其時死歿云。若此單于爲軍臣單于時，則由其死

年(B.C.126)至武帝之元封中，不過二十年前後耳。然在「單于死」之年，昆莫尙壯健，假定爲三十歲左右時，則武帝元封中，僅約五十歲，猶不得謂爲「年老」也。由此而觀，所謂「會單于死」之單于，決非軍臣單于也。然則以此單于爲老上單于，則其死年爲孝文帝之後元三年(B.C.161)至元封中，約五十餘歲。若昆莫在其死年爲三十歲上下時，則元封中爲八十歲前後，恰與「年老」兩字相符。是以予輩視史記大宛傳、漢書張騫傳所記昆莫「自請單于報父怨」之單于，爲「會單于死」之單于，即老上單于，而昆莫由今伊犁地方驅逐大月氏，使其不得不遠移於 Oxus 流域者，可斷在老上單于之時矣。

若果爲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者，與「昆莫旣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所傳屬同一事實時，則大月氏之移居西方之 Oxus 流域，實因老上單于命烏孫昆莫加以攻擊之故，而烏孫昆莫之加大月氏以打擊者，係在今之伊犁地方。根據前舉漢書張騫傳之文，固甚明瞭。但即在同西域傳，烏孫國條亦載：

〔烏孫〕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

然則老上單于驅逐大月氏西移者，以烏孫昆莫當其事，且其驅逐大月氏使之西移，乃由今之伊犁地方起，當無誤也。惟其事，若在老上單于死年之前，則當在孝文帝後元三年（B.C. 161）之頃矣。

然則月氏在何時，因何人，而由其故地敦煌、祁連間被逐於今之伊犁地方者，據漢書張騫傳，可知在老上單于時，至少在其末年，已占領伊犁地方矣。相傳其在老上末年，昆莫請於單于，以攻塞王故地（即今伊犁地方），殆無疑義。惟昆莫及壯，率其父之民衆，爲匈奴長守。史記所謂之西城（即張掖地方），及健，而攻今之伊犁地方之大月氏，其間遊牧於此地者，至少在十年前後，故月氏之被逐於此地，以視作在老上單于之前爲妥。何以故？史記、漢書皆傳單于之驅逐月氏僅一次，而如上所論，當不外即由今伊犁地方驅逐大月氏也。然予輩以爲據冒頓單于於孝文帝前四年（B.C. 17）致漢之書中，能決此問題。此書，如前所述，「今以小吏之敗約，故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彊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此言雖失之誇張，惟當時在漢廷，計議和戰可否，

公卿皆曰：「單于新破月氏，乘勝不可擊。」若是，則漢廷諸臣得認為不僅誇言也。若謂「盡斬殺降下之」，即解作月氏民衆盡斬殺降下之，實不妥。蓋其後月氏分大小爲二，小月氏則阻於南山羌，而大月氏則現於今之伊犁地方。由此而觀，當非盡逐月氏離其河西故地而不留隻影也。然則月氏在孝文帝四年（或三年）B.C. 175 6之頃，因冒頓單于而逐出敦煌、祁連間；至老上單于晚年（B.C. 162 1）復因昆莫而逐出今之伊犁地方。再觀冒頓單于致漢之書中，如上所述之文後接言：「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爲匈奴。」因此，證之予輩所見，更覺確實。可見冒頓單于在西地方，將月氏勢力一掃而盡，遂使其勢力擴張於西域。若月氏占據河西地方，則匈奴終難開拓其西域之門戶。因此，在西方諸國中，列舉烏孫者，殊堪注意。史記載：昆莫之父爲匈奴所殺，而漢書則謂爲月氏所殺，兩者所傳，極不一致。惟此所云定烏孫，當謂與昆莫，以其父之民衆使長守西城也。

然則史記大宛傳敍述月氏西走之事曰：「及冒頓立，攻破月氏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解釋耶？按史記所載，如前舉大宛傳之例，烏孫昆莫與月氏之交涉，俱未言及。是以漢書昆莫驅逐月

氏之傳載若爲事實時則應看做包含於「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之裏面也。因之，得謂此記事與今伊犁所起之事實相關聯。由是而觀，史記大宛傳之「及冒頓立」云云一節，當不外總括敘述冒頓由敦煌、祁連間驅逐月氏於今伊犁地方，而老上單于下之昆莫更由今之伊犁地方驅逐大月氏於西方之 Oxus 流域也。若然則不僅解釋「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一語毫無妨礙，且對於「及冒頓立，攻破月氏」之文，亦有意義。至所謂「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意，即由今伊犁移向 Oxus 流域，依照字面解釋當如此也。然在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國條採取此文，以「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改作「本居敦煌祁連間」而將此句移於「至冒頓單于，攻破月氏」之前，殆所以避免月氏因老上單于而逐出敦煌祁連間之誤解耳。

〔註〕 ① 《烏孫考》，第二回，史學雜誌第十二編第一號六五頁。

② 漢書匈奴傳敘述元帝於初元二年（B.C.47）遣韓昌、張猛與呼韓邪單于盟之事曰：「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爲飲器者，共飲血盟。」

③ 張憲西征考，續史的研究，四〇頁。

④ 《烏孫考》第二回，六七——八頁。

九 焉支與祁連

焉支、祁連、折羅漫之山名，久爲學者間之間題，迄今猶乏定論。焉支、祁連之山名，始見於武帝元狩二年（B.C.121）攻伐河西之時。試觀武帝經略匈奴之成績，其逐匈奴，取河南之地，而沿河固守者，乃元朔二年（B.C.127），當時河西地方，猶在匈奴休屠王及渾邪王之掌中。但武帝遣霍去病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而破休屠王，獲得其祭天之金人者，乃元狩二年之事。至此，焉支山一名，方見於中國之史冊中。查此焉支山，殆卽括地志所謂「焉支山」一名刪丹山，在甘州刪丹縣東南五十里」（〔史記一匈奴傳正義所引〕）之焉支山，當無異議也。按刪丹縣，卽今山丹縣。然在史記卷一〇漢書卷九之匈奴傳中，其次曰：「其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記〕驃騎將軍者，爲霍去病；而合騎侯者，乃公孫敖也。）此兩次打擊，使休屠王及渾邪王不得不降漢。而祁連山一名，至此始見於中國之史冊中。此事件，復見於漢

書卷武帝紀及漢書卷五霍去病傳。且祁連一名，在張騫第一次西使時，業已聞及其文曰：「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史記卷一二）惟關於其所在，顏師古執拗主張天山說，註於漢書霍去病傳之祁連山曰：「師古曰：祁連山卽天山也。匈奴呼天爲祁連。祁音上夷反。」又在漢書卷六武帝紀天漢二年（B.C.99）條有「夏五月，貳師將軍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戰于天山」之句，引晉灼之說，註於天山曰：「在西域，近蒲類國，去長安八千餘里；」次曰：「師古曰：卽祁連山也。匈奴謂天爲祁連。祁音巨夷反。今鮮卑語尙然。」然則顏師古以蒲類（Barkul）附近之天山爲祁連山；而霍去病傳之祁連山，與「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之祁連，皆同屬此天山也。因此，在漢書卷六張騫傳：「（烏孫）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中註曰：「祁連山以東，敦煌以西。」爰認敦煌以西，天山以東，爲月氏之舊地。但霍去病等所攻祁連山之非蒲類附近之天山，據當時霍去病等征行之經路，即可了然。其傳之最詳者，爲漢書霍去病傳所載武帝之言：卽

票騎將軍涉鈞耆，濟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揚武乎饑特。

文中之鈞耆，雖今難確知，惟居延，現猶遺有居延海之名，突厥語謂之 Gashin nor。（額濟納河）

Ftsin-gol，發源 Richthofen 山脈，經甘州，渟沙中而爲水澤。但當時霍去病等出自北地（即今甘肃之西北部）者，殆即出自現今寧夏方面之塞，而於涼州北方之沙漠（即小戈壁之邊界）向西迂回，過今之居延海濱，沿額濟納河南行，可見當時小月氏之保於羌而居南山者，即到達 Richthofen 山脈之某地點矣。然則祁連山即此山脈之謂，在史記匈奴傳索隱中，引據河西舊事，註曰：「山在張掖、酒泉二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其言頗得實。固不待言，張掖爲甘州，酒泉爲肅州。且武帝所謂「揚武乎鱗得」，按鱗得爲張掖置郡時，其首縣之名也。然則祁連山係指縣名於張掖、酒泉兩界之 Richthofen 山脈，略無疑義矣。實則通觀漢書所傳，大漢二年，李廣利與匈奴右賢王戰於天山時，始見有天山之名，在此以前，絕未見此名稱也。要之，武帝先自匈奴奪取河南之地，旋即經營河西地方，於其功成之後，始更用武於其西方。蓋在元狩二年，猶未收入河西於掌中以前，自不能遠出兵至蒲類附近之天山也。因此，顏師古以祁連山爲天山一說，由史記、漢書之本文觀或由當時實際形勢觀，均難成立也。

夫河西地方之祁連山，在史記匈奴傳索隱中，引據河西舊事，而註曰：

山在張掖、酒泉二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畜牧養。
匈奴失二山，乃歌曰：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婦無顏色。祁連一名天山，亦曰白山也。

然在同史記匈奴傳正義中，於焉支山引西河故事曰：

匈奴失祁連、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其慘惜乃如此。

於是可知正義之西河故事，無疑即索隱中之西河舊事也。至此書爲何人所作，則不明瞭。惟就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亦然）地理類中著錄西河舊事一卷而觀，則其爲隋唐以前之舊帙，當無疑義也。然在酈道元之水經注卷二河水篇中，引用此書曰：「葱嶺在敦煌西八千里，其山高大，上生葱，故曰葱嶺也。」由此而觀，可知此書在後魏時，業已刊行矣。然在索隱、正義中所引焉支、祁連二山之文，即在太平御覽，或宋樂史之太平寰宇記中，亦引用之。索隱曰：「祁連一名天山，亦曰白山也。」而正義曰：「其慘惜乃如此。」當係引用其文而添加之，未必西河舊事本文中有之也。今試舉太平御覽

○卷五 所引用之文，僅言

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界焉。支山在刪丹故縣東西百餘里南北二十里亦宜畜匈奴失二山乃歌曰：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

此文或應視為御覽編者節略西河舊事文而作，但在西河舊事中於祁連山之外另舉天山即白山焉。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引用西河舊事曰：「白山冬夏有雪，故曰白山，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焉。去蒲類海百里之內。」又同書卷七班超傳亦引用西河舊事曰：「白山之中有好木，匈奴謂之天山，去蒲類海百里。」凡此皆係大加節略者，然太平御覽卷五復引西河舊事曰：「天山高，冬夏長雪，故曰白山。山中有好木鐵。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在蒲海東一百里，即漢貳師擊右賢王之處也。」上文中似於「蒲海」之蒲字下，脫落一類字，蓋漸與原文相近矣。然則在西河舊事中明知天山爲白山，而與祁連山爲另一山也。故索隱中引據西河舊事之末文：「祁連一名天山，亦曰白山也。」此文當爲司馬貞之贊蛇添足，或爲後人所另加，初非西河舊事之原文也。再史記卷一霍去病傳：「攻祁連山」之索隱中載：「小顏云：卽天山也。匈奴謂天爲祁連。案西河舊事謂白山卽天山，祁

連恐非也。可知司馬貞所見之西河舊事，顯明祁連山與天山（卽白山）有別，故以祁連山爲天山卽白山者，益足證明爲顏師古之臆測矣。

又關於祁連山之文字，在太平御覽卷八五八中，引用西河舊事曰：「祁連山宜牧牛羊，羊肥乳酪好。

受寫略不用器物，刈草着其上，不解散。一斛略升餘酥。」寫，當爲瀉，兩略字，皆爲酪之譌也。又太平御覽卷九六一引用同書曰：「連山有仙樹，人行山中，飢渴者，輒得之可飽。不得持去，平居時亦不得見。」按此文在連字之上，脫落祁字也。綜合上舉各條，在西河舊事中關於祁連山之記錄，與見於北涼段龜龍涼州記，曰：

祁連山，張掖、酒泉二界之上。東西二百里，南北百餘里。山中冬溫夏涼。宜牧羊，乳酪濃好。夏寫酪，不用器物。刈草着其上，不散。酥特好。酪一斛，得升餘酥。又有仙人樹，行人山中，飢渴者，輒食之飽。不得持去，平居不可見。（太平御覽卷五〇一
張掖之上脫在字）

雖有若干出入，但實則兩文頗類同也。至於西河舊事與涼州記二書，何者在前之問題，現難確定，惟西河舊事，曾爲水經注等所引用，由此推察，或較涼州記早出問世；故涼州記關於祁連山之記錄想

係抄襲西河舊事之原文也。

又關於焉支山，如前所舉，在御覽中所引之西河舊事曰：「焉支山在刪丹故縣，東西百餘里，南北二十里。亦宜畜。匈奴失二山，乃歌曰：」云云。而太平寰宇記卷一所引西河舊事則曰：「焉支山一名刪丹山，東西百餘里，南北二十里。亦有松柏五木，其水草茂美，宜畜牧。與祁連山同。匈奴失祁連、焉支二山，歌曰……。」在此可見御覽中節去「亦有松柏五木，其水草茂美」之二句。果若是，則涼州記所傳：

焉支山在西郡界，東西百餘里，南北二十里。有松柏五木，其水草茂美，宜畜牧。與祁連同。一名刪丹山。（太平御覽卷五〇）

此文亦與西河舊事之文略同，惟略去失此二山時匈奴所歌之歌詞耳。文中所謂「西郡界」，明係「郡西界」之倒置。至其所在，則如前所述，據括地志：「焉支山一名刪丹山，在甘州刪丹縣東南五十里。」即可了然。且如涼州記所載：「在西郡界（郡西界）」一語，可知此山在涼州與甘州之境上矣。在今山丹縣附近額濟納河之上流，有所謂山丹河者。可見此河發源之山爲焉支山，一名刪丹山也。

夫西河舊事，如前所述，爲北魏以前，至少係水經注以前之書籍，然決非晉前之物也。是以在匈奴失去焉支山及祁連山時，即由武帝元狩二年（B.C.121），約經四百年耳。惟在匈奴失此二山時，傳於此書而作歌者，乃始見於此書，未聞漢魏諸書傳之也。職是之故，此事頗有可疑之餘地，即所謂焉支山，是否由焉支顏料而得其名，殊使人疑惑不解焉。查紅藍及其所製之紅色顏料，在北魏之頃，栽培實相當普遍，至其製造，在北魏賈思勰之齊民要術^{卷五}中，曾說明紅藍種法，並取其染紅，及製造燕脂之法。而此染紅，以當時涼州所出者爲最良，試檢閱北魏書，亦見有其例證之記事焉。例如該書卷二，尉古真族玄孫尉古聿傳，即是也。據其所載，肅宗時（A.D.516-529）領軍元義專權，百僚咸服其威，獨聿不爲所屈。曰：

尋出爲平西將軍、東涼州刺史。涼州緋色，天下之最，又送白綾二千疋，令聿染，拒而不許。可見當時涼州紅藍所染之緋色，冠絕於天下也。然焉支山實處涼州與甘州之邊界，據西河舊事，謂爲匈奴婦女顏色之產地。因此，焉支與燕脂，不過同音異字而紅藍即 Safflower (*Carthamus tinctorius*) 所製者也。按此說，在晉時已一般行之，如崔豹所著古今註^{卷下}中，載曰：

燕支葉似薊，花似蒲公，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爲燕支。中國人謂之紅藍，以染粉爲面色，謂爲燕

支粉。

在此雖不曰焉支，而作燕支，但在西河舊事中之焉支，同爲婦女之顏色，殆無疑義也。且古今注復謂「出西方」，與「中國人謂之紅藍」，由此以觀，所謂「西方」似即西域，惟察知在北魏時代，涼州緋色冠絕天下，故所謂「西方」乃河西地方之謂也。但土人名之曰燕支者，可知焉支、燕支俱爲外國名耳。不過焉支、燕支、燕脂爲紅藍（即 Safflower）或由此製成之染紅或與其他顏色就文獻上言，似至晉代始知之。然此外國產物，在晉時已於焉支、燕支、燕脂等外國名之外，復有紅藍之中國名，據此想像，其移入中國，當在晉代以前之時矣。按古今注一書，固足怪異，而附載之者爲晉張華之博物志。根據此書，謂此植物係張騫由西域帶來。查此記事，雖不見載於今傳之博物志中，但在宋趙彥衛之雲麓漫抄（卷一載）：

本草紅藍花堪作燕脂……一名黃藍，博物志云黃藍，張騫所得……近世人多種之，收其花，候乾以染帛，色鮮於茜，謂之真紅，亦曰乾紅。目其草曰紅花，以染帛之餘爲燕支。乾草初漬則色黃，

故又爲黃藍也。

固不待言，此植物係張騫傳自西域，按博物志載張騫出使西域，獲得安石榴、蒲桃、胡桃之類，原不足信，惟由晉人張華之言推之，此植物與蒲桃（葡萄）、安石榴、胡桃等，在距晉之前代，已移入中國，殆無疑義也。查蒲桃，又作蒲陶，已於司馬相如游獮賦（文選卷八）中「櫻桃蒲陶」見及之。至其移入（至少其知識），似在張騫西使之前後，而紅藍之移入河西地方，當遙在其以前也。盤據此地之休屠王，其祭天之金人，固非佛像，殆亦非發源於西方矣。然則焉支山之焉支，相傳爲婦女顏色所自出之西河舊事記載，不得謂爲後世之附會也。

若是，中國所傳之紅藍或由此製成之顏色，其外國名，計有焉支、燕支、燕脂等。以此外國名，試解釋匈奴之后號閼氏者，晉史家習鑿齒也。史記卷一〇《匈奴傳索隱》引用「與燕王書」曰：

山下有紅藍，足下先知不？北方人採取其花，染緋黃，採取其上英鮮者，作烟支。婦人採將用爲顏色。吾少時再三過見烟支，今日始親紅藍，後當足致其種。匈奴名妻作閼氏，今可音烟支，想足下亦不作此讀漢書也。

上文在北堂書鈔卷一亦引用之。文中「足下先知不」之知下，當有一之字，而「其上英鮮者」之其

字下，應無上字。「婦人採將用爲顏色」之「採將」，當爲「粉時」。夫如是，方覺其宜。據晉書卷八

習鑿齒傳，鑿齒與釋道安一同致北者，乃前秦苻堅攻晉陷襄陽之時也。然則此事爲東晉孝武帝太元四年（A.D.379），此書乃其北致後，寄與南方之知人者也。查當時河西地方，歸苻堅所領有，故所謂「山下有紅藍」之山，或卽指焉支山而言。惟因其未舉山名，難以臆測。文中之所謂烟支，固與焉支、燕支、燕脂等名相同，不過異其字耳。習鑿齒擬以此解釋匈奴之后號闕氏焉。卽闕氏與匈奴語之烟支（焉支、燕支、燕脂）爲同音，故想像其有同一之意義。換言之，闕氏者，實由婦女所用顏色一名而來。蓋闕氏與焉支、燕支、烟支、燕脂之音極類似，若照王充論衡卷六亂龍篇所載：

金翁叔，休屠王之太子也。與父俱來降漢，父道死，與母俱來，拜爲騎都尉。母死，武帝圖其母于甘泉殿上，署曰休屠王焉提翁叔從上，上甘泉拜謁，起立向之，泣涕沾襟，久乃去。

則闕氏復作焉提。然而提爲題音，同時並有時與是之音，皆與支相通也。然則焉提卽闕氏，得與焉支爲同音也。史記索隱「闕氏舊音曷氏」。於文字之頭音，僅有 Nasal（鼻音）之 final（終點）

此中國對外國語之音譯，不乏其例，故焉提、焉支、燕支、烟支、燕脂等與闕氏同，對於 *es, eš, as, esi, aši, asi, aši*，等毫無不妥也。夫以闕氏爲與烟支（焉支）爲同語，固係習鑿齒之私見，除音之酷似外，絕無若何證據可尋也。因此，白鳥博士以爲闕氏與焉支（烟支）全屬別語，以匈奴之闕氏，在東胡語中，爲具有妻意之 *asi, aši*，之對音；而以焉支爲 *Yen-Ki* 音，乃蒙古語之 *üngö, öngö, üngü*，及突厥語之 *üng, öng, öngün, üngün* 之對音；謂「此語之原義，應爲色，光彩，惟由此一轉而爲顏色，容貌，或以顏色爲粧飾之花粉，花英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第四回 東洋學報 第三卷第二號一八〇—一八三頁）元來，博士向謂匈奴之主體爲蒙古人，而與東胡人（Tunguse）混合者，故採闕氏爲東胡語 *asi, aši, aši*，妻義之對音，然而突厥語亦有 *eš Yę* 二語，俱有 *compagnon, époux, égal*；*L'une des deux parties d'un Couple* 之義，（Zenker, Dictionnaire Turc-Arabe-persan, tome I. p. 52）得與闕氏、焉提之音相對也。博士以爲闕氏與焉支，全屬別語，殆即爲此，然就闕氏又稱焉提一事觀察，則此兩者在音韻上，不得不謂係極相近似之語也。故此，予輩對於博士以焉支爲 *Yen-Ki* 音，不能設想之，至謂爲蒙古語之 *üngö, öngö, üngü*，與突厥語之 *üng, öng, öngün* 之

對音亦難贊成，此語雖有色、光彩之義，但是否有粧飾顏色的花粉、花英之義，則亦不過博士之想像而已。固不待論，紅藍卽 *Safflower* (*Carthamus tinctorius*) 栽培於埃及與印度，為時頗古，尤以由印度輸出黃色及紅色之染料為多。按此植物之梵文名，乃為 *kusumbha*，在近世波斯語為 *gāwdžila*，阿刺伯語為 *qurtum*，不問何語，皆與焉支、燕支、烟支等不相類似也。據勞菲耳氏以為此植物由印度傳入中國，則中國學者應明表其梵文名，但實際則否，大概係由伊蘭地方傳入中國，燕支、烟支等語於今已亡失，或者係屬一種未知之伊蘭語也。*(Sino-Iranica, p. 327)* 是故氏亦未能發見其語源也。

予輩以為焉支、燕支、燕脂與闕氏焉提為極相近似之語，而信闕氏焉支、燕脂俱係突厥語 *es* 或 *yā* 及其他原形之對音也。若是，則焉支、燕支、烟支、燕脂皆信其為突厥語 *asy* 或其他原形之對音矣。查此語有 *terre rouge* 之義，復有 Pollen 義(*Zenker, Dictionnaire tome I, p. 56*)誠與古今注之「以染粉為面色，謂為燕支粉」及習鑿齒之「採取其英鮮者，作烟支婦人粉時，用為顏色」等語相符合。況在近世波斯語中有 *ghāza*, *ghāzha* 之語，而斯太因格斯(*Steingass*)氏均以之解釋。

爲 rouge for the face. (Persian English Dictionary., p. 878) 蓋 ašy 之突厥語與此詰有關，而紅藍之波斯名 gāwkžīla 之 gāwdžī，想亦然也。

其次爲祁連山，如前所述，在西河舊事與涼州記中，均不傳此山爲天山。因此，祁連一名，是否舍有天字義則不明也。況西河舊事所載祁連山與天山截然有別，若謂爲天山，則在蒲類海東百里，即貳師將軍擊右賢王之處也。實際上，見於史記及漢書之天山一名，始於天漢二年 (B.C.99) 李廣利出酒泉，與右賢王戰於天山之時。而晉灼註於漢書武帝紀之天山曰：「在西域，近蒲類國，去長安八千餘里。」顏師古雖引用此說，然復曰：「卽祁連山也。匈奴謂天爲祁連，祁音巨夷反，今鮮卑語尙然。」顏師古始終一貫以祁連山爲天山，徵之月氏故地之「敦煌、祁連間」之註：「祁連山以東，敦煌以西，」即可明瞭，若在此不以祁連山解作天山，則其意義有缺陷矣。然因祁連爲天山，故以祁連爲天，偶以鮮卑人對於含有天意稱祁連，或類似語，於是發生此說。按顏師古以祁連爲天山之誤謬，乃後世學者一般所承認者，惟何故信其言「匈奴謂天爲祁連」耶？蓋在唐代鮮卑人間，謂天爲「祁連」，或其類似語，顏師古信賴之，而曰：「今鮮卑語尙然，」此語縱可肯定，然遂以爲匈奴謂天爲祁連，從

而以天山爲祁連山此不過顏師古本其誤解而臆測初無何等證據也。

白鳥博士以祁連具有天字義，爲匈奴語，最初想爲突厥語中含有青意 Kük 之複數 Küker 之對音，後由青而轉成天字之義。（Die sprache der Hiung-nu, p. 8）旋復謂顏說未必可信，想爲同突厥語含有雪字義之 kiran, (烏孫考史學雜誌第十八篇第十一號一三頁) 及後，又謂匈奴非突厥族，是以蒙古族爲本體，而混入東胡族者，於是又以爲乃滿洲語有天字義 Kulun 之音譯。(民族史之起源史學雜誌第十八篇第四號三〇頁西城史) 上之新研究東洋學報第三卷第二號一八五頁 博士最後之考定，與顏師古「今鮮卑語尙然」一語相合，且勞菲耳氏謂：「據予私見，其（祁連）與含有同樣意義（天）之滿洲語 Kulun，似有關係。」(Sino-Iranica, p. 326, n. 8.) 東西學者之所見，恰不謀而合矣。不過勞菲耳氏繼言：「根據 Watters(Essays, p. 362) 及 Shiratori (Sprache der Hiungnu p. 8) 所與之解釋爲不正。」此指白鳥博士之 Kübler 說，尙未知其後博士改爲 Kulun 說也。實則白鳥博士最初之 Kulun 說，在史學雜誌第十八篇（明治三十九年，西元一九一〇年）上發表，尋於東洋學報第三卷（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五年）中再言之，是以遙較 Sino-Iranica 之出版，西

元一九一九年爲早也。又以勞菲耳氏與白烏博士所說爲非者，有瓦特爾（Watters）氏之說，讀祁連爲 Si-lin，曰：「此語宜如何表示，殊難確定，擬以之爲梵文中之 *isvāra*，即 esrun 或 asrun（古書作阿告倫）之舊轉訛，亦非不可能。按此名，今猶活用於蒙古語中，亦有以之爲山名者。」

（*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p. 362）氏所考定，如彼自身所言，並非確信之說，僅試論之耳。若以之爲匈奴語，則當不致早入梵文中，若以之爲唐代之鮮卑語，則所謂天，其意義似有差異也。然則白烏博士及勞菲耳氏之 Kulun 說，究如何？匈奴謂天爲祁連者，乃由顏師古之誤解而起之臆測，他無何等之證據，故暫置之弗論。至其以之視爲唐代之鮮卑語，將祁連對 Kulun，就音韻言，稍覺無理。據漢劉熙之釋名，有曰：「瀾連也，」又曰：「鄰連也，」連之爲 Lan, Lin 音，古代固如是，惟似無 lun 音也。然則其在佛書之翻譯等，亦有以連對 ran, lan 者焉。例如大唐西域記，譯 Nairanjana 為「尼連禪」，在本行經中作「尼連茶那」，又如翻譯 Hiranyakavati，泥洹經作「熙連」，佛國記書「希連」，其他翻譯 Nirgrantha，爲「尼乾連陀」「尼乾連」，翻譯 Mugalan 為「日犍連」「目連」等，皆以連對 ran, lan 者也。又在北魏書卷三蠕蠕傳記

載大檀之子吳提，稱作勃連可汗。史臣解釋之曰：「魏言神聖也。」按蠕蠕之可汗號，俱得解釋爲蒙古語，此勃連卽蒙古語含有天、神意義 Tegri (n) 之音譯也。然則此卽以連對 ri 或 rin 者。此與釋名將連、鄰爲同音相一致，而連復與靈、零、令爲同音焉。然以連有 lun 音，予輩猶未之聞。職是之故，羽田博士亦對此點懷疑。曰：「以 ien 韻對連，而認 Kulun 之 un 是否適當，尙有討論之餘地。」若是，則博士殆以祁連「不外爲漢語之天之轉音。」（天與祁與祁連史林）但此說並非創自羽田博士，其在漢書卷六考證中，齊召南已曰：「祁連固卽天字。」可知其流傳於中國民間，爲時已久，但據博士之研究，與以學術的基礎，固不待言也。然博士復爲顏師古所誤，而深信「匈奴謂天爲祁連」一語，且引出匈奴後裔赫連勃勃之赫連，以冀符合。按晉書卷一〇赫連勃勃傳曰：

朕之皇祖，自北遷幽朔，姓改姒氏。音殊中國，故從母氏爲劉氏。而從母之姓，非禮也。古人氏族無常，或以因生爲氏，或以王父之名。朕將以義易之。帝王者繫天爲子，是爲徽赫、實與天連，今改姓

曰赫連氏。……

按此赫連，初不僅由「徽赫、實與天連」之意義中生出，且以含有天字意之匈奴語，而附會漢字解

釋者；惟在赫連與祁連之間，就音韻言，卻有相當距離也。博士以赫音 Khak，謂其尾聲之入聲音，曰：「在與次語相連接時，則脫落者多，」^(同上)此在輕輕處理時，固然，但在正當解釋上，則不能容也。（除前項尾音與後項頭音純熟之外）蓋赫字一音，古來通例，似爲 Khak，然亦有釋 Shak, Shäk 音（爾雅釋文）與闇 gäk, gag 音（「前漢書」孝成趙皇后傳）由是而觀，此字無疑當有 Khak, Khäk, gak gäk 等音焉。其在此字之原音「赤」中，視有 Shäk, Shak 之兩音，略無可疑。然則以此字爲突厥語之 Kök, gök gög (ciel firmament bleu de ciel) 之對音，無何不妥也。若以「連」爲突厥語複數語尾之 ler 時，則赫連之對 Köker, göker, gögler，實最適切，而得解釋爲含有天字義之語焉。固不待論，在今突厥語中， gök 字爲空之意義，而 göker 爲天之義。若夫顏師古之誤解祁連爲天，而曰：「今鮮卑語尙然」之鮮卑語，如白烏博士與勞菲耳氏所言，果爲東胡語之 Kulun ^乎抑爲突厥語之 gökler, gögler ^乎幾不明瞭，惟由赫連等之例推之，顏師古意中之鮮卑語，或卽 Köker, göker 欠。若言鮮卑普通卽東胡語，但在北魏之官名中，視爲直勣 tegin 時，則其語中混有突厥語甚多，殆無疑義也。

試謂祁連山爲天山乃出於顏師古地理上之誤解而所謂鮮卑語亦無適切對祁連者不過音韻上有若干類似時，則祁連一語，是否果含天字義，不無疑問也。關於此山之記錄，在顏師古前，遺有詳細之敍述者，如前所述，唯西河舊事與涼州記二書而已。按此二書著者，似爲地方之作，（涼州記之著者，明係地方人。）較之顏師古等，卻明瞭其地方之地名意義，雖有如是之便利，然猶不稱祁連山爲天山也。以祁連山爲天山，而含有天字之義者，實始於顏師古，但祁連山之爲天山，明爲誤解，而祁連之爲天字義，殆係以此誤解爲基礎，不過欲藉此附會於唐代之鮮卑語，以作旁證耳。若謂此考斷有相當根據，則如齊召南及羽田博士之祁連卽天說，誠爲有趣之考斷；況如羽田博士之主張，雖爲有益之考察，惟頗爲遺憾，予輩難表贊同也。

若以顏師古之祁連山卽天山說，祁連卽天說爲無根據，而完全本其誤解所成之臆測時，則此山名，果係如何發生耶？至顏師古，已如前所述，註於漢書武帝紀之祁連山曰：「祁音巨夷反」；而註於同書霍去病傳之祁連山曰：「祁士夷反」。對於同一之山名，一作「巨夷反」，一作「士夷反」，可見其對於此山名，缺乏一定之見解，但均謂「祁連」爲天者，殊覺奇妙。固不待論，此二音，係相轉

而得，然其爲山名，當一定不移者也。按祁，不僅如顏師古所舉之二音，古來至少有三音也。例如毛詩召南采蘋章「被之祁祁」之毛傳中曰：「祁祁舒遲也。」陸德明之音義記：「祁巨私反。」又在豳風七月章「采蘋祁祁」之毛傳中曰：「祁祁衆多也。」音義載：「祁巨之反，一音上之反。」又在小雅吉日章「其祁孔有」之毛傳中曰：「祁大也。」音義記：「祁毛巨私反，又止之反。」可知祁之有 Ki, Si, 音亦如顏師古所言也。此外，在大雅韓奕章「祁祁如雲」之毛傳中，曰：「祁祁徐靚也。」音義載：「祁豆移反。」然則祁字復有 Si 一音焉。其在漢代祁字之有 Si 音者，證之史記卷五曹相國世家：「祁善置」之集解中：「晉灼曰：祁音抵。」索隱中曰：「司馬彪郡國志，穀熟縣有祁亭，劉氏音遲，又如字。」而得知之。遲者，復與待值，相適用也。然則此祁字，有 Ki, Si, Si 之三音，惟就祁字之製作上觀，或由其音所示之 Si 觀，殆爲原音也。若是，則祁連復可讀作 Kilan, Kilin，但通常當係讀作 silan, silin 者。顏師古註於祁連之祁曰：「巨夷反。」復曰：「士夷反。」特於「巨夷反」處，而曰：「今鮮卑語尙然。」在「士夷反」處，則無之。由是以觀，蓋即以祁連含有天字意，而附會於鮮卑語 Kölker 者，特採祁之「巨夷反」之音歟。然尙不捨棄「士夷反」之音者，蓋對此山名，從古

來相傳之讀法耳。至在顏師古之祁連山卽天山說以前，關於此山根據西河舊事或涼州記之所傳，則如前述，所謂「冬溫夏涼」，「美水草」而「宜畜牧」，自失此山，遂發生匈奴之歌也。然則山名或即緣此而起者。至突厥語之 Serin(Sirin)，乃爲 *frais* 之義，而 Serinlik 則含 *frais* agreeable 之義。(Zenker. Dictionnaire tome II. p. 508) 此固僅爲予輩之想像，惟祁連山之祁連，豈非對此 Serin (Sirin) 耶？在現今之突厥語中，固不知其古形爲如何，然就其音言與意義言，頗覺與此山適切也。

十 大宛貴山城與月氏王庭

夫漢之所謂貴山城，爲 Kâsan 獻抑 Khujandah 獻？對此問題，從來學者之主張，已於桑原教授之論文大宛國之貴山城中，詳悉之矣，當無另行畫蛇添足之必要也。惟自教授於該論文中復活 Khujandah 說後，尋見白烏教授之大宛國考文，於是論壇上春花怒發，兩教授所研究者，俱極精緻，在此問題之解決上，得進一步，幾無予輩容嘴之餘地。然予輩對此問題，猶持若干意見，且不幸與桑原教授所研究者，結果全屬相反；即與白烏教授之論旨，亦異其趣；是以予輩爲闡明自身之立場，故對舊說略施改訂，藉供大方之參考，初非好辨立異也。

桑原教授謂問題中之貴山城非 Kâsan，而爲 Khujandah，白烏教授前爲 Kâsan 說，惟自研究貳師城後，（想係如此）謂李廣利所攻大宛之都城爲貳師城，其後始移 Kâsan 云。是以教授指貳師爲 Nisa 之音譯，其城爲今之 Marghelan，或在此都市旁近之 Shahimardan

流域也。予輩熟讀兩教授之主張，啓蒙得益處固多，但猶支持貴山 Kasan 說，不僅不感有放棄此說之必要，且信貳師城亦爲 Kasan 城焉。

貴山一名，不傳於史記，僅見貳師之稱。此點桑原教授未與以考慮也。至白鳥教授則以貳師城與貴山城有別，曰：「近來精讀史記大宛傳而玩索之，始知武帝討伐此國之都城爲貳師城，非貴山城。」以李廣利所攻之貳師城爲大宛之都城，據史記文證之，而想像曰：「若史記較漢書所記之時代稍前，則漢書所載大宛都城之貴山城，當爲自貳師城遷移之第二都城也。」一次求貳師城之所在曰：「際此推斷時，其唯一之好關鍵，乃爲郁成城。」而斷定郁成爲 Osh。予輩對於以李廣利所攻之貳師城爲大宛之都城，原無異議。又教授以新唐書西域傳之貳師城，不擬爲唐代蘇對沙那（即今 Uratib）亦無異議。惟予輩對於教授推定貳師城，以唯一好關鍵之郁成爲 Osh 首先難表贊同，因此對於貳師城，自亦發生異論矣。

查教授考斷郁成爲 Osh 之理由，一因郁成在大宛之東邊，二因李廣利等征行路徑，必先至 Osh，三因郁成與 Osh 之聲音相類似，四因 Osh 在 Baber 時，爲與 Kasan 爭雄形勢之地。

且曰「以郁成城爲○○○時所應了解者因漢之壯士車令等置宛王歸國途次郁成城王避而殺之。李廣利到達大宛，首先攻落郁成城，然後圍困宛城。又王申生等較本軍後至大宛時，首先即向郁成城強索糧食。」蓋郁成爲宛城之門戶，重鎮也。凡去宛城者，勢必經其地。且如教授所引用者，史記曰：「宛貴人怒曰：漢使至輕我，遣漢使去，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殺漢使，取其財物。」可知此城必在大宛之東。然予輩略言之，以爲史籍敍述西行時，往往對於南北屈曲者，仍稱曰西。是以此處之東邊，不妨視爲東北或東南也。又關於李廣利之征行，據史記載其第一次（即前行）之情形曰：

是歲太初元年也……貳師將軍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饑罷。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與〔李〕哆、〔趙〕始成等計，至郁成尚不能舉，況至其王都乎？引兵而還。

復敍其第二次（即後行）之情形曰：

於是貳師後復行。兵多，而所至，小國莫不迎，出食給軍。至侖頭，侖頭不下，攻數日屠之。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漢兵到者三萬人。宛兵迎擊漢兵，漢兵射敗之。宛走入葆，乘其城。貳師兵欲行政郁

成，恐留行而令宛益生詐，乃先至宛，決其水源移之。則宛固已憂困，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其外城壞。

又曰：

初，貳師起燉煌西，以爲人多，道上國不能食，乃分爲數軍，從南北道。校尉王申生、故鴻臚壺充國等千餘人，別到郁成。郁成城守，不肯給食其軍。王申生去大軍二百里，偵而輕之，責郁成。郁成食不肯出。窺知申生軍日少，晨用三千人，攻戮殺申生等。軍破，數人脫，亡走貳師。貳師令搜粟都尉上官桀，往攻破郁成。郁成王亡走康居，桀追至康居，康居聞漢已破宛，乃出郁成王予桀。

白鳥教授謂漢書關於西域記事中所稱南北道，計有二路，一爲西域傳所見者，一爲陳湯傳所見者。陳湯傳之南道恰當西域傳之北道。而曰：「此交通路，由 Kashgar（疏勒）往 Irkestam（捐毒）自此越葱嶺，或由 Terek 山頂，或由 Talduk 山頂，以出 Osh，乃至 Fergana 平地。」此說殆無誤。又教授謂陳湯傳等所目指之敵，爲盤據康居東之郅支單于，故以由特殊之南北道爲便，但李廣利之目的，在至大宛之貳師城，當無與陳湯傳等採取同道之必要。因此，教授所言，僅一部份爲然耳。但教

授所謂貳師將軍屬下軍兵所通過之南北道爲普通之南北道（卽西域傳所載者）歟果如何且教授以爲李廣利之本隊取普通之北道至疏勒越葱嶺經大宛郁成之旁而赴宛城（卽貳師城）王申生之一隊乃由普通之南道自疏勒與李廣利取同一路而至大宛之郁成者果如何蓋西域傳之南北道爲教授所謂普通之南北道卽「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廷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固不待論此南道亦由莎車(Yarkand)出疏勒而至大宛惟爲就食計故分軍而取「乏水草又且往往而絕邑乏食者多」（大宛傳）之南道者王申生等之一隊當不致由此路赴大宛也且李廣利之本隊據史記所載在第二次之征行時亦無通過郁成傍之形迹由龜頭（卽輪臺）平行至宛城卽所謂貳師城也是在宛城近旁破宛兵宛兵城守就「貳師兵欲行攻郁成」一語觀益覺李廣利之本隊在未至宛城前不會通過郁成近旁李廣利在第一次征行時被困於郁成故其第二次征行爲就食計親率本隊逕向貳師城復命申生等取郁成惟郁成當大道爲軍事行動上衝要處且申生等一隊應來此方故自破宛兵於宛城近旁後即攻取

郁成。

然則當時漢軍之征行，究由何道。在漢代，除漢書西域傳之南北道外，復有南北道，試觀陳湯傳，即可明瞭。是以其南道，如該傳所謂：「其三校從南道踰葱嶺經大宛。」者，即白鳥教授所謂西域傳之北道，與「自車師前王廷，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者，相同，即由今 Karashahr 沿 Tarim 河，至 Kashgar（疏勒），自此經 Irkestam（捐毒）而至 Osh 之道也。按捐毒之爲 Irkestam，依教授之研究，即明瞭。其都城衍敦谷之衍敦二字，或即 Irkestam 之音譯。由此至 Gultcha，若以葱嶺山頂爲今之 Kindshabai 時，則捐毒一名，想即此山頂所遺留者。是以此三校之入大宛，爲攻擊居於康居東之郅支單于，實有注意之必要。換言之，即應視爲由大宛至都賴水上之郅支城也。（據白鳥教授，謂都賴水爲 Talas）在陳湯傳中，雖未傳此三校之結局，但以意度之，可視爲與陳湯等之本軍相合併。又陳湯傳之北道，即所謂：「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溫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其途徑，與引據唐書地理志之賈耽四達記及引據通典石國條之杜環經行記所載者相同，此說在日本發表者，已有白鳥教授之精密考說，無另說明之必要。但在此不得不

費一言者，卽此北道雖由溫宿 (Aksu) 跡拔達嶺（卽勃達嶺 Bedel pass ）經烏孫至康居然試想陳湯傳之三校，由大宛出都賴水上，則當時自烏孫沿 Naryn 河出大宛，猶有支路。予輩以爲李廣利之北道，卽指此。查當時烏孫與漢善，卽在史記大宛傳，亦言：

初，貳師後行，天子使使告烏孫，大發兵，并力擊宛。烏孫發二千騎往，持兩端不肯前。

就文意觀，固爲漢軍攻大宛於前，命烏孫擊於後，惟烏孫果願與西進之漢軍，并力擊宛耶？又漢書李廣利傳中，敍錄此役功績之詔書曰：

貳師將軍廣利，征討厥罪，伐勝大宛，賴天之靈，從泝河山，涉流沙，通西海，山雪不積，士大夫徑度……

文中之西海，想卽陳湯傳之闐池、四達記、經行記等之熱海也。

由是以觀可知李廣利之本隊，不經郁成，直攻貴山，而申生等之一隊，在未到貴山之前，已與郁成交戰矣。苟如白鳥教授所言，視爲兩軍俱經郁成時，則與史記文面似不甚緊合。

又教授考定郁成爲 Osh，謂爲聲音類似者，果如何？按郁成一音，當作 Yuk chen 或作 Ik-

sai，因此 Aksi 較 Osh 為近。在當時，是否有 Uzkand 與 Osh 但就阿刺伯人等之記錄推察之，在此方面，最大之城市，當爲 Aksikath，郁成想即指此。當時縱有 Osh 或 Uzkand 之城市，然之抵抗漢軍之能力，故視作給食而去爲妥。至如前所述，與郁成在東一語相抵觸，惟視之在貴山（即 Kâsân）之東南，似無不適。

予輩所以疑漢代之 Uzkand 與 Osh 是否果如隋唐以後之重要者，因信在今之 Gultcha (Gulča) 地方，確有休循國耳。三宅米吉博士曾論之，而白鳥教授駁之曰：「考察休循國爲 Gulča 之理由，第一休循與 Gulča 之聲音類似，第二此國適當由 Irkestam 經 Terok 山頂而至 Osh 之大道，故假定此說。然位於 Gulča 溪流上游之山地，形勢上不僅應屬大宛國之領土，即視之爲一國，而此國之西，即大宛，如漢書所記，不應謂爲大月氏也。職是之故，予輩不能贊同此說。」但以上所論，似覺無理。據漢書捐毒國條載：「西上葱嶺，則休循也。」又同條載：「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故單由此文論休循，亦應視爲 Gulča 或 Alai 高原也。但在休循國條，復載：「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白鳥教授以此文爲休循非 Gulča 證據之一，然予

瞿反以之爲贊成 Gulča 說理由之一焉。因「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者，所以舉述大宛至貴山城之方位與里數耳，故覺毫無不適。所謂「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者，關於月氏王庭之主張，予瞿與從來之學者不同（以後另述）。惟信大月氏在當時以 Khuttal 地方爲王庭，其境域延及今之 Alai 高原沿邊也。若以西爲西南，則亦無甚不適矣。是以漢書中特示此國與大宛及大月氏之方位里數者，因其境界相接，且兩國均與之相通也。若是，則 Gulča 說，無缺點矣。博士復謂形勢上應屬大宛國之領土者，蓋視大宛領域全爲後世之 Ferghāna 所致，而以貴山（即 Kâsan）爲當時大宛之都城，但以衰弱之大宛，其勢力當不及「位於溪谷上游之山地」也。故視此兩國之境界，爲 Andijan，（安集延）或至少爲 Osh 時，則大宛都貴山（Kâsan）於北，而以郁成（即 Aksikath）在其東也。況休循二字，復可視爲 Gulča 之音譯焉。實則唐代 Osh 等之爲重要城市者，此國都城已由貴山 Kâsan 移往南方之 Aksikath 矣。再考定此國爲「戶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勝兵四百八十人」之小國，即在此當記憶者，不過山間一村落耳。此小國與捐毒等俱傳於史籍中者，完全以其地處當時之孔道，此固毋待多言者也。要之，其國雖小，然在今之

Gulča 中，當時苟有休循一國名，則或無 Osh 等，至少不若隋、唐以後之重要，當非牽強之根據歟！又在此應附帶一言者，予輩前在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中，視唐書之渴塞爲 Kāṣālī，視西轉爲 Aksikath(即 Aksikand)然由聲音上論，渴塞 Kat-sai，近於 Aksi，而西鞬近於 Uzkand，故在此更正之。因中國人常於音譯之際，略去其居首之母音，是以 Aksi 為渴塞 Kasi，而 Uzkand 成西鞬 Zkand 矣。證之唐書譯 Iskashim 為塞迦密，即可了解。在茲雖未遑申述，但就此方式推察，當頗與實際相符也。又予輩對於同書以呼闊爲 Khujandah，此以闊字有心音，或係某字之誤，未免疏忽。試就當時之狀態觀此地，應不在西方，最近白鳥教授視之爲 Kuba 之音譯，而以 Kuba 原爲 Kubawi 者，當無誤也。

白鳥教授視貳師城之貳師二字，爲 Nisa 之音譯。其言曰：「貳字除 ni 音之外，雖尚有 dji, erh 之 i 音，但此皆後世之轉音，而非元音也。若就中國語之類族而研究之，如西藏語之 nyi, Gurung 語之 ni, Lepcha 語之 nyet, 不丹語之 nyi, 緬甸語之 nhit 等，卽知貳字元音爲 ni 矣。」予輩對此問題，雖無容嘴之權利，然此非元音問題，乃漢代之問題也。教授若不能提出

此字在漢時爲 Ni 音之證據，則予輩不得不認此字之而至切音，爲起於漢代焉。固不待論，此字與而爾耳兒等字音俱由 dji (t) 或 ngi (t) 變化而爲 erh 者也。按此爲金元人等之影響，唐宋人較能保存漢代之字音也。然則由唐音卽能推想漢音矣。況 nyi, nyet, nyi，有由 djit 變化而來之形迹，或 nhit 有由 ngit 遷變之形迹耶。要之，予輩以爲貳音，縱在漢代亦爲 djit 或 jit 之音也。因此，貳師 i | 字，殆卽 Gidghil 之音譯。據阿刺伯人所傳，在 Kasân 北方，有 Gidghil 之地名。又在 Sayhûn 支流處，亦有 Nahr Gidyhil 一名。殆如斯特倫格(Le Strange)氏之想像，卽今之 Naryn 河歟。(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 476)此河蓋與杜環經行記之質河，西域記之葉河，唐書怖惲傳之葉葉河，爲同名之異譯。其中唐書怖惲傳，若係根據西域記者，則今西域記之葉河，可見猶脫落一葉字也。在此河上流 Kasân 之北，苟有 Gidghil 一地，則葉葉貳師，當指此地。更據阿刺伯人所傳，區別 Kasân 地方與 Gidghil 地方，指後者之首城曰 Ardalankat，此固小城，且爲 Fergâna 都城移於 Aksikath 以後之言，其與漢代形勢，當有若干相異也。夫 Kasân 附近之 Gidghil 地名，認爲貳師之原文時，則不妨以貳師城爲 Kasân 也是以

在前揭史記中，敍申生等到郁成曰：「王申生去大軍二百里，偵而輕之。」可知郁成與宛城（即貳師城）之距離約爲二百里矣。（在漢書李廣利傳以偵而輕之爲負而輕之。按負若爲恃義，則以漢書爲正。蓋史記以負譏作貞，而妄人加以人傍耳。）視郁成爲 Aksikath，視貳師城爲 Kasan，就其距離言，亦甚相當。由是而觀，漢之壯士車令等冒宛王歸國途次，郁成城主遮而殺之。李廣利（第一次征行時）到達大宛，首先攻落郁成城，然後圍困宛城。又王申生等較本軍後至大宛時，首先即向郁成城強索糧食。凡此皆應了解者也。」

如白鳥教授視貳師爲 Nisa，認郁成爲 osh 者，其間約隔二百里，且 osh 為入大宛之東方門戶，此說雖與史記所傳，頗相吻合，然難免有字音之穿鑿，且不見李廣利之後行（即第二次征行）其本軍有通過郁成之形迹；不僅此也，即在 Nisa 地方，亦無貴山一名之都城也。但漢書以彼爲大宛之都城名，而李廣利傳大宛傳似亦不出史記所載之外，故以宛城、貳師城視作貴山城者，實屬至當。此二點想爲教授考定上之大缺點。教授雖復言漢兵破壞宛城（即貳師城）之外部，致不適於防禦外敵，故遷至據有衝要天險之貴山城者。然此遷都之事實，遍查史記、漢書，未見記錄。是以

此說不過爲教授之一片想像耳。至若予輩所考定者，當無如是想像之必要。不過如宛貴人所言，謂郁成在東，而予輩已於上述之矣，以 Kâsan 為中心，當在其東南或南方也。

按漢書西域傳所記漢代之南北道，乃屬通路，武帝之際，似頗用之爲由烏孫經大宛而通西方之途徑也。卽就大月氏之西遷言，自敦煌、祁連間之故地，既遷至烏孫處，遂逐去烏孫，而曰：「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又張騫之西使也，旣爲匈奴捕獲，曰：「西走數十日至大宛。」按此或許係由西域傳所謂之北道，或許係由烏孫而出大宛者。又陳湯傳之北道，乃由溫宿至 Talas，而南道三校，則不得不視爲自大宛至其地矣。白鳥教授想像此三校之路徑曰：「自 Andjan 近旁，進軍向西北，越 Chatkal-Urtak tau，出 Talas 河上游，在此與北道之兵相會合，以迫郅支城。」就今實際通路之形勢觀，由溫宿越拔達嶺之孔道，是沿熱海北岸，西行出 Auliata, Chimkent, Tashkent（卽漢之康居）隋唐時據經行記、四達記所載，大體爲當時之孔道，固無疑義，惟此爲郅支單于討滅後之事，其前，當以自烏孫出大宛爲常也。夫由烏孫出大宛之路徑，雖屬不少，惟越拔達嶺而出 Kala 河（北有 Dshauku pass. Dshauku 者，音似赤谷）至今之 Narynsk，由此沿

Naryn 河西行，越 Ferghana Kette，而出 Andijan。Namangan，更北至 Kâsân。若自 Narynsk 北出熱海北之孔道，由 Aulié ata 向南有支路，亦能至 Talas 越 Chatkul tau，並通 Kâsân 也。陳湯傳所載南道之三校，殆即由此。是以武帝時頗爲利用者，爲烏孫至大宛之道。苟此路爲上述之某道時，則在當時或其後，於交通上與衝要上，俱得認爲 Kâsân 之大宛位置也。若僅就隋唐以後之形勢，論斷此城之價值，則殊感不妥。實際在熱海至康居慣用孔道之隋唐時，其大宛（即怖悍 Ferghana）之都城，當爲西鞬（Uzkand）渴塞（Aksikath）而非 Kâsân 也。

予輩如前所述，李廣利本隊係自烏孫入大宛，至其道路如何，因不若陳湯等攻擊據烏孫西方之敵，故無至 Talas 之必要。大概係越拔達嶺沿 Naryn 河而至 Kâsân 者也。此乃北道，即王申生等之南道。揆陳湯等攻伐郅支，分軍於兩道，大體係襲李廣利攻伐大宛之舊道，惟因其目的不同，故道程亦有若干差異也。

白鳥教授之主張，如前所論，認貳師城爲 Nisa 地方之 Margelan 或與此相同流域之某地點，此 Margelan 在 Ferghana 地方之重要，由現今俄國設置政廳於此地而知之，惟此說豈不過

於大膽耶？今之 Fergana 省在其省域中，殆包括帕米爾（Pamir 卽葱嶺）之全部。因此 Margelan 幾爲該省之中心，故爲此地最重要之城市，惟此不能以未包括帕米爾之古代，推論 Fergana。現據十世紀後阿刺伯人所傳此地之記錄，僅知與當時之 Osh, Kuba 等，同爲重要之城市，至其首都，則猶位於更北方之 Aksikath 焉。又依魏略所載，休脩卽休循，與捐毒、楨中、莎車、竭石、渠沙、西夜、依耐、蒲犁、億若等，同屬疏勒（卽 Kashgar）之領地。然則對於休循之子輩所見不誤時，則三國時代之大宛領域，較之十世紀頃，其東南猶短縮也。此種形勢，迄北魏之際，當亦相同。據魏書記載當時破洛那（Fergana）都城，尙在貴山城（Kasan）也。況休循爲漢代獨立之小國，而 Margelan 至少爲其邊境小城，此種推想，殆屬至當。

要之，縱由形勢上觀，或由史、漢之所傳觀，俱不得以貳師城爲 Margelan 也。且自李廣利攻伐大宛後，謂爲移都於貴山城者，不僅史、漢無明文，卽攻伐後之記載，亦毫無形迹可尋。再在此當附加一言者，爲大宛國產名馬，而烏孫亦多名馬。此因俱放牧於 Naryn 河流域，故大宛之名馬產地，非限於 Nisa 之沃地也。

不幸予輩關於貳師城與郁成城之考斷，與白鳥教授之持論相異，但教授於其著大宛國考中，以 Ferghana 地方之明確知識，貢獻我學界，予輩感謝之情，當亦不落人後。又不幸予輩不能贊同桑原教授之貴山城即 Khujandah 說，而固執 Kâsân 說，惟自該教授之貴山論出，覺此問題，更有研究之必要，其對於白鳥教授及其他舊說，加以若干更改，厥功甚偉。實言之，自白鳥教授之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出，即贊成 Kâsân 說，惟對於該教授以城旁之細流爲飲用理由之論據，不感大興味。蓋因予輩主張之基礎，不在此也。即貴山與 Kâsân 不獨音相類似，且西域記中之「從此〔赭時國〕東南千餘里至怖捍國」而依據西域記之唐書上，則作「居西鞬城」。此固唐代之事，魏書謂「破」洛那「都貴山城」，距者舌（即西域記之赭時）千里。此貴山城與漢書之貴山城，因當相同，故 Khujandah 說終難成立。隋書固謂「西北去石國五百里」，但「西去蘇對沙那國五百里」之鑛汗，即破洛那，不應「西北去石國五百里」也。從來此書關於西域之記事，類皆杜撰，故無足取。固然，當時亦參考史記、漢書，由大宛至康居爲一千五百十里，石國因爲當時康居之中心，故一千五百十里者，想即後之約千餘里，於是益覺貴山之非 Khujandah，因與史記、漢書之大宛至大月氏及

大夏之距離頗相抵牾故不足取且以當時之西鞬爲 Aksikath 音譯如前所論爲 Uzkand 之音譯在真珠河（即 Kara darya）之北由此至赭時蓋西域記所謂之千餘里也。

桑原教授執持 Khujandah 說之理由計有五點惟據白鳥教授之研究此五點決不得謂爲有力之證據予輩大體上當贊成白鳥教授之主張惟此俱見於桑原教授之文中至白鳥教授之所說因無反覆申述之必要故不一一說明揆桑原教授 Khujandah 說之中堅當爲貴山城側飲用之細流與漢書所載大宛及大月氏大夏之里數及由休循往大月氏謂經大宛之貴山城等理由關於貴山城側飲用之細流據白鳥教授謂此不僅限於 Khujandah 如此在 Turkestan 地方之都市大半有此地勢故不得以之爲否認貴山城即 Kâsân 說之理由也其在 Kâsân 地方固有同名之細流經其門側會 Jaxartes 於 Aksikath 此情勢已有阿刺伯人傳之矣又教授謂此水渾濁不堪飲用惟所謂渾濁不堪飲用者殆爲日本人之想像況如後世以井水供飲用者當亦然也茲於李廣利圍攻之際有曰「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可謂自此以後不飲渾濁之流水矣關於細流一說詳於白鳥教授之大宛國考中茲不贅述。

按大月氏、大夏之都城，大夏者固已明白，而大月氏者，由來東西學者，尙無定說。關於此問題，若臚列東西學者所說，則不勝其煩，且非本文之直接目的，故概略之，而擬一吐予輩之見解焉。茲先自史記檢點觀察之，在大宛傳載：

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居媯水北。其南則大夏，西則安息，北則康居，行國也。

又記：

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媯水南……其都曰藍市城。

初視此文，一則在媯水(Oxus)之北，相距二三千里，一則在媯水之西南，相距二千餘里。在此，大抵忽視一切里數，獨注意在媯水之北一點，於是擬定大月氏在 Zarafshan 流域。蓋此爲誤解之本也。但此擬定之不應容認者，不僅忽視其二三千里之里數，且果在 Zarafshan 河之流域時，則究在河北耶？抑河南耶？若此 Zarafshan 河非可忽視之細流，則在其流域上所示國都之位置，更無遠處 oxus 南方或北方之必要矣。現於隋唐諸書，謂據此流域之諸國，有在那密水南或那密水北者。白鳥教授（其他學者亦然）雖執大月氏一時曾居 Zarafshan 河流域之說，然該教授

於西域史上之新研究中，對於康居小王之擬定，亦遷於此流域，尤可注意者，當大月氏之西遷，意即自烏孫經大宛而根據媯水之北者，但無通過康居之形迹。此點似亦應注意者也。或有以之爲康居未蔓延於Zarafshan流域之證據，然在彼張騫西使時，謂由大宛至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者。若康居未蔓延於Zarafshan流域，則如何能傳致在鐵門以南臣服大夏之大月氏也？或謂大月氏既居Zarafshan流域，迨至張騫西使，復移於媯水之南歟？然此不過一推想之言也。由烏孫之地移而過大宛，史記、漢書俱乏明文。或又謂其遷移，在史記以後迄漢書時代之間，然漢書亦載大月氏「都媯水北」焉。是以予輩如是推想。蓋大月氏由烏孫經大宛因其西Zarafshan流域，爲康居所居，故由大宛踰葱嶺（Pamir）而遷於Oxus上游流域Wakhsh-ab與Panj之間，以此爲根據，遂使當時富而弱之大夏服屬之。故史記僅載「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實則未經康居徑定居於大宛之西南，迄後侵入印度，未曾動也。是以所謂媯水北大月氏之王庭，當在Oxus本流Panj（噴赤）河與其大支流Wakhsh-ab相會處之Khuttal地方也。Oxus河復於會流附近，與南來Khuttal-ab（即Kunduz）河水相會。在此河之北岸，至今猶有所謂Kunduz

之城市焉。此城名雖不見於阿刺伯人之記錄中，惟在唐代似確有此城。如新唐書地理志載：「月支都督府，以吐火羅葉護阿緩城置。」舊唐書則曰：「月氏都督府，於吐火羅國所治遏換城置，以其王葉護之。」而在岑氏校勘記中曰：「月氏都督所治遏換城，寰宇記遏作撥，以其王葉護之。寰宇記護下有領字，阿緩作阿換，又作撥換。」寰宇記以遏作撥，則如何？惟阿緩、阿換、遏換，在波斯語中，爲城砦之義。hubandiz 字之音譯，斯特倫格氏視 Kunduz 為此語之轉訛，在此附近，有十世紀時阿刺伯人所傳之大城 Warwālīz 焉。（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 428）且該氏於地圖中，以 Warwālīz 置於 Kunduz 河之南，惟此應置於北。西域記之活國，可視爲 Ku-handiz 之省稱，亦可視爲 Warwālīz 之 war 譯音也。是以唐時置月支都督府於此者，亦應注意。固然，當時此種建置之命名，類皆杜撰，惟此地環近爲突厥之中心，續高僧傳，玄奘傳曰：「縛喝（Balkh）近葉護南牙。」Edrisi 謂 Balkh 為突厥人之都城，突厥人當時根據 Kunduz 以支配 Balkh 地方，其形勢恰如漢代大月氏臣大夏，是以月支都督府之命名，亦不得堅決否認之也。況 Kunduz 河爲 Oxus 之支流，惟 Kunduz 河，因又稱 Khuttal-ab，故在此 Oxus 之兩

岸似乎有時均謂 Khutta] 也。予輩固不以監氏擬 Kunduz，唯應注意者，後世之此種形勢，即在古代，亦略同耳。夫月氏之根據地，若爲媯水北岸之 Khutta]，即西域記之珂咄羅，唐書之骨吐時，則史記之「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居媯水北」與「大夏在大宛西南一千餘里，媯水南」得適宜解釋之矣。是以基於張騫報告之史記，載大夏較大月氏爲近者，實由康居過鐵門經大夏地方，而向東北大月氏之王庭耳。又張騫歸路之取南道者，固爲避免北道匈奴之勢力，惟大月氏當時占領葱嶺，通過東方羌中，亦爲其採南道原因之一也。

然則漢書如何？史記因直採張騫等之傳言，故少謬誤，至漢書所載，雖已整理，卻有誤處焉。此書在西域傳中，首先舉述通西域之南北道，已如前記。北道所通者，爲大宛、康居、奄蔡，皆爲 Zarafshan 及藥殺水 (Jaxartes) 流域之國家。南道所通者，爲大月氏、安息，而不得不視之爲 Oxus 流域及其西與南之地也。是以在大月氏國條中所載，與史記相同，曰：「都媯水北爲王庭」此爲大月氏係據 Oxus 流域之國家，而非據 Zarafshan 流域之又一證據。漢書復記至此國之里數與方位，曰：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七百四十里，西至安息四十九日行，南接罽

賓。

在此應注意者，漢書西域傳明載通此國，理依南道。然則所謂「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七百四十里」者，無疑係依南道而計算。又此書舉述至大宛國之距離及方位曰：

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三十一里，北至康居卑闐城五千一百一十里，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北與康居，南與大月氏接。

可知大宛爲通於北道之國家。然則其至長安及至都護治所之里數，乃依北道之里數也。固然，並非由大宛不至大月氏，惟計算里數，在當時或因基於步行，故不決定南北道之某一道，則無法計算。此書，在其西域傳之劈頭，即舉南北道所通之國家，視各依其道而計算里數爲當。然則漢書所舉里數，雖較爲正確，但均依北道或南道之國與國之距離，固能推知其各至長安或都護治所之差，然不能探知依南道之國與依北道之國之距離各至長安或都護治所之差也。此點，從來學者，均未加注意，甚覺奇妙。即如桑原教授○以依南道之大月氏與依北道之大宛之距離，知其各至都護治所之差，而計出爲七百九里之數。惟其不合理，在至都護治所（即烏壘）大月氏（四千七百四十里）雖較

大宛（四千三十一里）爲遠，卻知見近於長安。（即大宛爲萬二千五百五十里，大月氏爲萬一千六百里。）此固當然，若由南道，因必須北行至烏壘也。又據桑原教授謂：「依照漢書西域傳，由休循國迄大宛國之距離爲九百二十里；由大宛國迄大月氏國之距離爲六百九十里。休循國與大月氏國之距離，正合此兩方之數，計一千六百十里……一切國與國之距離，因係由一國都至他國都之里數，故根據漢書所記里數推測時，則自休循國至大月氏國，似必經大宛國之貴山城也。」此說果如何？雖以距離表示國都至國都之里數，然由休循至大月氏未必能得經由大宛國貴山城之結論。此點，後再詳述，茲先舉漢書休循國條載之文：

休循國王治烏飛谷，在葱嶺西……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

如上所述，此國爲 *Gulca* (Alai 高原) 果如教授所言，由此國經大宛（即 *Ferghana*）出 *Sarmakand* 邊，僅千六百一十里左右耶？予輩以爲此里數，大概係指沿 *Wakhsh ab* 而至 *Khutal* 地方者。固不待言，此國爲戶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之小國，北連大宛，西（南）接大月氏，在此可知。

大月氏之領域，迄及 Wakhs ab 之上游，因此大宛得南與大月氏相接。又因 Khuttal 地方，有大月氏之王庭，故得南接罽賓（即迦畢試即 Kapis，在 Kapis 河流域）且大宛國條謂「南與大月氏接」而不曰在西者，實堪注意。由是推斷，該條所載「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雖非如白鳥教授所言，爲機上之推算，但不外爲何者之誤也。（其誤即可明瞭。漢書不載大宛與大月氏均在西方，一在西北，一在正西。然則相殺其里數，恰爲六百九十里者，已不合理。）

更堪注意者，爲漢書大月氏國條舉五翕侯一事，關於五翕侯在日本發表者，有白鳥教授精詳之考說，但其結論，謂此五翕侯皆國於葱嶺中之 Oxus 上流域。此非大月氏據葱嶺而臣大夏之明證耶？要之，Zarafshan 流域，初爲康居領域，以隋唐諸書所傳爲正確，謂爲一時爲大月氏所據者，實誤。蓋大月氏由大宛直入葱嶺，根據 Khuttal 地方而征服大夏者也。

要約以上關於大月氏之敘說：（一）大月氏自西移後，爲王庭於媯水之北，據史記載，至大宛之距離，約二三千里。（二）史漢俱特以媯水爲此國王庭之所在。（三）大月氏西移後，過大宛而臣大夏，不見有經康居之形迹。（四）康居五小王之居城，除 Jaxartes 流域以外，當於 Zarafshan 流域。

求之。張騫之使於大月氏，若係由大宛經康居則在此以前不得不認 Zarafshan 流域爲康居之領域。（五）雖然若此，但據漢書，明記大宛南接罽賓。（六）漢書中明記大月氏南接罽賓。（七）漢書謂大月氏通於南道之國家。根據上列各理由，予輩深信大月氏之本據在葱嶺中，尤其在 Wakhs-ab，Panj 河之間 Khuttal 地方，至其王庭，應於今之 Hulbulk 附近或其南方求之。

若右說不誤，則漢書「大宛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奇怪之記事，不足憑信。而本此記事之桑原教授，以大月氏之都城爲在 Samarkand，大宛之貴山城爲 Khujandah 者，此說無所根據矣。教授復置重於史記之記事，謂大宛、大夏之距離計二千餘里，然該書復載：「烏孫在大宛東北可二千里。」若大宛、大夏之距離爲二千餘里，自當在二千里以上，惟所謂可二千里者，亦許即在二千里以下。以大宛之貴山城爲 Khujandah，由此至近於熱海之烏孫赤谷城，僅達二千里耶？此若一目瞭然，則無瑣屑計算里數之必要矣。是以大宛、大夏相距二千餘里，亦得謂爲二千四五百里。現對於史記，據予輩私見去 Balkh 北不遠之大月氏王庭 Khuttal 與大宛之距離，豈非二三千里耶？然則如教授之計算，貴山城非 Khujandah，當更在其東方也。

關於里數之計算，前雖言之，但據漢書，自休循至大宛之方向距離，爲西北九百二十里，至大宛爲西千六百一十里。桑原教授對此雖謂：「爲一切國與國之距離，因係由一國之都至他國之都之里數，故據漢書里數推測，自休循國至大月氏國，似必須經過大宛國之貴山城也。」此論前半正確，但後半甚難言其無誤也。按漢書休循國條，僅載以休循爲起點，西北至大宛，西至大月氏。然則由大月氏或大宛經休循而去大宛或大月氏，明甚。惟由休循往大月氏，未必即須經過大宛也。茲以名古屋一地譬說之，因係西至西京，東至東京，由名古屋去東京或西京，未必經由西京或東京，其例相同。是以根據予輩研究之結果，因大月氏之王庭，應在 *Khutte* 地方，故知漢書之西，確爲西南也。而漢書大宛國條中，正以大月氏爲西南。然則由大宛至大月氏之距離，經由休循時，（實際似如此）應當九百二十里與一千六百一十里相加，而不應相減也。換言之，即其距離爲二千五百三十里，略與實際相當。白鳥教授以爲漢書大宛國條載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一語，脫落一千二字，然予輩則謂之脫去二千二字焉。要之，漢書休循國之記事，如桑原教授之言，由休循至大月氏，未必與以必經大宛之證據。因此，教授之 *Khujand* 說，不見有何等價值也。

依照予輩見解，大月氏之王庭在 Khuttal，則除去漢書所載怪異之里數六百九十里外，其與史記、漢書關於大月氏之一切記載，俱得妥當解釋之。蓋從來學者誤解此明白之事實者，因以今之妄通孔道，置於腦中，而忽視漢書通大月氏依南道之明文，於是過重該書大月氏在大宛西南六百九十里之錯誤里數，抑且忘卻大月氏爲逐水草之行國矣。夫依據史漢之不可變動，而關於此國所在之予輩見解，前已詳言之矣，以下聊就 Khuttal 名稱之由來，及藍市、監氏、盧監氏一示予輩之臆說。

予輩至今猶信漢史之囉噠、囉噠、挹怛、囉噠等爲月氏二字之轉誤。蓋氏字明爲抵底、低等，含有 ti，tai 之音。月者，今固爲 Yuet 音，然由日本音等觀之，其原音當爲 guet，予輩以爲月氏之正書是月氏，當係 Ghuttal 或其相似者之對音。於是一轉而爲 Yuttal，Yettal，Haythal，Ephthal，Khuttal，Khottal，Khottalan，蓋囉噠、囉噠等係對 Ghuttal (Khuttal)，囉噠、挹怛等係對 Yuttal (Yettal)，是以薩山王朝之敵，顯現爲 Haythal，在東羅馬 (Byzantium) 之史家，知爲 Ephtha (Ephthal) 乃其本據 Waksh-ab 與 Panj 間之地名 Khottal，Khottalan 也。現今

斯特倫格氏等亦謂 Khuttal 與 Haytal, Ephthal 為同語。(The Land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 438 n.) 由此而觀，珂咄羅、骨咄 Khottal, Khottalan 等，原係月氏之轉誤，此足間接證明月氏在昔盤據此地者也。

史記稱大夏之都城曰藍市。漢書謂大月氏之都城曰監氏。後漢書則作藍氏，而魏書更稱盧監氏焉。豈後漢書別有所據而改作藍氏耶？抑爲監氏之譌耶？無從明瞭。後世學者率以 Balkh 為 Khurasan 之首都，因大月氏曾臣服大夏，且後漢書改監氏作藍氏，故直認藍市與監氏爲同一名稱。此亦因未精讀史記、漢書，或加忽視之過。史記現以藍市爲大夏之都城，而想定大夏之都之 Balkh，豈非處 Oxus 之南耶？是以謂大月氏之王庭，與史漢所載者，同在媯水之北，且據漢書，其都稱監氏焉。若尊重史記之文，此兩城原應加以區別，非一城之理由也。況魏書載：

大月氏國都盧監氏城，在弗敵沙西，去代一萬四千五百里，北與蠕蠕接，數爲所侵，遂西徙都薄羅城，去弗敵沙二千一百里。其王寄多羅勇武，遂興師越天竺，自乾陀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

固不待論，「其王云云」以上之文爲敍述此國王未侵北天竺之前事。是以應認漢書之監氏與盧監氏城同爲史記之藍市，即應認今之 Balkh 為薄羅城也。今日何故稱 Balkh 為藍市，固不明瞭，但予輩據此文，更足證明月氏之本證爲 Khuttal，同時監氏（即盧監氏）之位置，想略見合也。按弗敵沙一名，據白鳥教授指爲 Badakhshan。此說殆無疑義之餘地。是以魏書復謂弗敵沙「去代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里」也。然則弗敵沙與盧監氏之距離爲八百四十里，且盧監氏距Balkh東一千二百六十里。此里數，因地方之狀況，頗有折扣之必要。夫以弗敵沙之都城爲今之 Faizabad，由此約八百四十里，自 Balkh 東約當千三百六十里，於是應於媯水北求盧監氏城時，則自爲 Khuttal 地方之 Khulâb。或在 Kurgân Tappah 邊。據十世紀頃阿刺伯人所傳，謂 Khuttal 之首城爲 Hulbuk。即在今之 Khulâb，至近云。（Le Strange, Eastern Caliphate p. 438）元來 Khuttal (Khuttalân) 為呼地方之名稱，惟再據 Każvîni 謂係在山間谿谷突厥人之城市名。（ii, p. 352。予輩未見原書，茲借用斯特倫格氏所引據者，前揭書 p. 438, n. 1）今之 Khulâb，因視爲 Khuttal-ab 之略稱，故 Khuttalân 亦許即 Hulbuk 也。十世紀頃謂 Sultan 居此，其

情酷似漢書之監氏、魏書之盧監氏，然此爲唐代以後之事。其與古代形勢，自有不同，故未必可以此言律古也。且其名稱，毫不類似。當時在此，應更有 Lawkand 之城市。Lbn Hankal 以之綴成 Lawkend。(Barbier de Meynard, Dictionnaire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et Littéraire de La Perse, p. 585) 此與呼 Kuwakand 之 Kwakand 者相同。按此城市，臨 Wakhshab 河沿岸，在有名石橋 (Kāntarāh-al-Hijārah, Pūl-i-Sangīn, Tāsh Kūpruk) 附近。Kurgān Tappah 之附近 (Le Strange, p. 438)。然則其當東西交通之孔道，自爲要害之地也。此卽漢書之監氏、魏書之盧監氏歟？蓋盧監氏爲 Lawkand 之完整音譯，而漢書之監氏，乃其省稱耳。

對於藍市，尚乏正解。烈維氏以 Kusumavati (即 Pātaliputra) 爲與中國舊譯之華氏城相同，而以藍氏城爲 Puskaravāti (即 [la ville]au lotus bleu) 之意譯 (Journal Asiatique, Janvier-Février, 1897)。雖此說若成立，則毋寧在 Balkh 有小王金城之名，故得以藍市視爲 Rajagriha。Raja 之音譯。○又斯匹許特 (Specht) 氏以藍市、監氏、藍氏、盧監氏解作 Balkh 古名所傳之

Alexandria (Journal Asiatique, Juillet-Août 1897) 但謂藍氏盧監氏非 Balkh，應如何

從來學者，雖皆以藍市、監氏、盧監氏視作同一解釋，然予輩謬陋，猶信監氏、盧監氏與藍市得各別解釋之，是以希望精通伊蘭語兼明此方歷史之學者，分開藍市解釋之焉。

(註) ①桑原教授於其近著張騫西征考一二二頁中曰：「西漢時代西域都護府所在地之烏壘城，當在今新疆省策特爾 Tschadir 軍臺之附近，屬北道。故由都護府至休循、大宛、大月氏之途徑，俱應由當時之所謂北道。漢書西域傳雖舉述此三國至長安之里數，然自長安之途徑，大月氏、大夏方面者，屬南道，大宛、康居方面者，由北道，途徑既不同，則其里數，難以適用於本問題。」其在漢書西域傳并舉出大宛、大月氏等各至長安之里數，與至都護府之里數，然由南道之國與由北道之國，應區別之。以依南道之大月氏、大夏等，至長安之里數與依南道至都護府之里數，而依北道者，實妙若無特別之證據，固難信也。

②據法譯 Géographie d' Aboulféda (Tr. Par Reinand et Guyard) p. 207 所載 Tokharistan N一切城市，皆在平原，但謂 Sikandah 及 Holbok 部在山上。Sikadah 者，在 Ibn Hawkal 書中作 Sikandarah，其俱爲 Alexandria 之訛。然則在 Balkh 之外，持此名之城市爲 Tokharistan，無可疑也。其所在雖不明，但由 Walawaliz (Walwalidj) 一條中所載者推察之，爲 Khuttal 地方，略如想像。由是而觀，藍市與監氏、盧監氏，其實屬不同，惟其名亦許卽 Alexandria 之音譯也。

十一 論「釋迦」「塞」「赭羯」「丸軍」之種族

謂漢書之塞種，即希羅多德(Herodotus)、斯特拉朋(Strabo)、太史阿斯(Ctesias)等之 Sacae 者，學者間大體已趨一致，殆成定論矣。然塞之爲 Sacae，是否與釋迦 Sakya 相同，則異論頗多。從來其主張同一之學者，論據亦未見充實。顏師古於漢書之塞種下註曰：「即所謂釋種者也，亦語有輕重耳。」(西域傳)至所謂「西域國名，即佛經所謂釋種者，塞釋聲相近，本一姓耳」(張騫傳)，者，未示何種根據，猶待證明焉。昔於明治廿八年井上博士與故那珂博士爭論釋迦種南下說之際，那珂博士曰：「漢書之顏註，雖與左傳杜註相媲美，惟惜西域之註，不若其他記載之精確。蓋因初唐人士，對於西域之地理，猶未明瞭，故疏漏杜撰之說頗多。然則此塞釋同種之註，亦別無根據，僅依字音相似而想像之者，固難言其非也。然塞種之位置動作，曾明記於漢書之本文中，若與斯特拉朋所言 Sacae 種之情形吻合，則塞種之爲 Sacae 種，幾無可疑。故在釋迦種與 Sacae 種謂爲同一之確據上，

由其他方位舉述時，則此顏註之文，一方應有參考之價值。然在未舉其他確證時，想無孤立保持其說之力也。」（質井上文學博士之釋迦種說）此固爲對於釋迦種南下說疑問三條之一，惟實際顏師古之塞釋同種註如博士所言，想像不過爲字音之相似，元和姓纂記：「寒姓天竺胡人之釋後，」然可解作係本於師古之註者。但予輩既不能謂塞爲 *Sage* 之確據，惟當謂其基於較足憑信之傳說，而得證明與釋迦相同也。

夫釋迦種族之分散事實，曾見於種種之佛典，詳細研究之，固多差異之處，然其事之起，在釋迦佛末年，想難否認。首據玄奘所傳者如次：

誅釋西南有四小窣堵波，四釋種拒軍處。初，勝軍王嗣位也，求婚釋種，釋種鄙其非類，謬以家人之女，重禮娉焉。勝軍王立爲正后。其產子男，是爲毗盧釋迦王。毗盧釋迦欲就舅氏，請益受業，至此城南見新講堂，即中憩駕。諸釋聞之，逐而詈曰：卑賤婢子，敢居此室！此室諸釋建也，擬佛居焉。毗盧釋迦嗣位之後，追復先辱，便興甲兵，至此屯兵。釋種四人，躬耕畎畝，便卽抗拒，兵寇退散，已而入城。族人以爲承輪王之祚胤，爲法王之宗子，敢行凶暴，安忍殺害，汙辱宗門，絕親遠放，四人被逐，北

越雪山。一爲烏仗那國王，一爲梵衍那國王，一爲四摩呾羅國王，一爲商彌國王。奕世傳業，苗裔不絕。（大唐西域記卷六劫比羅伐窣堵國條）

按勝軍王爲 Prasānajit，毗盧釋迦爲 Virūdhaka，後者又名 Virudabha 或 Vaidūrya，此與同傳此事件之琉璃王經之「壁」琉璃，同爲 Vaidūrya 之音譯也。至於烏仗那則爲 Udyāna，梵衍那爲 Bamian，俱爲雪山麓之國家。玄奘於大唐西域記此二國之下，雖未明記其王屬釋種，然在同書卷一四摩呾羅國條下，則記：

其先強國，王釋種也。葱嶺之西，多見臣伏境鄰突厥，遂染其俗。又爲侵掠，自守其境。故此國人，流離異域，數十堅城，各別立主穹廬毳帳，遷徙往來。

又於同書商彌國條下載：

其王釋種也，崇重佛法，國人從化，莫不淳信。

關於四摩呾羅，在西域記卷三迦濕彌羅國條下，記載其王殺迦濕彌羅王而平其國，若如其註「唐言雪山下」，則通常還原之爲 *atāla*，當無異論也。況阿耳保路尼（Alberuni）在舉述印度東北

方諸國中，復見 *Hematala* 之國名焉。（沙喬 Sachau 氏英譯 India 第一卷三〇〇頁）西域記謂此國之所在，在訖栗瑟摩 Krishm，Rashm 東三百餘里，鉢鐸創那 Badakshan 西一百餘里。不過予輩關於此國爲塞釋同族，並未獲得何等頭緒。予輩所目指者，實在商彌國。

按商彌國之所在，大體可視在 Kunar 河之流域。其都城爲今之 Mastuj 耶抑爲今之 Chi-tra 耶？或另爲其他？在茲擬欲保留唐書所傳阿除颺師多（Asvajit?）之解釋焉。況此國如白鳥博士之主張，是否漢代之雙靡，魏代之折薛莫孫，予輩頗迷於贊否。（西域史上之新研究東洋學報第二卷第一號）惟此商彌爲宋雲行記及魏書（正確言之，則爲北史）之除彌略無疑義之餘地，當如斯坦因氏所言，實無擬之爲別地之理由也。然關於此國，其見於慧超傳者：

又從烏長國，東北入山十五日程，至拘衛國，彼自呼云奢摩褐羅闍國。「此王亦敬信三寶，有寺有僧，衣著言音，與烏長國相似。」

按烏長爲西域記之烏仗那，固不待言，而東北必爲西北之誤，如予輩前於此傳之箋釋中所辨明者。拘衛爲悟空之拘緝，唐書之俱位，即後者所謂「俱位或曰商彌」是也。據慧超傳拘衛即拘緝，俱位乃

外國人稱此國之名，自稱則曰奢摩褐羅闍。褐羅闍者，如此傳箋釋所言，復作曷羅闍，爲 Radja 之對音。因此，奢摩褐羅闍者，爲奢摩王之義，予輩深信貯彌或商彌之與奢摩，不過同音之異譯耳。固不待言，貯爲式車，詩車，詩遮切，其在唐韻集韻、正韻俱音奢 *Se*，彌則音 *mi*，但將 *i* 韵爲 *a* 韵，幾成一般通例。是以予輩謂貯彌商彌，奢摩，應還原爲 *Sama* 或 *Sam*，不信如從來印度學者之謂 *Sambi* 等也。且予輩此說，猶不僅由音韻上而言也。更有其他確實之左證焉。西域記稱此國王爲釋種。又在釋種分散時，因擊退毗盧釋迦王之兵，被己族所放流之勇者，計有四人，但據增一阿含經卷第
二六 有奢摩（或作舍摩）之一人，至於以洛克喜爾氏西藏所傳爲基礎之釋迦傳（一一七頁）則作 *Samaka*。貯彌商彌之王家，在釋種分散時之釋種內，引領其血統，自稱奢摩王；若分散時之釋種或其中一人，呼作 *Sama* 及 *Samaka* 時，則予輩以貯彌商彌還原爲 *Sama* 卽 *Sam* 者，誰亦當無異論也。是以在沙喬氏英譯阿耳保路尼之 India 第一冊二〇二頁中，舉述印度北方國名有 *Syamaka* 者，蓋即指此。

此國名稱，見於中國之史籍者，自北魏始。（雙靡爲疑問）如前所言，宋雲行記中記之貯彌，固

係依據魏書（正確言之，則爲北史）西域傳，惟魏書卷九帝紀、肅宗紀，明載爲舍摩。例如神龜元年夏四月：「舍摩國遣使朝獻」，即是也。又在此以前，如世宗正始四年夏六月，遣使朝獻之社蘭達那羅，舍彌，比羅直諸國之舍彌。（同上）或永平四年秋八月，遣使朝獻之嚙噠、朱居槃、波羅、莫伽陀、移婆僕羅、俱薩羅、舍彌、羅樂陀等諸國之舍彌。（同上）殆與舍摩同爲賒彌也。就中社蘭達那羅之那爲衍字，似即 Jalandhara，而比羅直殆爲西域記之弗栗特國也。此等印度北方諸國共同遣使，時當可想像舍彌之爲賒彌矣。又嚙噠爲 Yetha、Ephthal，朱居槃爲 Kargalik，波羅則不明，莫伽陀爲 Magadha，移婆僕羅則不明，俱薩羅爲 Kosala，羅樂陀爲 Lata(Lalades)，由是而論，則視舍彌爲賒彌，初無不適也。又唐書西域傳以舍摩國記入不明之中，蓋因此名不知爲賒彌、商彌之異譯故耳。

根據以上之略說，可知在今 Kunar 河流域地方，有釋種王國，其王稱 Sama 或 Sam，自魏迄唐，呼作舍彌、賒彌、商彌、奢摩等者也。並由此可知 Sama 或 Sam，係釋種分散時勇者（或爲四勇者中之一人）之名，以之爲此地釋種王家之名，遂成國名矣。尤其在予輩所舉之慧超傳載「彼

自呼云奢摩褐羅闍國」實感有多大之興味也。然則奢摩褐羅闍卽 Sama (Sam) 或 Sam (Sam) 王家者何也？且釋種王家，何以如此自稱耶？蓋 Sam (Sam) 爲 Zawulistan 及 Seystan (Sacastān) 王家之名，自西元十一世紀中葉迄 1115 年，豈非自稱 Ghoûr (Ghouristān) 王家耶，在阿波爾費達 (Aboulféda 1273-1331) 之地理書中引用 Moschtarik，敘述此國之首城 Firouzkouh (Biroûzkoûh) 曰「此爲 Sam 王朝 Ghoûr 諸王之居城」是也。(Reinaud, Guyard 兩氏共譯，第一卷 1101 頁) 又所謂抄譯 Yakut (1178-1229) 書籍之 Meynard 曰之波斯地理歷史文學字典，在四〇八頁中敘述 Firouz-kouh 城謂 Sam 王家由此出。關於此王朝之歷史，戴菲爾麥利 (Defrémeray) 氏法譯麥爾恭德 (Mirkhond) 在 Ghour 王朝史，曾載於 Journal Asiatique 紙中。不過，予輩在此不問 Ghour 王朝之祖先，是否果出於 Sam (Sam)，祇知彼等自稱 Sam 王家，波斯古史如是，拘衛國奢摩褐羅闍之奢摩亦如是，則已足矣。關於此點，想已略無可疑。何哉？蓋因在此等印度西北地方，別無 Sama (Sam) 王朝或類似此名稱之王朝也。且 Sam 與 Sam，字音上雖有若干相異，然在洛克喜爾氏之佛陀傳中，以 Sama 作 Samaka，而戈比奴

(Gobineau) 氏等復以 Sam 寫成 Çam(Çama)，由是以觀，可知其相差甚微也。

夫據波斯古史，Sam 王家，起源悠久。後世著作之所說者，姑措之不論，即在 Zend-Avesta 中，已於此族上冠以 Çama 之名稱，經時稍久，遂爲 Zal 之父，而成路司登(Roustem)祖先特有之名矣。又地域相接之印度人，亦知此一族之 Thrita，關於 Çama Kereçapa 及 Kershasep 卽 Kriçava，雖不見於 Vēdas 中，然在文法家巴尼尼(Panini)及其詩篇內則記之。(戈比奴氏之波斯史第一冊自二八六頁至二八七頁)是以此一族之人，在波斯史上最有名者，當爲路司登波斯人以此王爲理想的英雄，亦猶印度人之對 Rama，法人之對 Roland，西班牙人之對 Cid，德人之對 Siegfried 也。關於此王之武勳，雖詳記於費多塞(Ferdoussy) 及 Shuh-Naméh 史詩中，然或難深信；第五世紀之亞美尼亞，有史家之莫伊斯(Mois de Khoréne)證據，而與 Tabari, Massoudy 並傳之。(法譯阿巴爾費達地理書賴魯 Reinaud 氏序文)故在路司登之子中，有費拉莫斯(Fer-Amorz Feramor)一名者。相傳有名之居魯士(Cyrus)王，攻伐 Zawoui 地方時，此地 Sam 王族，毅然抗之，費拉莫斯被生擒，後遭赦，乃與其父路司登等，共從居魯士經略諸國，建立

大功，按此事不僅見於費多塞之 Shah-Naméh，且西元前約四百年頃之希臘史家太史阿斯亦傳之，而將 Fer-Amorز，寫作 Amorges，顯係 Sacae 之王子也。Shah-Naméh 又載某東方民族侵入 Khar 或 Khar-gah，爲驅逐此東方民族依路司登建策，費拉莫斯在此戰爭中，傳有戰績云。按 Khar 為 Isidore de Charax 之 Gari，是即後世之 Gaur，猶未明瞭。惟此事太史阿斯亦傳之，此占據 Sacae 上部地方之東方民族，爲 Dorbikkes 之事。此次之戰波斯人一旦失利，居魯士被傷，因得 Amorges 所率 Sacae 人之助，再得勢，遂征服之；但居魯士受傷後，於第一戰後第三日即逝世云。（繆納 Müller 氏之太史阿斯自四五頁至四七頁，羅林孫 Rawlinson 氏古代東方五大帝國，第三冊三八七頁）關於居魯士逝世之傳載，與希羅多德及 Shah-Naméh 等，不相符合，固不足信，惟其 Amorges，即 Shah-Naméh 之費拉莫斯以之爲 Sacae 之王子，頗足注意焉。實則此族據波斯所傳，被稱爲 Seystan 即 Sakastana 之 Cam 族也。更據波斯傳說，居魯士由 Zawul 驅逐塞克提人，Feramorz 之王國因推廣境域，至於印度河之彼岸，且統一之，直至克什米爾（Kashmir）在 Jam 王家之統治下，承認波斯之主權。

試將東西所傳比較對照之，拘衛釋種之王家，自稱 *Sama*, *Sam* (*Sam*)，而波斯古代 *Seystān* (*Sacastāna*) 王家，即 *Sacae* 人之王家，亦稱爲 *Sama*, *Sam* (*Sam*)。然則謂釋種爲漢書所謂之塞，即 *Sacae*，固無不可也。如希羅多德所言，波斯人呼一切塞克提人爲 *Sacae*，復如斯特拉朋所言，用 *Sacae* 爲塞克提之普通名稱，自始而有所謂特種 *Sacae* 之種族者，多爲學者所承認。是以此 *Sacae* (*Sacan*)，據希羅多德說居魯士時，與 *Caspi* 人共成第十五 *Satrapy*，(第三卷九三章) 薛西斯 (*Xerxes*) 之征伐希臘，則與大夏 (*Bactria*) 人編入一隊中。惟後者之 *Sacae*，實有 *Amyrgia* 人云。(第七卷六四章) 在此，關於所謂 *Caspi*，有種種之說，或謂之 *Kashii*，或謂之 *Caspēri* (*Cashimire*)，迄無定說，然非在裏海 (*Caspian Sea*) 之環近，應在印度北邊地方，學者間已略一致矣。羅林孫氏註希羅多德第四冊，11011至四頁) 且若日本白鳥博士之說，爽直主張 *Caspi* 卽 *Casia* 說，擬作葱嶺山中之 *Tashkurgan* (*塔什庫爾干*) (西城史上之新研究東洋學) 又所謂 *Amyrgia* 究宜指今之何地，猶難確定。在 Behistun 之 Darius (大流士) 碑文中，*Sacia* 記於 *Bactria*, *Sogdiana*, *Gandaria* 之次，

Sattagydia 之前而 Persepolis 碑文則記此地於 Sattagydia, Arachosia, India 及 Mecia 之前； Naksh-i-Rustam 碑文則記此地於 Zarangia, Arachosia, Sattagydia, India 之後。次。（羅林孫氏註希羅多德第一冊、四八七頁）其中 Bactra, Sogdiana, Gandaria, Zarangia, Arachosia, India 等毋須說明，惟 Sattagydia 應在 Cabul 河上流地方（同上第四冊、110八頁及 Cunningham 氏古代印度地理第一六頁）而 Mecia (Mycia) 者，殆即今 Mekran 之遺名。（同上第一冊、四八七頁）然則費多塞所傳之波斯古說，以 Sam 王家君臨之國土，爲 Seystan (Sacastān)。不過以後代之地名附會於上世，而所謂 Sacae 之故土，果在 Seystan 附近耶，非無可疑矣。換言之，西元前第五六世紀時， Sacae 之所在，不得不想爲在 Zarangia, Arachosia 之附近也。且 Naksh-i-Rustam 碑之 Saka，爲 Saka-Huma-varga, Saka-Tigrakhuda 之二種，前者乃希羅多德之 Amorgia (Amorgioi) 殆與太史阿斯之 Amorges 費多塞之費拉莫斯有關係也。然亞歷山大 (Alexander) 大王後之希臘人，概以 Sacae 置之於葱嶺以北 Jaxartes 之彼岸。 Erastosthenes 如此，阿刺伯亦如此。又

在西元後之 Periegetes 復如此，如 Ptolemy，則以之當於 Sogdiana 以東，Imaos 山脈以西，Komeda 高原地方。若是，則可視此民族由印度之西北地方，因某種事情，越過葱嶺而至 Jaxartes 之彼岸，從此蔓延或轉移者也。於是復遭月氏之壓迫，復歸於印度之西北地方。惟予輩對於 Sacae 之故土，及其爲雅利安種，抑突厥種等問題，因無特別之研究，故不能下若何之斷案。第總而言之，如白烏博士，以此民族之故土爲天山山麓，且有學者以之爲突厥種，然其進出於印度，恰在悠遠之古代。要之，謂西元前五六世紀時，印度西北地方，居有 Sacae 之民族者，不得一概斥其說也。

西域記及其他佛典，以釋種之分散，爲佛在世中之事。（即可視爲西元前五六世紀之事）固然，此傳說不足盡信，惟對於君臨釋種分散之印度西北諸國，不無若干意義也。蓋在釋與 Sacae 之間，所以暗示種族的連絡耳。況如以上之論證，釋種王家與塞即 Sacae (Saka) 之王家，均稱爲 Sam (Sam)。於是前者之 Sam 與後者之 Saka 同，前者之 Sakya 與後者之 Saka，似堪注意也。

× × × × × ×

其關聯 Seystan 者，茲一語之，即漢書之烏弋山離也。予輩於前慧超傳箋釋中，姑從舊說，以其都城爲今之 Kandahar，視作 Alexandria 之轉訛，而以烏弋山離爲 Alexandria 之對音。（四六）然此之不滿足，當時並非未注意。近來白鳥博士於罽賓國考（東洋學報第七卷第一號）中，否認此說，謂 Kandahar 之地曰：「Darius H碑記爲 Haruvatis，在希臘羅馬之記錄中，作 Arachetus，或 Arachetos，其名稱連續至 Arabia 時代。」復提出新說曰：「蓋烏弋山離之烏弋，應譯爲 Haruvatis 也。Haru Arachosia 也 Arach 漢語中無 R 音，故音譯 ruch，rach，而以發音類似之也。」（Yok, dok）字使用之。又烏弋山離之山離，應謂 Drangiana。此地在 Darius 王之碑文中作 Zaranka，在希臘人間，則有 Saranga，Zaran-giana，Drangiana 諸稱，其都城曰 Zarin，Zaring，卽伊蘭語海之義也。蓋山離爲此 Zarin 也。對音漢書陳湯傳記烏弋山離爲山離烏弋，而魏略則單作烏弋。由此類例證觀察，可知烏弋山離爲二國之連稱也。」（八八）惟此新說，有重大之缺點！其一譯也（yok, dok）爲 ru 或 ra。縱然漢語中無 R 音，豈無較弋

字尤近之音耶？例如羅字等即是耳。第二以烏弋山離爲二國之連稱。謂烏弋山離爲山離烏弋者，未必即爲二國之連稱。即爲連稱，亦應如連稱之書載。又如僅稱烏弋者，可視爲烏弋山離之略稱。原來希臘人名 Seystān 地方曰 Saranga, Zarangiana, Drangiana, 稱其都城爲 Zarin, Zaring (Zaranj) 者，蓋依 Zarab (Zirrah) 湖而名之耳。(Zarin, Zaring 在蘭伊語爲海之義) 據阿刺伯人所傳，可知此 Zarab (Zirrah) 湖在中世時較之今日尤爲廣大。其在漢代，則更開闊。此湖南端，有廣大之湖床。由此湖床向東南，有第二之湖床。在發水時季，Zarab (Zirrah) 湖之漲水，亦流入此湖床云。此第二湖床，名 Gawd-i-Zarab (Gud-i-Zirrah) 為「Zarab 窪地」之義。(參照 Le Strange 氏《東方大食地誌》八頁註中引據 Sykes 氏 Persia 書所說) 蓋此附近之沙地，漢時所謂 Gud-i-Zarab (Gud-i-Zirrah) 也。予輩以爲烏弋山離爲 Gawd-i-Zarab (Gud-i-Zarab) 之音譯。卽烏弋爲 Gud (Gud) 之對音，山離爲 Zarab (Zirrah) 之對音也。又 Gawd-i-Zarab (Gud-i-Zirrah) 復稱 Zarab-Gawd (Zirrah-Gud) 出卽山離烏弋之對音也。至於烏弋，自屬略稱。不僅魏略，卽在漢書之烏弋山離傳中，已用此烏弋之省稱矣。由是而論，漢人與希臘人均因

湖水，而名此國者也。又漢書記此地曰莽平烏孫國中，亦用同一之語。見有形容湖邊平地之文字。

後漢書卷十八 西域傳德若國條中記曰：「歷罽賓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國，地方數千里，時改名排特。」此排特，予輩亦從舊說，爲 Parthia。此亦當時所不滿足者。此 Helmund 川又名 Zarah (Zirrah) 川，卽 Ab-i-Zarah (Zirrah) 也。固不待言，係貫流此地而注於 Zarah (Zirrah) 湖之最大川。排特者，殆卽 Ab-i-Zarah (Zirrah) 之音譯也。

唐書卷二 西域傳謝臘條中記曰：「謝臘居吐火羅西南，本曰漕矩吒，或曰漕矩。顯慶時，謂訶達羅支，武后改今號。……後遂臣罽賓。」同卷二 �罽賓傳載：「顯慶三年，以其地爲脩鮮都督府。神龍初，拜其王脩鮮等十一州諸軍事脩鮮都督。開元七年遣使獻天文及祕方奇藥，天子冊其王爲葛邏達支持勤。」惟冊府元龜卷九 外臣部封冊編第二載曰：「西域罽賓國……開元七年，冊其王爲葛邏達支持勒。」同卷九 外臣部封冊編第二開元八年九月條載：「遣使冊葛達羅支額利發誓屈爾爲謝臘國王。葛達羅支特勒爲罽賓王。」二者均爲罽賓國土，繼襲編作葛邏達支，封冊編作葛達羅支，蓋兩者原屬同一國名，而就中某一有誤耳。苟謝臘卽 Zawulistan 時，則與波斯人之 Haragaiti，

希臘人之 Arachosia 大略相當，是以予輩前於慧超傳箋釋中，以葛達羅支（訶達羅支）視作葛邏達支之誤，而以之爲 Arachotus 之省譯也。（五一丁一）惟其間猶有若干疑問焉。然近來白烏博士於罽賓國考中，謂唐書之訶達羅支爲訶邏羅支，冊府元龜之葛邏達支、葛達羅支爲葛邏邏支，葛邏羅支之誤寫，兩者均阿刺伯人 Arroxadj 之對音也。（八九）惟此說與沙畹氏視訶達羅支爲達羅訶支之倒置，而謂之係 Arroxadj 之音譯（西突厥史料，一六〇頁註四）相同，對於原文字，雖無若何特異之更改，然於聲音上，猶難緊合也。據今所考，予輩前視葛達羅支（訶達羅支）爲葛羅達支（訶羅達支）之誤者，實誤；冊府元龜繼襲編縱作葛邏達支，卻想係葛達羅支一語焉。是以其非 Arachotus 或 Arroxadj 之音譯，殆爲接續其南部地方古名 Gedrosia (Cadussi, Cadrusi) 之對音也。

固不待論，據西域記漕矩吒 Jagude (據瓦特爾氏) 是以鶴悉那 Ghazna 為中心之地。是以此書於狼揭羅國 Lankara? 西北路次，舉述波刺斯國 (Persia)，惟在漕矩吒之西南，未言何國。其後入印之唐僧，亦皆相同。唐人由陸上之實際地理知識，當不出於其西南也。換言之，彼

等以爲此地由陸上得達西南之極邊。至其證據，見於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條支都督府以訶達羅支國伏寶瑟顚城」故此書西域傳，如上所引，謂漕矩吒卽顯慶時訶達羅支也。條支在漢代，豈非經罽賓、烏弋山離

三下 國伏寶瑟顚
地理志「條支都督府以訶達羅支國伏寶瑟顚城」

西南行得達西海之濱乎？若置此都督府於訶達羅支（雖僅其名），則唐人如何想像訶達羅支，不難推知矣。因此，在此都督府之領州曰西海州，亦曰鎮西州。蓋唐人之地理知識，深信漕矩吒爲此方西南之極邊，偶由在留之景教僧侶等，聞及西南極邊之地名 Gedrosia，於是以漕矩吒爲訶達羅支，或以漕矩吒與訶達羅支分別傳之。因唐書之編纂史官，缺乏地理知識，遂以之爲同處，或同處一地矣。惟至武后之世，有由罽賓國朝貢者，復傳謝陀，卽壯護羅薩他那 Zawulistan 之名，此地狀況，始漸判明。唐書敘述其四至之情形曰：「東距罽賓，東北帆延，皆四百里。南婆羅門，西波斯，北護時健。」惟西南兩方，僅漠然曰波斯婆羅門，且前聞漢代條支爲訶達羅支之名，因國光遠被之自負心，故開元中，卽罽賓之特勤亦冠之。尤以當時之罽賓卽迦畢施 Kapis，併吞謝陀，因其勢力，幾及於訶達羅支，（卽 Gedrosia）但此名爲唐人頗重視者。

按 Gedrosia 固爲阿刺伯人之 Mekran。此名在顯慶中，似猶見實用。縱不然，唐代景教

僧侶尙以此名稱呼此地焉。是以 Gedrosia 應與 Cadussi, Cadrussi 相結合者，羅林孫氏於 Vocabulary 中已根據而示之矣。（羅林孫氏註希羅多德第四冊、一一四頁）訶達羅支尤其是葛達羅支之爲 Cadrusi 對音，豈非最適當之文字耶？惜予輩對於所謂 Vocabulary 以未得寓目爲憾；縱 Gedrosia 非 Cadrusi，但以訶達羅支尤其是葛達羅支爲 Gedrosis 之對音，似無甚不妥也。

再在此猶當附述者，爲謝颺之國名。颺之字符作日，爲予輩所未習見，卽段註說文亦疏漏之，茲深荷白鳥博士之教誨。謝颺爲 Zawul (Zavul) 之對音，果無遺憾耶？實則颺音同 ut，用爲 Wul 之對音，固無遺憾。因此，予輩承白鳥博士教誨之後，卽信謝颺確爲 Zawul 之對音。惟近來偶檢北魏書，見及當時朝貢諸國中，有遮逸國，遂疑 Seystān (Sedjestañ) 之國名，當時已爲中國所知。因此，謝颺是否仍爲 Sey, sewi 之對音，不無可疑。颺爲 wul 之對音，固無不可，惟爲 y, Wi 之對音，亦非不能也。且逸音同 it, yit, jit 亦得爲 i, yi, ji 之對音，然終難作 Wul 之對音也。況論及遮逸爲 Seystān 之間題，謝颺之謝，較之 za 尤近於 sa，或 se，固毋須爭辨者也。予輩

非有意非之，惟現在視謝颺與遮逸相同，而不明其究爲 Zawul 之對音，抑 Seyi, Sewi 之對音，若言其究屬何者，則傾於後者焉。惟如前所述，謝颺之颺爲颺時，則應爲 Zawul(Zabul) 之對音，殆無可疑。

× × × × × ×

大唐西域記卷一
風秣建國 Samarkand 條曰：

其王豪勇，隣國承命，兵馬強盛，多是赭羯。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視死如歸，戰無前敵。

按此赭羯，見於唐書西域傳安國 Bokhara 條：「募勇健者爲柘羯，柘羯者，猶中國言戰士也。」據予輩之意見，以爲從來諸學者對於此赭羯或柘羯之解釋，俱感不充分。瓦特爾氏於其西域記之註譯第一冊、九四頁中，視之爲 Chalak，雖爲論外，但馬貴特 (Marquart) 氏答沙曉氏之間，以之爲波斯語 tchakar 之對音，原爲僕隸之義，在 Sogdiana 轉用作戰士 (衛士) 之名者，然亦不過想當然耳。(西突厥史料三一三頁) 又日本白鳥博士於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三號西域史上之新研究中，解之爲突厥語，曰：「爲與 Uigur 語之 Suguš, Kusnezk 語之 Šag 等相

近原語之對音，由戰爭、鬪爭之義一轉，在此以呼戰士之名者也。」又曰：「*Bokhāra, Samarkand* 邊之土民，即在其時，已爲伊蘭種族，其君主及兵士，爲勇悍之突厥人，故戰士依其國語應稱赭羯，即 (*Šagas*) *Saguš* 也。」(三三) 上說果如何？試觀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二颯秣建國條：「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爲道。」又唐書西域傳，康國（薩末鞬）條：「隋時其王屈木支娶西突厥女，遂臣突厥。」按此雖有臣突厥之事實，但其王是否爲突厥人，則不明瞭。似反不若謂爲伊蘭人也。至安國之王，亦相同。且此諸國之王，以昭武爲氏，似爲月氏之子孫，惟此種傳說，殊不足信。又縱然此地之王爲突厥人，但以一般軍士之義之 *Šuguš* (*Šagas*)，擬作特種軍士之赭羯、柘羯，則如何？據兩書所傳，此赭羯、柘羯，皆爲勇猛軍士之特稱。因此，予輩想以之爲 *Sacae* (*Saka*)，或其轉訛也。如前所述，在 *Darius* 之 *Nakhsh-i-Rustam* 碑文中，曾列舉 *Saká* *Hunavarga*, *Saki* *Tigrak-huda* 之兩種 *Saka*，前一 *Saka*，爲希羅多德之 *Amyrgia*，羅林孫氏謂自稱 *Hunavarga* 即 *Amyrgi* 之 *Saka*，爲波斯軍之最良最善，而供給某一部隊者。希羅多德註第四冊：「*O*頁及古代東方五大帝國第三冊一〇七頁）若此 *Hunavarga*, *Amyrgi* (*Amorgioi*)

太史阿斯之 Amorges，費多塞之費拉莫斯有關係，則 Sacae (Saka) 在波斯之軍隊中，供給以最良最勇之部隊者，自從 Cyrus, Darius 之昔日已然，相傳亞歷山大大王東伐時，此種族曾爲波斯而勇敢戰鬪也。是以此 Saka 至 Sassan 王朝始歸消滅，唐初猶存此名稱，可見在 Sogdiana 地方之伊蘭人國家中，供給最良最勇之軍士也。惟據唐書西域傳，謝颺 Zawulistan 條下載：

國中有突厥罽賓吐火羅種人雜居罽賓取其子弟持兵以禦大食。

此書所載之罽賓爲 Kapis，而 Kapis 王家爲防禦大食，依照波斯舊習，編制一種 Saka 兵。此種習慣，至大食時代，遂生 Mambuk。波斯人所謂 Sacae (Saka)，最初固有區別，所以總稱東北山地之外族者，然未必即爲一定之種族也。縱然此 Sacae (Saka) 非突厥族，然亦想爲突厥族之混血統之伊蘭，及後歷時稍久，所謂 Sacae (Saka) 者，遂成勇健被傭外族軍士之意義矣。因突厥族之蔓延，使其勇健者充當 Sagdiana 地方伊蘭人國家之傭兵，而仍沿舊習稱 Saka 卽赭羯、柘羯焉。當大食入寇，防戰於 Sogdiana 地方者，殆即赭羯、柘羯，惟在印度北邊，防戰

之勇猛者，乃戴有釋種王家之俱位（即商彌）及烏長（即烏仗邪）與骨吐（Khuttal）也。（冊府元龜卷九六七）對於亞歷山大大王東伐 Sacee (Saka) 之態度，亦復大略相同。若此果爲突厥族言語含有勇敢軍士意義之 Sages 時，則係由波斯人 Saka 轉訛而成歟。

唐書卷一
張巡傳，更載一有趣之事實。其於肅宗至德二年 (A. D. 757) 安慶緒遣其下之尹子琦，將同羅突厥奚之勁兵，與楊朝宗相合，圍困張巡等於睢陽。傳其時之事曰：

賊覘城上兵休，乃弛備。巡使南霧雲等開門，徑抵子琦所，斬將拔旗。有大酋被甲引拓羯千騎，麾幟乘城招巡。

按文中之大酋，自非漢人。若尹子琦所率者爲同羅突厥奚之勁旅，則所謂拓羯（柘羯）殆即由此等所組織之軍隊也。固不待言，當時柳城，即在今之朝陽地方，亞細亞西方之胡人，居住於此者不少。在姜師度再建柳城時復傳：「追拔幽州及漁陽淄青等戶，并招輯商胡，爲立店肆。」（舊唐書卷八五下新唐書卷一三〇）被稱爲其地人之安祿山，相傳亦爲父胡母突厥，其據幽州欲叛時曰：「分遣商胡，謂諸道販鬻，歲輸珍貨數百萬。」（通鑑卷二一六）或曰：「潛遣賈胡行諸道，歲輸財百萬。」（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宋慶禮傳）

安祿山傳) 但予輩以爲此拓羯未必盡爲西亞細亞之胡人。如上所述，拓羯一語起於 Sace (Saka) 然歷時久遠，遂轉成被儂於他國豪健戰士之義，其在 Sogdiana 地方如此，則在東亞細亞，想亦然也。因此，在此拓羯中有突厥，有同羅，有奚，復有雜胡。然則此 Sogdiana 地方拓羯一語，用於遙遠東方幽營地方軍隊之名者，實饒興味焉。

夫所謂丸軍，殆係契丹創始。予輩以之僅爲拓羯之遺制，至其名稱，想亦不外由拓羯而來者也。關於此丸軍之問題，爲前歲迄去年，箭內羽田兩學士間所爭論者，讀者之記憶，當猶新也。箭內學士以丸字之音求之於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世紀太祖九年條所載「丸音冥，遼東君也。凡二十五部族」與彭大雅黑韁事略載：「其軍卽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步卒。人二三騎或六七騎，五十騎謂之一糾。都由切卽」認糾爲丸之譌，係都由切。本於白烏博士所說，遼史語解之「炒伍彌、戰也，」(語解爲「沙伍彌、戰名也」)以此炒伍彌爲蒙古語之 Sagor，卽以燕北雜記「炒離是戰」之炒離，爲 Sager 轉訛之 Sari。結局視丸爲此蒙古語之略，並爲其轉訛焉。(遼金時代之丸軍六編第七號) 且元史類編曰：「丸音冥，遼東君也。凡二十五部族」此如羽田學士所指摘，該書藍三——八頁)

本續宏簡錄載：「丸音查，遼東軍也。凡二十五部族，」蓋冥因義而爲查之譌，君因音而爲軍之訛也。
（遼金時代之丸軍藝）但所謂丸音查者，如羽田學士之言，似非由么等而想像，箭內學士視作查之譌者，頗足注意。
（再論遼金時代之丸軍史學雜編第二十六編第十號八八頁）其不僅思聯視印本，且以此字之符爲し焉。此固出於想像，但金史卷四兵志載曰：

東北路部族丸軍，曰迭刺部

承安三年改爲土魯
渾尼石合節度使

曰唐古部

承安三年間改爲部
魯火札石合節度使

二部五

丸，八五千五百八十五。

按此部魯火札之部，應爲都之譌，蓋與金史卷六所載迭魯苾撒丸詳穩之迭魯苾撒相同也。據此以觀予輩遂信丸軍即石合，「丸音查」者，確係查之譌也。

視黑韃事略所謂：「五十騎謂之一糾都由切即一隊之謂」之糾爲丸之訛者，不獨始自日本之箭內學士。在光緒二十三年（即日本明治三十年）曹氏元忠校註宋孟珙之蒙韃備錄時，已於其軍政條「故無步卒，悉是騎軍」中加註之，而引黑韃事略之一節曰：

糾卽丸軍之丸，沿金制也。

果以此註爲正時，則宋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中敍述金人官名：

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曰諸版李極烈大官人，李極烈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戶，萌眼千戶，毛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李極烈者，糾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

糾官之糾，亦當視爲丸之譌矣。固不待言，諸版李極烈爲金史之諸版勃極烈大官人，卽其解，而李極烈官人者，常亦相同。至於忒母亦曰忒滿，卽萬戶長，萌眼爲猛安，卽千戶長，毛毛可乃猛克也；而蒲里偃當卽金史兵志之「謀克之副曰蒲里衍」。牌子頭爲十人之長，復見於元蘇天爵元文類經世大典敍錄軍制編及元史兵志中。據蒙韃備錄，成吉思汗聞係舊牌子頭結婁（曹氏視之爲勃極烈）之子，唯在此應注意者，其一，黑韃事略及蒙韃備錄，係敍元代一般之兵制，三朝北盟會編乃說金之一般兵制者，故如丸軍，不關於特種之軍隊也。此事羽田學士對於黑韃事略之記載，已指出矣。其二，丸易譌爲糾，惟以之譌作糾，謂係經過糾字第二者之中介後而成。此固並非不可能，惟不若丸之易譌作糾也。且觀箭內學士關於元史之示例，俱爲丸譌作糾，而不譌作糾也。根據以上之理由，予輩對於曹氏及日本箭內學士以黑韃事略之「五十人謂之一糾」之糾，依照譌作糾之例，而直認

爲丸之訛者，似覺言之過早焉。

固然，予輩並非以黑韃事略「五十人謂之一糾」之糾，直認之爲糾也。且對於著者特於此字下所註：「都由切，卽一隊之稱」之理由，無以解釋矣。幸見三朝北盟會編載：「李極烈者糾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之糾官，特用糾字，而不用糾字焉。按糾之音符爲斗，此卽黑韃事略註「都由切」之所以，因此字易與糾字相混，或因非習見之字，故特如是註之耳。然則黑韃事略之糾，不得不認作糾之譌矣。故據黑韃事略，元初聞以五十騎（十騎之誤）爲一糾，卽「一隊之謂」。及至金時，則不僅限於十騎一隊，卽千騎萬騎之一隊亦稱糾，據上引三朝北盟會編之文，固明甚也。予輩以爲此糾由波斯人而來，通用於突厥人、蒙古人之間，卽 túk（卽 Tugh）之音譯也。古代波斯謂之 Taka，而 Cosmas Indicopleustes 訂 tupha 稱之。^{〔N. (Yule 氏註 Marco Polo 第一冊、二五五頁) 按此 Túk，爲犛牛尾或馬尾所作之 Standard，中國之纛，亦有之。試觀漢書卷一黃屋左纛註：「李斐曰，毛羽幢也」及「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卽知其然，可見係由西方輸入者也。要之，元史載烈祖崩時，太祖尙幼，部衆皆離叛，近侍脫端火兒真，亦帥衆馳去，宣懿太后「麾旗將兵，躬自}

追叛者」之旗，卽 Tuk，所謂牌子頭之牌子，想亦出於此也。此黑韃事略之「五十騎謂之一糾」，由「切卽一」，亦應如是解釋之，然則糾爲糾之訛，愈益明矣。蓋一糾與一纛或一牌子相同耳。既與一纛相同，則因時因地，其騎數未必一定。如彼三朝北盟會編所載：「李極烈糾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亦可解釋矣。卽百騎曰一糾，千騎亦曰一糾，萬騎亦曰一糾也。其長稱作猛克猛安忒滿，但總曰糾官，乃泛稱耳。卽「猶中國言總管云」之謂也。元時亦相同，成吉思汗之下，九烏爾魯克 Orols 亦有 tuk 之稱號，後成名譽云。（同上）

根據右說，苟大體上無誤時，則黑韃事略之糾，不得直移作丸之音義解釋也。蓋此糾字，據三朝北盟會編，明爲糾之譯，而糾乃都由切，故曰「五十騎謂之一糾」也。是以予輩已如上述，金史兵志中，改東北部族丸軍迭刺部爲土魯渾尼石合節度使，改唐古部爲部（都），魯火札石合節度使，蓋丸軍卽石合者。由是而觀，邵遠平於續宏簡錄中謂「丸音查」（正確爲查）者，不僅想像而已也。

〔附言〕纛與 tuk 屬於同語源，毫無可疑，惟幢，想亦然耳。蓋巾，示其物質，童者，示其音 Tuk 也。再據漢書纛之註，謂其形「如斗」焉。可見糾字之製作，亦由於此。在中國之字書中，不明釋此字，

故於此附記之。

× × × × × × ×

夫認丸軍爲石合，而予輩信其不外爲拓羯之異譯也。凡事俱非突發者，故愈其認丸軍突發於契丹，不若視爲發於其他爲至當。如上所述，唐之中葉，安祿山起於附近，以突厥同羅奚人編成所謂拓羯之軍隊。然則以丸軍爲石合，而認作拓羯之異譯者，似有相當之理由。固如羽田學士之說，滿洲語謂軍隊爲 Čooha，白鳥博士於東胡民族考中，言東胡語族之古文或某一地方語，鈔合 Čooha，Čokha，Čoga，Čuga 等等，皆含軍之義，惟此皆當認爲由拓羯，丸軍，石合等軍隊之名而成者也。

關於丸軍之性質，箭內學士之說明，相當精密，其大體所言，概爲由外族募集之軍隊。此在金時固然，即遼時亦當如箭內學士所言，未必限於外族也。但爲非一定部族之軍隊，不問何部族，更不問爲內外族，凡僅募集豪健者所編制之軍隊，皆得稱之。尤以邊防之丸戶，羣牧，似頗多外族焉。據遼史卷三兵衛志之序載曰：「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丸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

按糺，固卽丸之譯也。遼史詰解中，雖解釋糺轄曰：「丸軍名，轄者管束之義。」但丸軍之管爲疏遠，實覺不妙。反不若以丸轄二字爲軍名，丸轄疏遠者，卽丸軍由族類之上而疏遠之義耳。至其北大濃兀之大濃兀，固不明瞭，殆與金之撻魯古同，卽今遊牧於洮兒河沿之部族也。蓋因濃與魯時常混淆不分，想此與蒙古人等相雜，實際由丸轄疏遠之句觀，殆有丸軍由外族募集過多之感，當更可信矣。再觀金史卷九內族襄傳敍述遷諸丸於內地曰：「或曰丸人與北俗無異，今置內地，或生變奈何？」襄笑曰：「丸雖雜類，亦我之邊民。」可知其爲近於蒙古人之雜類，且名之曰邊民也。然則丸軍卽在其性質上，亦頗與拓跋相似也。

予輩以爲丸轄卽丸軍，不過爲拓跋之異字，惟此丸轄，遼初已有之，關於此點，遼史所記，甚屬奇妙。按遼史之國語解，雖依照史本文之順序而排列文字者，但在帝紀太祖紀中，置溫娘改西樓，於阿點夷离的之後，夷离畢之前。檢查本文，溫娘改見於太祖神冊三年之條，西樓見於同六年之條，惟其時及其後，在本紀中，關於丸轄，無何等之記載，卻如前引，僅見於兵衛志也。尤其是予輩所藏之遼史，爲南監補修本，此層乃嘉靖八年所補刻者也。在元刊中，神冊六年條，於西樓之後，夷离畢之前，是否有

關外轄之記事，固不得而知，惟以意度之，應有之也。按此六年，爲太祖與諸弟刺曷等戰爭之年，見於遼史卷七耶律曷魯傳載：「明日〔太祖〕卽皇帝位，命曷魯總軍國事。時制度未講，國用未充，扈從未備，而諸弟刺曷等往往覬非望，太祖宮行營，始置腹心部，選諸部豪健二千餘充之，以曷魯及蕭敵總焉。已而諸弟之亂作，太祖命曷魯總領軍事，討平之，以功爲迭刺部夷离堇。」文中「諸部豪健二千餘，」殆卽丸轄也。此固係想像之言，但在太祖六年，已有丸轄一名，略無疑義。元來因遼服屬於回鶻，故其間持有親密之關係，如太祖淳欽皇后，其先俱爲回鶻人，卽遼史卷七后妃列傳亦曰：「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以此視西方所傳拓羯之軍名及其軍制，當無若何奇異也。況安祿山已將突厥同羅奚人等編制拓羯之軍隊乎。再蒙韁備錄敍說諸將功臣曰：

又其次，曰大葛相公，乃紀家人，見留守燕京。

曹氏註曰：

按大葛卽撒曷對音，古今紀要逸編云：嘉定五年十一月，忒沒真留大會撒曷，圍女真於燕京，而身督三道兵，分取河東河北山東三路九十餘郡，與此錄合，知大葛卽撒曷之對音，撒曷又卽石

抹之對音。故元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稱石抹相公卽石抹也先也。

此註頗有趣，同時亦頗有誤。實則大葛怕公卽西遊記之石抹公也。但此石抹公非石抹也先，而爲石抹明安之長子石抹咸得不也。據元史卷一五〇石抹明安傳，太祖十年（A. D. 1215）元兵降燕京，明安以功加太傅邵國公，兼管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翌年疾卒燕城，長子咸得不襲其職，而爲燕京行省云。又據同書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載：「帝自經營西土，未暇定制，州郡長吏生殺任情……燕薊留後長官石抹咸得不尤貪暴，殺人盈市。楚材聞之泣下，卽入奏請禁州郡非奉璽書，不得擅徵發囚當大辟者，必待報，違者罪死。於是貪暴之風稍戢。」此乃太祖二十一年（A. D. 1226）以後之事也。然則石抹咸得不之燕京行省（卽燕薊留後），可知至少由太祖十一年（A. D. 1216）迄至二十二年（A. D. 1228）也。是以若以長春真人之入燕京年爲太祖十五年（A. D. 1220）時，則西遊記所謂「行省石抹公館師於玉虛觀」之行省石抹公，無疑卽石抹咸得不矣。此事復見於錢大昕之西遊記末尾，乃屬明顯之事實。又若蒙薩備錄載：「去年春琪每見其所行文字，猶曰大朝，又稱年號，曰兔兒年龍兒年。至去年方改曰庚辰年，今曰辛巳年，是也。」則此書成於辛巳（卽宋嘉定十四年 A.

D. 1221) 已無疑義。是以「大葛相公乃紀家人，見（現）留守燕京」，所謂相公之爲石抹咸得不，固屬確切不移。唯曹氏引用宋黃震之古今紀要逸編載：「嘉定五年十一月忒沒真留大會撒曷，閹女真於燕京，而身督三道兵，分取河東河北山東三路九十餘郡」，而曰：「與此錄合」者，不知何所言也。此與本文略無關係。況此紀要逸編之記錄，稍有傳聞之誤歟。太祖三道進兵，分取九十餘城者，乃在八年，卽宋嘉定六年，而非五年也。（尤其如宋人間之所傳）此時擔負奉制燕京金兵之任者，爲可忒薄利，親征錄記作怯台薄察，是以閹女真於燕京者，爲其翌年（卽太祖九年）元史曰：「詔三模合石抹明安與研答等圍中都。」又據柯氏劭忞之新元史載：「是年始置行省於宣平，以撒木合領之，部署降衆。」按撒木合卽三模合也。紀要逸編之撒曷爲可忒薄利歟？三模合歟？抑石抹明安歟？或其他歟？若如曹氏之言，不易解也。

唯在茲應注意者，備錄以石抹咸得不作大葛，且曰紀家人。按備錄所載，乃孟珙之實際見聞，殊足憑信。據元史卷五〇石抹明安傳，石抹明安爲桓州人。初事於金，輒往來於蒙古，爰識太祖，惟至太祖五年，遂降元。金之桓州屬西京路，至於故城，在今察哈爾多倫縣云。其姓石抹，爲與遼之后家同族，或

其關係者，似引回鶻之血統也。曹氏雖曰：「知大葛卽撒曷之對音，撒曷又卽石抹之對音，」但大葛殆卽撒曷之轉誤，撒曷與石抹在音韻上似無關係也。若由石抹明安之生地，血統，經歷，及其子咸得不相傳爲紀家人等事觀察，其爲寓於允軍之人，而紀家殆卽允軍之轉訛也。（*Saka, Chaka, taka*）因時處與種族而有如是音之轉訛，使 Chashkent 轉爲 Shashkent，又轉爲 Tashkent，此卽適切之一例也。因此大葛得視爲 *Saka* 之訛轉，故 *Saka* 人呼作大葛，另見咸得不之實名，當不足注意也。

予輩關於此事抱有奇異者，尙殘其一。卽石抹一姓是也。耶律爲劉，述律爲蕭，視作略稱，皆無何等可異。但述律作石抹者，固不得謂爲音之訛轉。蓋因律無訛轉爲抹之理由。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傳曰：「至遼爲述律氏，號稱后族。遼亡，改述律氏爲脫羅畢察兒。」元許謙白雲集卷二總管黑軍石抹公行狀中載：「故世后皆蕭氏，而蕭遂爲右族。金滅契丹，易蕭爲石抹氏。」唯至金，述律卽蕭氏，僅作石抹，至何故稱石抹之理由依然不明。予輩或有牽強之嫌。按允軍卽 *Saka* 之姓，係由 *Sama* (*Sam*) 而來，石抹想卽 *Sama* (*Sam*) 之音譯也。唯此說，至今猶不敢確信而不疑。

最後，當予輩草此小論文時，痛感材料之不足，雖賴諸先輩之好意，獲得便利不少，然如費多塞之 Shah-Naméh, Mohl 氏之法譯，窩涅（Warner）氏之英譯，終未得寓目之機會，僅見戈比奴氏之波斯史不能以摘要爲不滿足，特表感謝與遺憾之忱。

附 言

中國之所謂西遼，於西方亞細亞，稱曰 Kara Khitai，此如布拉資虛涅德（Bretschneider）氏之言，似係起於蒙古或突厥者。何以故？蓋 Kara 一語，此兩國均有「黑」之義也。（Mediaeval Researches, Vol I. p. 210）唯關於此契丹之所以稱爲黑契丹，該氏最初與從來學者同，未與以明解。尤其該氏對於蒙古之古史，謂此人民記載此語之複數爲 Karakitat，至何故稱作黑契丹，則不明瞭。予輩依據元史石抹明安傳，對此問題之解決，略得其端緒焉。石抹氏者，遼之后族也。也先之祖庫烈兒曰：「誓不食金祿，率部落遠徙。」其父脫羅畢察兒亦未出仕。相傳也先「年十歲，從其父問宗國之所以亡，即大憤曰：兒能復之。」爰事元太祖，攻金立功，後傳曰：「也先籍其私養，敢死之士萬二千人，號黑軍者上于朝，賜虎符，進上將軍，以御史大夫，提控諸路元帥府事。」蓋彼以私養

敢死之軍，號曰黑軍。實與圖恢復亡遼之耶律大石之國而稱黑契丹者相似。也先死後，此黑軍由其子查列率領，從木華黎而下關西諸郡，在汴京南征時，詔使之爲前列。且在攻擊遼東之南京時，亦立殊功。查列死後，由其子庫祿滿率領，自庫祿滿逝世，則更由其子良輔繼領云。原來，此黑軍之起，爲復遼讎於金者，換言之，可稱爲復讎之軍也。因此，其軍用旗幟等，均採黑色，所謂黑軍者，想即由是而得名。於是在同一事情之西遼，亦有同一之狀態。至少，耶律大石直屬之軍隊，爲亡國遺臣用黑色於旗幟或其他之上。但因時過境遷，遂成慣例，即在中國本土猶爲同樣之黑軍。此即發生黑契丹名稱之原因歟？尙乞大方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藤田此考，對於糾爲糾之誤，及音杳爲音查之誤，均極明顯，惟竊以爲音杳實音杳之誤，似比音查爲切合。又藤田謂遼金糾軍之名，源於西域，即中國之纛字幢字，其源亦同。乃獨於唐季稱軍隊曰都，竟未提及。此都之名稱，自天子以至藩鎮皆有之。如捧日都黑雲都之類，不可勝舉。統軍者謂之都將都頭。竊疑契丹之糾，即從此都字而來，因呼音有異，故別用糾字。而都字亦從柘羯而來者也。譯校既竟，偶貢所見，亦希大方見教，幸甚。譯者識。

